

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袁传安直接持有振强科技 10,518,000 股，持股比例为 51.2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袁晓蓉、王正华分别直接持有振强科技 5,000,000 股，持股比例均为 24.37%，两人系实际控制人袁传安的女儿和女婿，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由南通振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 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交叉行业，对劳动力资源和技术人员的依赖较高，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已拥有数名专门从事机械产品研发的技术人员及三名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防止技术失密，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核心技术人员仍存在离开公司或泄密技术的风险，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6 年 5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5,181,714.10 元、16,484,980.40 元、14,862,751.90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6%、36.37% 和 35.70%。2016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96.54%，占比过大；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22%、55.54%。此外，公司存在长账龄的应收账款且占比较大。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龄为 2-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331,519.45 元（占比为 7.23%），账龄为 3-4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11,267.00 元（占比为 3.86%），账龄为 4-5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5,792.50 元（占比为 0.41%），账龄为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484,310.00 元（占比为 8.06%），上述占比较大的长账龄应收账款情况出现的原因在于，经济下行压力导致客户方资金周转较为困难，就未收回款项对方客户方亦承诺将予以归还，因此公司基于对方客户的资信和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的构建，相应款项未及时收回。从比例上看，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维持较为稳定的水平，但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占比仍然较大，且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较长，如果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较大影响。

（五）业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并根据运营的实际情况制订了符合其发展阶段的规章制度。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稳健，在资产和组织架构上相对稳定。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对管理层能力的要求不高，但随着规模的扩大，公司的产、供、销体系可能发生改变，需要制定出灵活的管理机制，对公司管理层也必将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这个角度上看，公司的管理能力可能跟不上未来的快速发展，存在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六）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6 年 5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振强科技存货余额分别为 11,787,347.78 元、11,498,246.61 元和 8,434,800.87 元，存货均为原材料及在产品，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17%、39.40%、33.15%，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68%、25.37% 和 20.26%。目前，公司存货占比较高，但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产品滞销的迹象，但若今后公司不再继续有效进行存货管理或产品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历史上与股东袁传安、袁晓蓉、王正华存在多笔数额较大的资金拆借，关联方出借给振强科技的所有借款以无息的形式提供，虽未对公司利益构成侵害

且为公司节省了财务费用，但此种拆借行为对公司利润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逐年减少与股东袁传安、袁晓蓉、王正华之间的关联借款，出于经营独立性的要求，此种形式借款在未来经营中需尽量避免。公司虽然开始对此问题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控制，但仍有因关联方支付利息而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的风险。

（八）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钢材价格的波动对矿山机械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采购环节、生产环节。整机组装所用的设备部件及耐磨配件为各类铸铁件、铸钢件、特种耐磨铸件等，因而采购成本受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目前国内市场钢材价格继续下降，减轻了行业内公司的采购成本，从而增加了营业收入和利润。虽然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而机械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刚性，因此公司毛利率有所增加。但反之若原材料价格升高，公司毛利率将降低。

（九）对少数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集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机械设备制造企业，目前以生产破碎机、输送机、给料机、振动筛等核心产品为主。2016年1-5月、2015年和2014年，在公司销售中前五大客户总额占比分别为60.71%、65.10%和47.61%，其中2016年1-5月和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占比超过50%，构成对少数客户依赖，存在对少数客户依赖的风险。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的市场和销售渠道，降低因少数客户依赖导致的风险。

（十）营业收入随季节波动的风险

对比历史年度的收入情况，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基本保持稳定：一季度收入较少，占全年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在13%-15%的范围；二季度和三季度收入较多，其中以二季度收入实现情况最佳；第四季度占比稳定在25%-28%的区间。因此，总体来看，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相比其他季度所占比重偏低，主要原因该季度存在假期、运输条件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二) 公司治理风险	3
(三) 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3
(四)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3
(五) 业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4
(六) 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4
(七) 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4
(八) 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5
(九) 对少数客户依赖的风险	5
(十) 营业收入随季节波动的风险	5
目 录	6
释 义	1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7
一、公司基本情况	17
二、股份挂牌情况	18
(一) 股票基本情况	18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8
三、主要股东情况	20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20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化情况	20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24

四、历史沿革	25
(一) 发起设立	25
(二) 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及其他变更	26
五、股份公司的股本及股份变动情况的说明	34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4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5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35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6
(四)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7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九、本次挂牌其他当事人情况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41
(一) 公司主营业务	41
(二) 公司主要产品	4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49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49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52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6
(一) 主要技术情况	56
(二) 主要资产情况	58
(三) 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及荣誉	62
(四) 研究开发情况	63
(五) 公司的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情况	64

四、公司人员情况	69
(一) 员工情况	69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72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3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73
(二) 主要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74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76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78
六、公司商业模式	81
(一) 研发模式	82
(二) 生产模式	82
(三) 销售模式	82
(四) 盈利模式	82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83
(一) 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83
(二) 行业市场情况	83
(三) 行业主管部门	87
(四) 行业风险	90
(五)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91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93
(七) 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95
(八) 企业经营中的风险及对策	9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7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9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99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1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101
(一) 业务独立	101
(二) 资产独立	101
(三) 人员独立	102
(四) 财务独立	102
(五) 机构独立	102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3
(一)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03
(二) 公司股东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103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04
(一) 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况	104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0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4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情况	10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105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0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06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106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106
(七)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07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9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9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9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9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10
(一) 资产负债表	110
(二) 利润表	113
(三) 现金流量表	115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8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25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25
(二) 会计期间	125
(三) 营业周期	125
(四) 记账本位币	125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25
(六)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	127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29
(八) 金融工具	129
(九) 应收款项	135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37
(十一) 存货	142
(十二)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42
(十三) 无形资产	144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145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146
(十六) 职工薪酬	146
(十七) 预计负债	147
(十八) 股份支付	147
(十九) 收入	148
(二十) 政府补助	149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

(二十二) 所得税	151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52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53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53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58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66
(四) 营运能力分析	167
(五)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68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172
(一)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比例	172
(二) 营业成本与产品成本主要构成及比例	182
(三) 报告期内利润情况	183
(四) 毛利率构成	184
(五)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86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92
(七) 非经常性损益	192
(八)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95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96
(一) 货币资金	196
(二) 应收款项	196
(三) 预付款项	208
(四) 其他应收款	210
(五) 存货	215
(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217
(七) 固定资产情况	217
(八) 在建工程	221
(九) 无形资产情况	222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225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25
(一) 应付票据	225
(二) 应付账款	226
(三) 预收账款	23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232
(五) 应交税费	236
(六) 其他应付款	236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
(八) 长期借款	240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40
(一) 实收资本	240
(二) 资本公积	241
(三) 盈余公积	241
(四) 未分配利润	242
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43
(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43
(二)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45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45
(一)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245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247
(三)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49
(四) 公司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49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0
(一) 或有事项	250
(二) 承诺事项	250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50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50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51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51
(一) 股利分配政策	251
(二) 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252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52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252
十五、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52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52
(二) 公司治理风险	253
(三) 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253
(四)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53
(五) 业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254
(六) 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54
(七) 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54
(八) 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255
(九) 对少数客户依赖的风险	255
(十) 营业收入随季节波动的风险	25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56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7
三、律师声明.....	258
四、审计机构声明	259
五、评估机构声明	260

第六节 附 件	261
---------------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振强科技、挂牌公司	指	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表述方便，该等称谓在文中部分内容也指公司前身南通振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振强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通振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于2016年7月10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4664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申报挂牌编制的《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
给料机	指	一种用于把物料从贮料仓或其它贮料设备中均匀或定量的供给到受料设备中的设备
破碎机	指	一种用于将石块或物料等进行破碎的机械设备
输送机	指	一种物料输送与装卸设备，可广泛用于矿山、冶金、建材、化工、电力、食品加工等工业领域
振动筛	指	一种利用振子激振所产生的往复旋型振动而对物料进行筛分、脱水、脱介、脱泥的设备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传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2,051.80 万元

公司住所：海安高新区开元大道 19 号

邮政编码：226600

电 话：0513-88800222

传 真：0513-88800555

电子邮箱：ntzqjx@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zq1.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正华

经营范围：机械产品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涉及许可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的“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11 矿山机械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015 机械制造”之子类“12101511 工业机械”。

主营业务：设计、制造、销售各类破碎设备、给料设备、筛分设备、输送设备及相应配件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500376621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振强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0,518,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对股份转让的限制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此外，《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若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2、公司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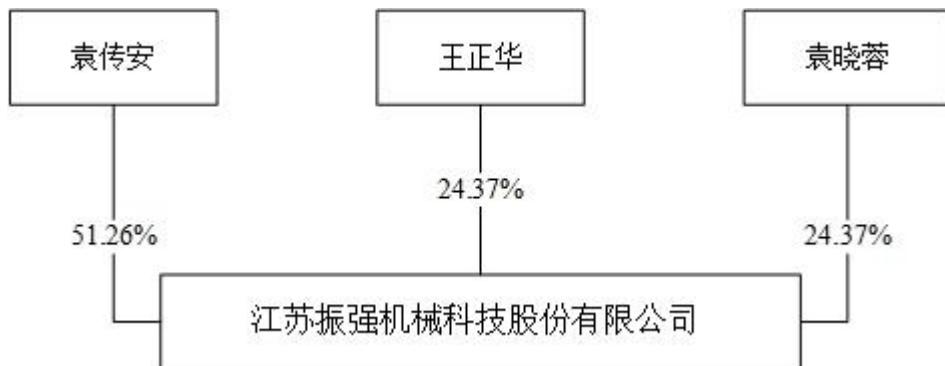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由于目前公司全部股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是否存 在质押 或冻结 情况	本次可进 入全国中 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 统报价转 让数量 (股)
1	袁传安	董事长、总经理	10,518,000	51.26%	否	0
2	王正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5,000,000	24.37%	否	0
3	袁晓蓉	董事、财务负责人	5,000,000	24.37%	否	0
-	合计	-	20,518,000	100.00%	-	0

三、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袁传安，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10,51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6%，具有绝对控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过变更。2003 年 6 月有限公司成立时，袁

传安持股比例为 38.61%，为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04 年 12 月，股东韩世兵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袁传安和吴飞虎，本次股权转让后，袁传安持股比例变更为 53.10%，成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2006 年 3 月，吴飞虎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袁传安及陈先书，本次股权转让后，袁传安持股比例达到 90%；2008 年 8 月，周远莲认缴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1,000.00 万元后持股 95.08%，成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2014 年 9 月，周远莲将所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王正华、袁晓蓉，同时，袁传安认缴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1,000.00 万元后持股比例为 51.26%，成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过变更，即由周远莲变更为袁传安。

袁传安，董事长、总经理，男，195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1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海安振动机械厂车间主任；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自由职业；2003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南通振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8 月 18 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同日被选举为董事长并被聘任为总经理，任职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袁传安。袁传安直接持有振强科技 10,518,000 股，持股比例为 51.2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有限公司设立后至股份公司成立期间，袁传安一直为振强有限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主持振强有限的经营管理活动，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可对公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袁传安担任振强科技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袁传安为振强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发生过变更。2008 年 8 月，周远莲对振强有限进行增资 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5.08%，袁传安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4.43%，周远莲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足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周远莲在其持有振强有限股份期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4 年 9 月，周远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袁传安认缴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1,000.00 万元，其持股比例变更为 51.26%，成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且为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具有绝对控制权，成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更，即由周远莲变更为袁传安。

有限公司时期，袁传安一直为公司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的经营具有重大影响。2014年9月，袁传安成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周远莲将其所持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袁传安；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并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实际控制人变更，项目组进行了相应核查，对比了变动前后公司经营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周远莲将其所持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公司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及《验资报告》显示，周远莲出资真实合法有效。2016年9月10日，公司股东签署《关于股权真实合法、不存在代持关系的声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委托协议、信托安排或其他方式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所有股东所持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存在基于上述股权形成的任何未结清债务，本公司历史上全体股东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目前公司股权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并合法合规，历史上及至今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2) 公司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团队较为稳定。

经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和员工名单，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层发生了部分调整。

2014年8月25日，振强有限举行了股东会会议，同意免去陈先书公司监事职务，同时选举王正华担任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振强有限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袁传安担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袁传安、袁晓蓉、王正华、袁传华、周桂珠

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袁传安为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振强有限设监事一名，由陈先书担任，而后变更为王正华，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英圣、张长林、王伟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张英圣为监事会主席。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振强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袁传安、财务负责人袁晓蓉，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袁传安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正华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袁晓蓉为财务总监。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未有较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并未导致公司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公司的持续性及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3）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各类振动机械、矿山机械产品的生产与研发，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设计、制造、销售各类破碎设备、给料设备、筛分设备、输送设备及相应配件等。公司应购买群体需求，向客户提供品类齐全的系列产品，同时公司的研发设计部门能够和生产部门一起，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设计与生产，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具有多家长期稳定的客户源，并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近两年在业务发展方向和业务具体内容上，均未发生变化，也未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原因而发生变化。

（4）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青拓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山冠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昆明耐通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天鹏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清水河县蒙西矿业有限公司、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依据公司 2015 年财务数据，公司前五大客户为：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长春澳易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因此，公司并未因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而发生客户的较大变化。

(5) 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4年9月，周远莲将所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王正华、袁晓蓉后退出公司，由于持股比例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袁传安。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收入、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2014年)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2015年)
营业收入（元）	26,761,236.93	22,514,358.04
利润总额（元）	203,782.40	36,711.60

2014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6,761,236.93元、22,514,358.04元。其中2015年的营业收入相较于2014年下降了15.87%，主要原因是受当年国民经济发展整体放缓的大环境影响，采矿、冶金、建筑等下游市场不景气，机械制造行业竞争加剧，公司部分种类产品（主要为振动筛类和输送机类产品）销量下降。故公司2014年、2015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差异并非实际控制人变更所引起。因此，振强有限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引起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大的波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方向、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均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经营方向、管理层人员、主要客户均保持稳定状态。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袁传安	10,518,000	51.26	自然人	无

2	王正华	5,000,000	24.37	自然人	无
3	袁晓蓉	5,000,000	24.37	自然人	无
-	合 计	20,518,000	100.00	-	-

振强科技上述发起人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其中袁晓蓉为袁传安的女儿，王正华为袁传安的女婿，袁晓蓉与王正华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振强科技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袁传安，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化情况/1、控股股东”。

王正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淮海工学院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任南通振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

袁晓蓉，董事、财务负责人，女，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盐城师范学院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南通振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专员；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任南通振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

振强科技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全体股东依照中国法律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中国国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振强科技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历史沿革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4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南通振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发起设立

2003 年 6 月，袁传安、吴飞虎、韩世兵三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南通振强

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3年3月28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095)名称预核【2003】第0328001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袁传安,住所为海安工业园区6-2号,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制造、加工、销售。

2003年5月26日,袁传安、吴飞虎、韩世兵签署《南通振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由袁传安、吴飞虎、韩世兵共同出资设立振强有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1.8万元,其中袁传安出资20万元,吴飞虎出资16.8万元,韩世兵出资15万元。

2003年5月26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中信验(2003)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5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袁传安、吴飞虎、韩世兵三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1.8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设立“南通振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并通过有限公司章程。

振强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袁传安	20.00	货币	38.61%
2	吴飞虎	16.80	货币	32.43%
3	韩世兵	15.00	货币	28.96%
合计		51.80	货币	100.00%

2003年6月4日,振强有限取得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6212101634)。

(二) 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及其他变更

1、第一次变更(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16日,韩世兵与袁传安、吴飞虎签订《转股协议》,韩世兵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4.4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5万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传安,其另外持有的有限公司14.4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5万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飞虎。2004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袁传安出资额为27.50万元,出资比例为53.10%,吴飞虎出资额为24.30万元,出资比例为46.90%。

本次股权转让后,振强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袁传安	27.50	货币	53.10%
2	吴飞虎	24.30	货币	46.90%
	合计	51.80	货币	100.00%

2004年12月27日，振强有限取得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6212101634)。

2、第二次变更（股权转让）

2006年3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吴飞虎退出公司股东会，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6.9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12万元)以19.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传安。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18万元)以5.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先书，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后袁传安出资额为46.62万元，出资比例为90.00%，陈先书出资额为5.18万元，出资比例为10.00%。

本次变更后，振强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袁传安	46.62	货币	90.00%
2	陈先书	5.18	货币	10.00%
	合计	51.80	货币	100.00%

2006年3月17日，振强有限取得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6212101634)。

3、第三次变更（注册号变更）

2008年6月24日，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编制规则(GS15-2006)》，注册号改为采用15位代码。公司取得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6210178)安工商注册号换号字【2008】第06240313号《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公司注册号由3206212101634变更为现注册号320621000097566。

本次工商变更不涉及公司股权结构变更。

4、第四次变更（增资）

2008年7月21日，振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增加周远莲为公司新股东，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51.80万元，由新股东周远莲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并通过新的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7月21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中信验(2008)0512号验

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7 月 21 日止，振强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51.80 万元。

2008 年 8 月 5 日海安中信会计事务所出具了海中信验（2008）055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8 月 5 日，振强有限已收到股东周远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51.80 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袁传安出资额为 46.62 万元，出资比例为 4.43%；陈先书出资额为 5.18 万元，出资比例为 0.49%；周远莲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5.08%，振强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袁传安	46.62	46.62	货币	4.43%
2	陈先书	5.18	5.18	货币	0.49%
3	周远莲	1,000.00	1,000.00	货币	95.08%
合计		1,051.80	1,051.80	货币	100.00%

2008 年 8 月 5 日，振强有限取得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621000097566）。

5、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0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因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械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0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取得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621000097566）。本次工商变更不涉及公司股权结构变更。

6、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因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机械制造、加工、销售”变更为“机械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变更

后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械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2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6210178)公司变更【2012】第11300004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2012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621000097566)。本次工商变更不涉及公司股权结构变更。

7、第七次变更（股权转让、增资）

2014年8月25日，振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接受王正华、袁晓蓉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周远莲将其持有的95.0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转让给王正华、袁晓蓉，其中，其持有的47.5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00万元）以人民币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正华，其另外持有的47.5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00万元）以人民币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晓蓉；同意陈先书将其持有的0.4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18万元）以5.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传安；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并由袁传安认缴，增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2,051.80万元，其中袁传安出资额为1,051.80万元，王正华出资额为500.00万元，袁晓蓉出资额为500.00万元。同日，相关各方就上述内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8月25日，振强有限通过《南通振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公司章程，“袁传安增资1000.00万元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前”，并就此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2014年9月17日，振强有限取得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621000097566的《营业执照》。

2014年9月30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中信验（2014）6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振强有限已收到袁传安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股东以债权转增资本出资1,000.00万元。

在上述增资过程中，袁传安增资1,000.00万元实际为债权出资，该出资方式与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情况不相符，存在未就债权出资事项进行专项评估的程序瑕疵。

2016年6月30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1628号《南通振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涉及的债权价值追溯评估报告》，就上述债转股项目进行追溯评估，该评估报告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南通振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事宜涉及的债权，在2014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追溯评估，评估结论为“南通振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估债权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壹万肆仟元(RMB12,214,000元)”。根据评估结果，相应所出资债权的评估值不低于振强有限增资时相应债权对应的出资值。

2016年8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对上述《南通振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涉及的债权价值追溯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予以确认，确认2012年9月30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袁传安对有限公司合计享有的1,221.40万元债权；认可袁传安以上述债权中的1,000.00万元作为出资以债转股的方式缴纳所认缴的注册资本，有限公司应付袁传安的账款因此减少1,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2051.80万元，实收资本为2051.80万元，其中，袁传安出资1051.80万元，袁晓蓉出资500.00万元，王正华出资5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振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袁传安	1,051.80	51.80	货币	51.26%
			1,000.00	债转股	
2	王正华	500.00	500.00	货币	24.37%
3	袁晓蓉	500.00	500.00	货币	24.37%
合计		2,051.80	2,051.80	货币	100.00%

关于本次增资相关情况说明：

(1) 振强有限本次增资的债权系公司股东袁传安对振强有限的借款共计1,000.00万元，公司股东以债权出资未履行相应的评估程序。2016年6月30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1628号《南通振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涉及的债权价值追溯评估报告》，对振强有限股东以专项债权用于出资事宜所涉及的振强有限专项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相应所出资债权的评估值不低于振强有限增资时相应债权对应的出资值。

(2) 公司此次用于出资的债权系股东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而提供的借款形成。股东袁传安作为债权人，与公司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双方签订了《债

权转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方同意股东袁传安以其债权中的 1,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振强有限注册资本，转股债权总额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

(3) 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证明“南通振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处罚”，因此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就该次增资行为存在的程序瑕疵进行过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4) 公司控股股东袁传安就上述事宜出具承诺函：若公司该次增资事宜存在任何问题或瑕疵，且因相应问题或瑕疵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3 月 28 日，振强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将振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拟定为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同意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对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

2016 年 6 月 20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6000172)名称变更[2016]第 06170005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振强有限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66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21,128,508.47 元。

2016 年 7 月 31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出具了苏州万隆评报字（2016）第 0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2,377,849.14 元。

2016 年 8 月 1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21,128,508.47 元按 1.0298: 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计 2,051.80 万股；实际出资超过注册资本的金额人民币 610,508.4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8 月 18 日，振强科技召开第一届职工大会并形成决议，选举王伟为振强科技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8 月 1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041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振强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南通振强机械制造发展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20,518,000.00 元。各股东以南通振强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21,128,508.47 元折股投入 20,518,000.00 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8 月 18 日，振强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振强有限全部净资产以 1.0298:1 的比例折为 2,051.8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1.8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出资 610,508.47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共享；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根据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获得股份公司相应的股份数量，股份公司设立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袁传安为公司董事长；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英圣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9 月 1 日，股份公司取得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7500376621”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传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500376621
住所	海安工业园区 6-2 号
注册资本	20,518,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机械产品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涉及许可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传安	10,518,000	51.26	净资产
2	王正华	5,000,000	24.37	净资产
3	袁晓蓉	5,000,000	24.37	净资产
合计		20,518,000	100.00	-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以原始取得价格转让，没有溢价。以上股权转让行为均为股权转让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转让，转让价款已经支付，转让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和股东的声明并经核查，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在工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按出资额确定，并依约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并根据南通市海安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和江苏省海安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同时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欠税及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所有税务事宜能准期申报，未发生欠缴税款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振强科技未有涉税风险。

9、第九次变更（住所变更）

2016 年 9 月 1 日，振强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2016 年 9 月 20 日，振强科技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决议将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修正为“公司住所：海安高新区开元大道 19 号”，章程的其余条款不变。2016 年 9 月 22 日，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913206007500376621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变更为海安高新区开元大道 19 号。本次工商变更不涉及公司股权结构变更。

五、股份公司的股本及股份变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均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质押情形。

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历史沿革”所披露的振强科技增资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振强科技自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不存在其他增资扩股行为，近两年一期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袁传安	董事长、总经理	否	10,518,000	--	51.26
2	袁晓蓉	董事、财务负责人	否	5,000,000	--	24.37
3	王正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5,000,000	--	24.37
4	袁传华	董事	否	--	--	--
5	周桂珠	董事	否	--	--	--
6	张英圣	监事会主席	否	--	--	--
7	王伟	职工代表监事	否	--	--	--
8	张长林	监事	否	--	--	--

合计	20,518,000	--	100.00
----	-------------------	----	---------------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振强科技设董事 5 人，所有董事均经过选举产生，任期 3 年。振强科技现任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1、袁传安，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化情况/1、控股股东”。

2、袁晓蓉，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 /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3、王正华，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 /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4、袁传华，董事，男，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 年 11 月至 1986 年 12 月，部队服役；1986 年 12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海安丝绸印染厂营业员；1999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南通富利达纺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任南通振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现任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

5、周桂珠，董事，女，196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2 年 1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海安制药厂后勤管理员；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自由职业；2003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任南通振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后勤管理员；现任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振强科技现任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1、张英圣，监事会主席，男，195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高中学历。1973年2月至1978年4月任海北县明道大队会计；1978年5月至1989年11月任海安电子元件厂主办会计、会计师；1989年12月至2003年6月任海安县电子化工材料厂主办会计、会计师；1993年3月至1995年3月于苏州财会中专进修；2003年7月至2016年8月18日任南通振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办会计、会计师；现任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为2016年8月18日至2019年8月17日。

2、王伟，职工代表监事，男，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海安技术学校中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10年2月，任南通亨特电器有限公司冷作工；2010年3月至2016年8月18日任南通振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冷作工；现任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为2016年8月18日至2019年8月17日。

3、张长林，股东代表监事，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3年8月至1996年1月，务农；1996年2月至1998年12月，任海安气体工程设备厂焊工；1999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海安安装公司杂工；2003年1月至2016年8月18日任南通振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综合车间主任；现任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为2016年8月18日至2019年8月17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振强科技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包括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人、财务负责人1人，振强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袁传安，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化情况/1、控股股东”。

2、王正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3、袁晓蓉，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

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 /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四)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潘建市，男，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海安县明胶化工厂设备科科员；2004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 1 日任南通振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6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

2、杨银生，男，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 1 日任南通振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科科员；2016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

3、王宁，男，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 1 日任南通振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16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4,418.33	4,533.01	4,163.1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12.85	2,110.28	2,106.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12.85	2,110.28	2,106.61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3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3	1.03
资产负债率（%）	52.18	53.45	49.40
流动比率（倍）	1.24	1.20	1.24
速动比率（倍）	0.73	0.73	0.83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72.44	2,251.44	2,676.12
净利润（万元）	2.57	3.67	20.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7	3.67	2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4	51.29	38.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4	51.29	38.65
毛利率（%）	23.97	23.83	22.51
净资产收益率（%）	0.12	0.17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0	2.41	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3	0.0018	0.01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3	0.0018	0.01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9	1.44	1.80
存货周转率（次）	0.50	1.72	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79	19.79	308.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01	0.15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2、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3、资产负债率按照“总负债/总资产”计算；
- 4、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5、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6、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具体

为：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申报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票据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票据余额)/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九、本次挂牌其他当事人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电话：029-88365802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明

项目小组成员：徐路、陈永华、刘明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三香路 999 号 13 楼

负责人：汪翔

联系电话：0512-68700889

经办律师：鲁兵、张华强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负责人：姚庚春

联系电话：010-88000211

经办会计师：孙国伟、刘一锋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东环大厦(2-6层)1幢502室

负责人: 毛卫民

联系电话: 0512-88982233

经办评估师: 张丽华、张文辉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58598980

(六) 拟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设计、制造、销售各类破碎设备、给料设备、筛分设备、输送设备及相应配件等。其中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43%、99.66% 及 98.73%，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各类振动机械、矿山机械产品的生产与研发。公司近年来先后被评为“江苏省 AAA 级资信企业”、“南通市知名商标”、“江苏省明星企业”、“江苏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

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设计、制造各类型号的破碎、筛分、给料、输送机械系列产品的专业性公司。

公司的产品按系列可分为给料机类、输送机类、振动筛类、破碎机类。除以上成品设备外，公司还生产销售以上系列产品的配件。

1、给料机类

序号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简介	型号
1	电磁振动给料机		电磁振动给料机广泛使用在冶金、煤炭、电子、机械、化工、建材、轻工、粮食等行业中，在生产流程中，用于把块状、颗粒状、粉状物料从贮料仓或漏斗中定量、均匀、连续地输送至受料装置中去。	DZ 电磁振动给料机

				GZV 系列 电磁振动 给料机
2	电机 振动 给料 机		电机振动给料机用于把块状、颗粒状及粉状物料从贮料仓或其它贮料设备中均匀、连续或定量地输送至受料设备中，适用于自动配料、定量包装和自动控制。	粉体振动 给料机 DZG 电机 振动给料 机 GZG110- 150 电机 振动给料 机
3	惯性 振动 给料 机		惯性振动给料机广泛应用于矿山、冶金、煤炭、建材、轻工、化工、电力、粮食等各行业中，用于把块状、颗粒状及粉状物料从贮料仓或漏斗中均匀连续或定量地输送至受料装置中去。	同步惯性 给料机
4	叶轮 给料 机		叶轮给料机由带格室旋转叶轮、机体及新型摆线针轮减速电动机等部分组成，体积小，工作可靠，密封及耐磨性能好。	星型卸料 器 回转卸料 器（回转 下料器） 星形给粉 机 星型下料 器 星型给料 器 星型给料 阀 钢性叶轮 给料机

				星型给料机
				往复式给料机
5	圆盘给料机		<p>圆盘给料机是一种应用广泛的连续式容积加料设备，能均匀连续地将物料喂送到下一设备中，喂料量可以调节，可喂送粉状、小块状的物料（如煤粉、粘土等），是一般磨机、烘干机的常用配套设备。</p>	BR 座式圆盘给料机
				吊式圆盘给料机
6	喂料机		<p>振动喂料机采用轴装式减速器和液力偶合器等先进的传动技术，头轮覆胶，一次冲压成形畚斗，或高强度塑料畚斗，机筒采用四周咬边连接工艺，螺旋喂料机还配备了防爆电机、皮带防跑偏、失速开关和止逆转等装置。</p>	皮带喂料机
				平振喂料机
				螺旋进料器
				螺旋给料器
				螺旋喂料机
				中板式喂料机
				单管螺旋喂料机
				电机振动喂料机
7	放矿机		<p>放矿机是厂矿企业作矿岩、物料放出、给料或装车之用的理想设备，适用于环境温度不超过+40℃、空气相对湿度不大于 90% 的溜井、采场、溜槽和矿（料）仓。</p>	棒条振动给矿机
				棒条振动放矿机
				振动给矿机

				振动出矿机
8	给煤机		<p>给煤机配备自动稳幅控制箱，可不受电源电压的波动，可以无级调节给料量，而使机器振幅稳定，且噪音降低，寿命延长，可靠性提高，振动给煤机同时还可以与计算机实现联机，实现自动化智能给料。</p>	刮板式给煤机
				埋刮板给煤机
				活化给煤机
				螺旋上料器
				叶轮给煤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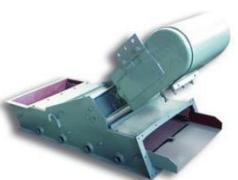
2、输送机类

序号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简介	型号
1	带式输送机		<p>带式输送机(belt conveyer)又称胶带输送机，俗称"皮带输送机"。目前输送带除了橡胶带外，还有其他材料的输送带（如pvc、PU、特氟龙、尼龙带等）。带式输送机由驱动装置拉紧输送带，中部构架和托辊组成输送带作为牵引和承载构件，借以连续输送散碎物料或成件品。</p>	皮带机
				固定带式输送机
				矿山带式输送机
				小型皮带输送机
				移动式皮带输送机
				大倾角皮带输送机
				大倾角皮带输送机
				胶带输送机

2	振动输送机		振动输送机广泛用于冶金、煤炭、建材、化工、食品等行业中粉状及颗粒状物料输送。振动输送机结构简单、安装、维修方便、能耗低、无粉尘溢散、噪音低等优点。	槽型输送机
				槽式振动输送机
3	空气输送斜槽		空气输送斜槽具有一定斜度的气力输送设备，在水泥工业中输送水泥和生料粉。	空气斜槽
4	斗式提升机		斗式提升机使用寿命长，提升机的喂料采取流入式，无需用斗挖料，材料之间很少发生挤压和碰撞现象，斗式提升机在设计时保证物料在喂料、卸料时少有撒落，减少了机械磨损。	煤矿提升机
				链式提升机
				物料提升机
				斗式链式提升机
				炭黑斗式提升机
5	螺旋输送机		螺旋输送机结构新颖，技术指标先进，均设防尘密封装置，出料端设有清扫装置，整机噪声低、适应性强，头部、尾部轴承移至壳外，中间吊轴承采用滚动，滑动可以互换的两种结构，操作维修方便，进出料口位置布置灵活。	Lsy螺旋输送机
				有轴螺旋输送机
				水泥螺旋输送机
				不锈钢螺旋输送机
				耐高温螺旋输送机
				煤粉螺旋输送机

			绞龙输送机
			粉料螺旋输送机
			螺旋传输机
6	板式输送机		板式输送机具有结构简单，使用可靠，造价低廉，输送距离长，并能输送灼热物料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建材、化工、冶金、煤炭、矿山、机械等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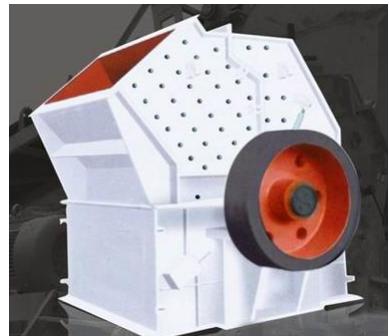
3、振动筛类

序号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简介	型号
1	电磁振动筛		电磁振动筛具有体积小、重量轻、结构简单、耗电省、可无级调节给料量等特点，电磁振动筛广泛应用于轻工、化工、粮食加工、商业等行业。	食品振动筛分机
				标准振动筛分机
				微型电磁振动筛
2	矿用振动筛		矿用振动筛对中、细粒度物料进行干湿式筛分、脱水、脱介、脱泥。结构先进，坚固耐用，振动噪声小，维修方便，广泛应用在选煤、选矿、电力、轻工、化工、有色金属等工业部门。	冷矿振动筛
				热矿振动筛
3	直线振动筛		直线振动筛采用振动电机作为振源，橡胶弹簧作为减振器及高耐磨材质作筛板，偏心压紧密封等先进技术，具有寿命长、噪音低、筛分效率高等特点，直线振动筛广泛应用于冶金、矿山、煤炭、建材等行业。	直线振动筛分机
				高效直线振动筛
				多层直线振动筛

4	圆振筛		由于圆振筛筛箱振动强烈，减少了物料堵塞筛孔的现象，使筛子具有较高的筛分效率和生产率，构造简单、拆换筛面方便。	圆震动筛
				旋振筛

4、破碎机类

序号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简介	型号
1	矿用破碎机		矿用破碎机适用于中碎或细碎作业的碎石机械。中、细碎作业的排料粒度的均匀性一般比粗碎作业要求的高，因此，在破碎腔的下部须设置一段平行区，同时，还须加快破碎锥的旋回速度，以便物料在平行区内受到一次以上的挤压。	环锥破碎机
				砂石破碎机
				对辊破碎机
				破碎石子设备
				矿用破碎设备
2	鄂式破碎机		鄂式破碎机质量较轻，构件较少，结构更紧凑，破碎腔内充满程度较好，所装物料块受到均匀破碎，以鄂式破碎机的动鄂下端强制性推出成品卸料。	小型鄂式破碎机
				细鄂式破碎机

3	反击式破碎机		<p>反击式破碎机板锤固装在高速旋转的转子上，并沿着破碎腔按不同角度布置若干块反击板，反击式破碎机利用板锤的高速冲击和反击板的回弹作用，使物料受到反复冲击而破碎的机械。</p>	自击式破碎机
				反击破碎机
4	圆锥式破碎机		圆锥式破碎机中细碎作业的破碎比较粗碎作业的大，故其破碎后的松散体积就有较大的增加。为防止破碎腔可能因此引起阻塞，在不增大排料口以保证所需的排料粒度的前提下，必须通过增大破碎锥下部的直径来增大总的排料截面。	液压圆锥破碎机
5	锤式破碎机		<p>锤式破碎机利用高速冲击和低速碾压的综合作用来破碎物料，因而可获得更细的产品，锤式破碎机主要用来为发电厂破碎煤炭，但也可用于石膏、盐化工原料和一些中硬物料的破碎。</p>	密封锤式破碎机
				小型锤式破碎机
				单段锤式破碎机
				锤击式破碎机
6	单段式破碎机		单段式破碎机精选机械所能处理的煤炭粒度有一定的范围，超过这个范围的大块要经过破碎后才能洗选，根据不同工艺要求，需选用合适单段式破碎机的型号的破碎机等设备进行配置，发挥单段式破碎机的最佳性能。	单段式破碎机

5、配件

除以上成品设备外，公司还销售破碎机、振动筛、输送机、给料机等各类机械设备的配件，如调整座、板锤、反击板、衬板、压块、拉杆等。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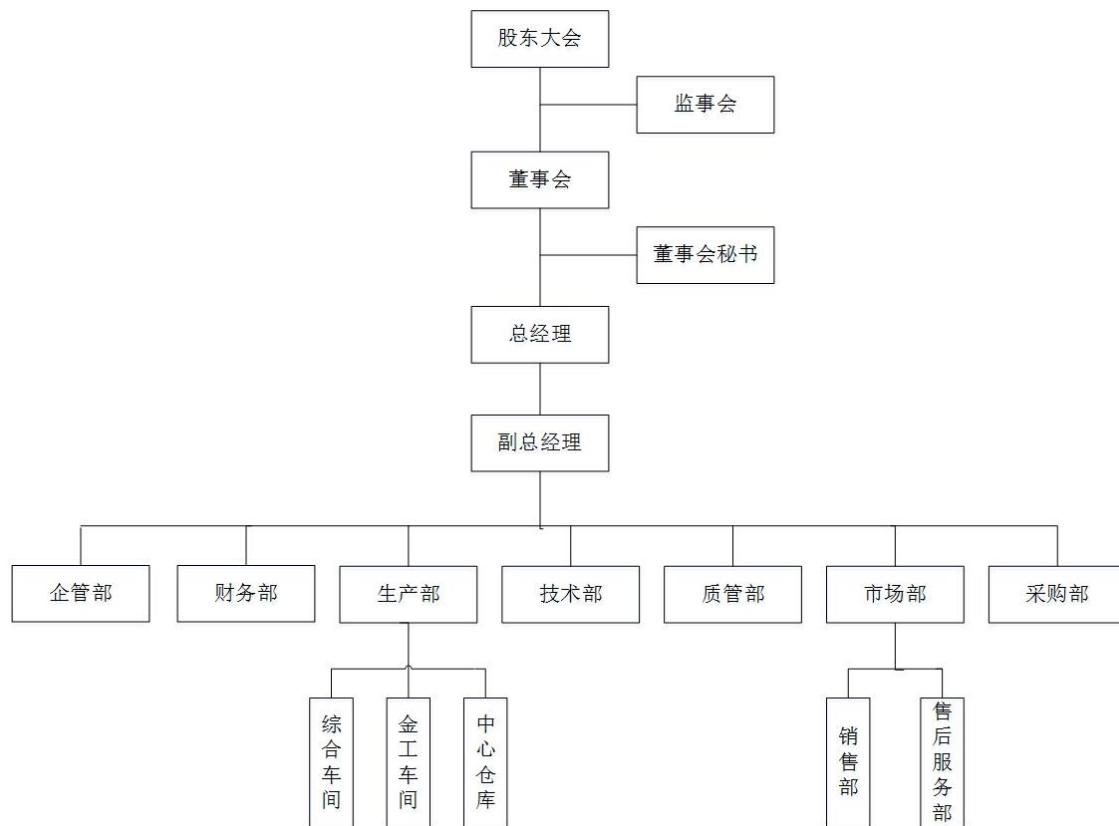


图 2-1 振强科技组织结构图

企管部：

- (1) 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内人事行政工作；
- (2) 协助总经理制订和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 (3) 协助总经理处理涉外事宜及公司内外的接待工作；
- (4) 对公司内日常安全进行检查；
- (5) 负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财务部:

- (1)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
- (2) 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政策、税收政策和法规；制订和执行公司会计政策、纳税政策；
- (3) 公司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工作；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及合同（协议）、有价证券、抵（质）押法律凭证的保管；
- (4) 负责公司存货及低值易耗品盘点核对。会同公司综合部、技术部、采购部、仓库等有关部门做好盘点清查工作，并提出日常采购、领用和保管等工作建议和要求；
- (5) 公司总经理授权或交办的其它工作。

技术部:

- (1) 拟定、审核设备及购料采购计划；
- (2) 负责对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的控制及编制各类技术文件；
- (3) 制定操作规程、技术标准，并在生产过程中对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检查；
- (4) 为工程投标提供技术支持，配合市场部完成市场营销计划；
- (5) 为产品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 (6) 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试制、工艺研究；
- (7) 负责研发项目管理、新技术成果鉴定、内外部研发设计资源整合、专利管理以及技术资料的管理存档；
- (8) 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质管部:

- (1)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品质检验标准及规范制定、执行；
- (2) 不合格品预防措施的制定与执行；
- (3) 公司产品全过程各环节的品质异常的仲裁及处理；
- (4) 来料检验、制程检验、成品检验、出货检验的统筹管理；
- (5) 解决品质管理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对品质异常进行调查、分析、处理、跟踪；

(6) 供应商、外协厂品质控制、品质能力辅导，协助采购部做好供应商考核评估工作；

(7) 配合销售处理客户投诉项目的检测，包括品质、退货、补件等原因的调查、分析及改善措施制定等，出具检测报告。

市场部：

- (1) 负责销售产品生产全程的追踪；
- (2) 负责产品的市场开拓与销售工作，执行并完成公司产品年度销售计划；
- (3) 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实时把握客户需求；
- (4) 维护和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和新客户；
- (5) 收集一线营销信息和用户意见，对公司营销策略、售后服务、等提出参考意见。

采购部：

- (1) 负责生产所需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的考察、询价、比价及招标；
- (2) 负责生产所需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的采购合同的签订与执行；
- (3) 负责生产所需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的出入库管理；
- (4) 负责解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的售后服务问题；
- (5) 及时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生产部：

- (1) 负责生产、设备、安全、环保等制度检查、监督、控制及执行；
- (2) 按照销售产品交货时间制定生产计划，并制定生产作业计划，控制生产进度，确保按时交货；
- (3) 负责编制作工艺流程，并组织试生产；
- (4) 负责生产现场工作环境管理，抓好劳动防护管理；
- (5) 负责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 (6) 负责生产流程的管制、工作调度、人员安排，制、修订各项产品工序工时标准和劳动定额；
- (7) 负责各车间之间的生产协调工作；
- (8) 负责生产过程中的物质消耗量的统计。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产品开发流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科技投入和科技创新，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部门，主要任务是根据公司的生产和发展需要，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引进等。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是企业内部自主研发。公司组建了非标设计团队，承担项目的非标设计工作，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工作。

技术部是公司专门的研发设计部门。技术部在公司主管领导下，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是公司的核心部门之一，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试制、工艺研究、标准制定、研发项目管理、新技术成果鉴定、内外部研发设计资源整合、专利管理以及技术资料的管理存档等工作。

产品开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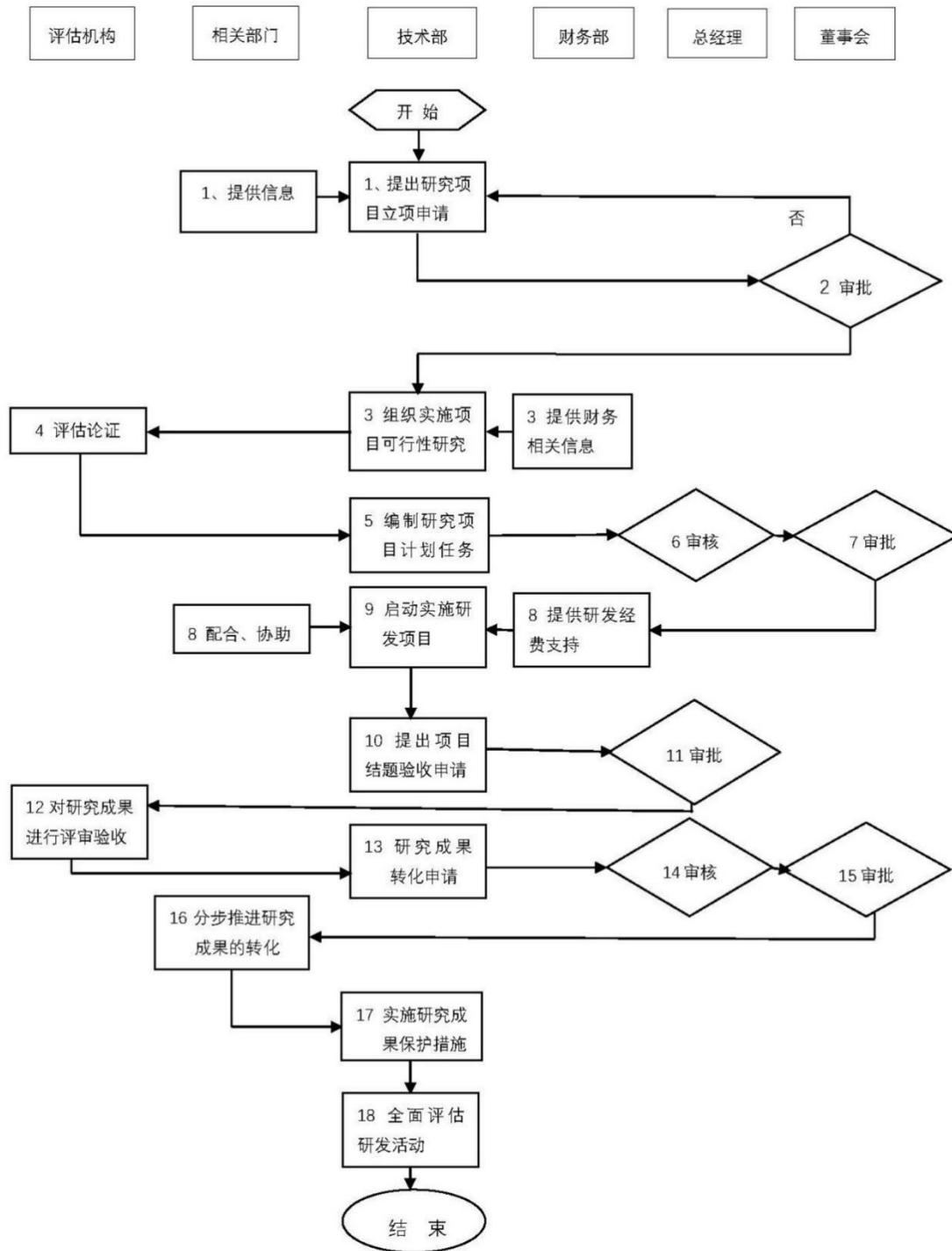


图 2-2 产品开发流程图

2、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主要包括以下程序：收到销售计划下单，制定生产计划，先检查库存，如果有产成品库存，则直接安排发货；如果没有库存，则按照计划组织生产，按照生产计划完成物料需求计划、部分零配件发外加工，在技术部门的技术支持下，进行金工车间安排，最终制成品出库。如若产品出现质检不合格情况即送至生产部门重新加工处理再进行包装出库，然后再进行试车，对产品进行测试和分析，最后安排发货。

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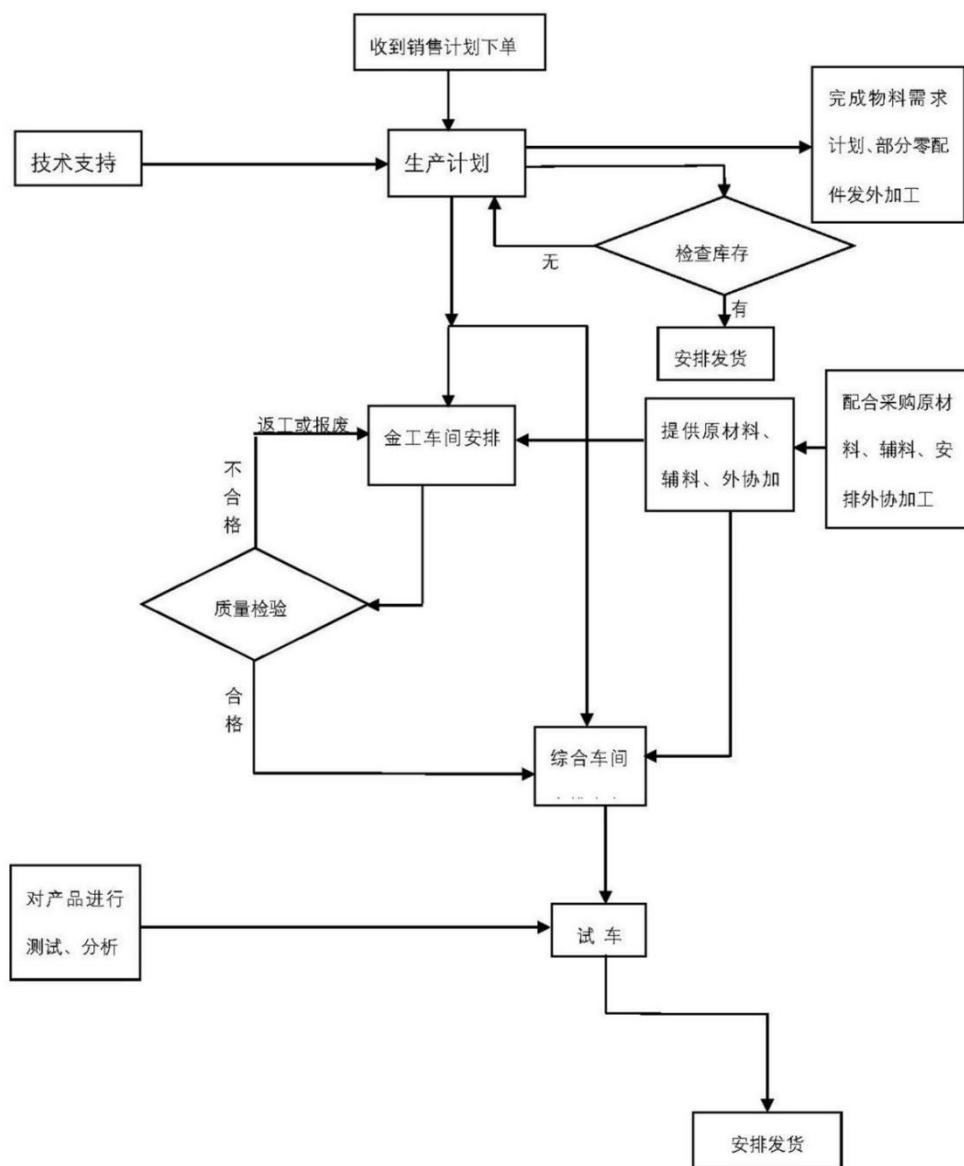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3、主要采购模式及流程

(1) 采购模式

采购部按照技术部门及生产部门的要求，选择已纳入公司质量体系的数家供应商提出询价，在综合考虑价格、质量、供货速度等条件后，选择合适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完成采购。在提货入库后，仓储部和生产部门根据产品的使用情况，向供应商反馈质量信息，同时将信息录入到公司供应商评价体系，作为选择供应商时的参考。采购管理过程中对购进物资的质量严格把关，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物件不采购，不入库。依照“谁采购谁负责，谁保管谁负责”的原则，未经公司领导批准，采购的物资一律禁止入库。

采购流程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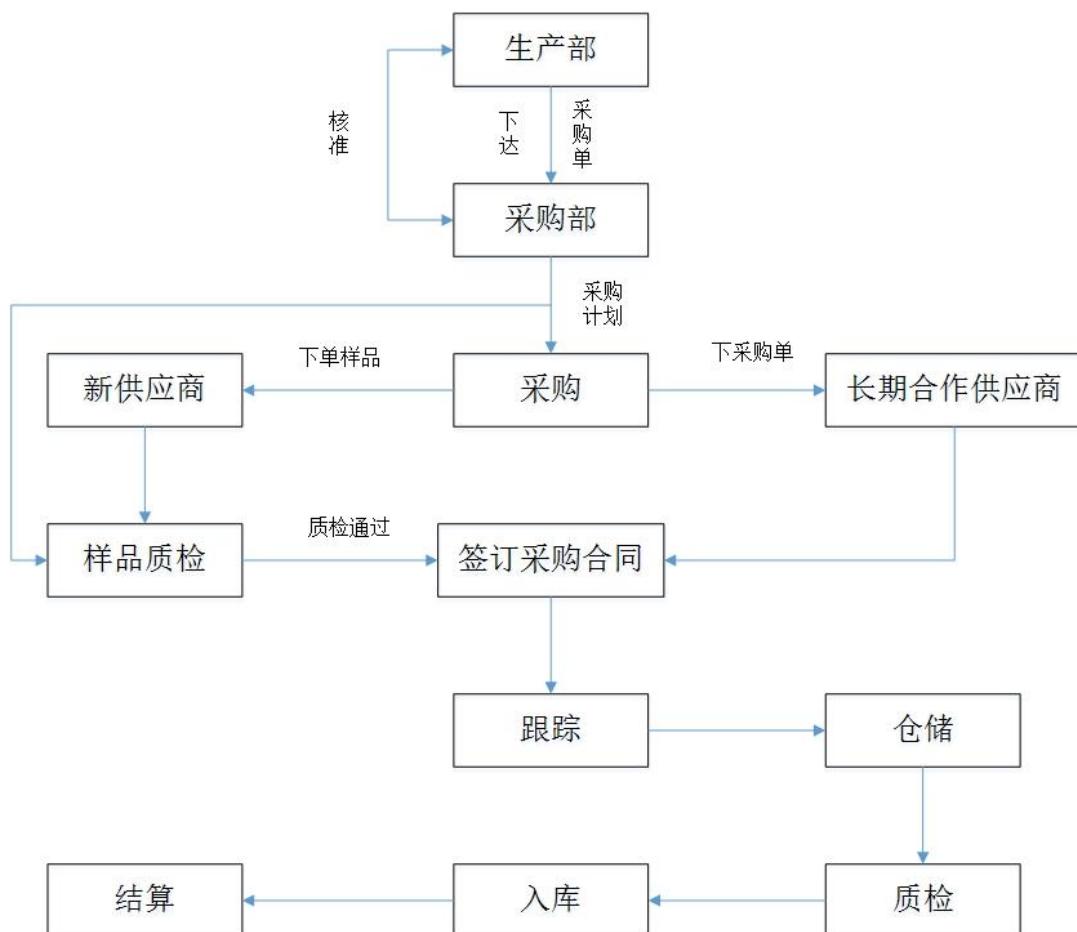


图2-4 原材料采购流程图

4、主要销售模式及流程

①代理销售

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公司发展需求设有考察市场的专业业务团队，业务团队成员针对各个地区及市场分布的代理销售公司进行考察研究，了解各个代理销售公

司的产品需求信息，按照需求签订合作协议，量化生产。公司与代理销售公司的合作模式为买断销售，代理销售公司从公司购买产品，然后完全自行负责所购产品的销售。目前，公司与众多代理销售公司能够实现资源共享，并保持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

通过对公司高管、财务人员及销售人员的访谈以及对公司业务合同的审查，公司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

②终端销售

终端销售是通过公司宣传网站、第三方推广公司运营、各大产品展会等宣传公司产品工艺及品质，通过将产品直接推广到消费者或使用者手中，利用产品销售渠道的末端途径使产品与消费者面对面展示、交易，达到消费者完成交易的最终端口。终端销售方式可节省时间、缩短工作环节，仅需按次数投入费用及人力资源，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亦有助于提高公司利润。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有振动机类、破碎机类、输送机类和给料机类等机械设备。主要技术为大型振动筛、振动喂料机的研发、设计与制造；给料机的研发、设计与制造；单缸液压圆锥破碎机的研发、设计、制造等。公司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数年的研发和积累，拥有了较为完整的设计开发、工艺加工、质量检测和试验的能力。具体来说，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大型圆振动筛

该型筛机主要使用的技术为：

(1) 模块化设计技术。振动筛激振器采用模块化设计，组合性强，适应范围宽，能够有效地对各类大型圆振动筛提供振动力。

(2) 有限元分析技术。该技术的使用确保筛机筛箱的应力布置，从而能更好地对筛箱进行强度设计和校核，确保筛机能长期使用，延长筛机使用寿命。

(3) 振动器同步技术。采用国际新型的同步带、轮，以确保双组振动器的同步工作。

(4) 大横梁的耐磨处理技术。振动筛的横梁是振动筛的脊梁骨，尤其对大型圆振动筛来说，更是如此。为确保该型筛机横梁的使用寿命，特对横梁进行了耐磨涂层处理。

(5) 筛网快拆快装技术。为提高生产效率，减少用户更换筛网时间，研发了筛网快拆快装技术。

2、水平三轴振动筛

该型筛机主要使用的技术为：

(1) 三轴同步技术。该型筛机所用的振动器为三组，是目前振动筛行业内使用振动器数量最多的，该技术的使用确保筛机稳定工作。

(2) 激振力和振动方向角调整技术。新颖的同步齿轮的啮合设计，方便快捷地调整激振力和振动方向角，满足不同种物料的筛分要求。

(3) 稀油润滑。该机振动器采用稀油润滑，确保振动器温升小，运行可靠。

3、单缸液压圆锥破碎机

该型圆锥破碎机使用的技术为：

(1) 液压技术。该型破碎机的正常工作和过载保护全采用液压控制技术，反应敏捷，更加安全可靠。

(2) 单片机技术。该型破碎机主机工作，各点监测、开停机保护采用单片机技术，不达工况不开机，超工况即停机。

(3) 锥齿轮传动技术。传动扭矩大，使用寿命长。

(4) 耐磨腔型设计技术。根据破碎壁和轧臼壁的磨损曲线设计新型耐磨腔形。

(5) 空气密封。采用空气密封技术，防止灰尘进入机器内部，为正常使用提供保障。

4、PL 复式高效制砂机

该型制砂机使用的技术为：

(1) 叠层破碎筛分技术。相对于传统的制砂机一次破碎通过，本型号制砂机是2到3层叠层破碎筛分，上一层破碎后经过筛分自动落入下一层破碎。整机体积小，制砂效率高，能耗低，动力使用降低50%。

(2) 全密封设计。有效控制扬尘泄漏，保护环境。

5、XL 砂石清洗机

该型砂石清洗机使用的技术为：

(1) 特殊密封件设计。为了确保主轴出轴处不漏水，采用特殊的密封件设计。

(2) 叶片耐磨设计。螺旋叶片在水中搅动，再加上砂石的冲击摩擦，就如磨刀石一样，极易造成叶片的磨损。该设计在叶片上覆盖聚氨酯耐磨橡胶板，确保叶片不被磨损，延长机器的使用期限。

(3) 新颖的减速传动设计，降低了产品成本。

(二)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振强科技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振强科技目前拥有1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坐落	海安高新区园庄村 12、13、15 组
使用权人	振强有限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18,121.0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3,457.71 m ²
使用权证号	苏(2016)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025)号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09-29
用途	工业用地
不动产单元号	320621 110211 GB00031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18,121.00 m ² 房屋项目名称：1号楼、2号楼、3号楼、4号楼、5号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没有抵押担保他项权利。

(2) 商标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范围	取得方式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范围	取得方式
	7	3970495	2026.4.20	砂矿处理机械；地质勘探、采矿矿用机器设备；回转窑；输送机；提升机；运输机（机器）；振动给料机；振动筛；破碎机；矿山杂物排除机	原始取得

2014年12月31日，南通工商局向振强有限颁发《南通市知名商标证书》，振强有限使用在振动筛等商品（服务）上的图形商标（注册证号：3970495）被认定为南通市知名商标，有效期为三年。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振强科技共拥有7项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均自申请日之日起10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注册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一种颚式破碎机	ZL201520440 566.6	实用新型	振强有限	原始取得	2015.06.25	2015.11.11	无
2	便于组装的颚式破碎机	ZL201520674 825.1	实用新型	振强有限	原始取得	2015.09.02	2016.01.06	无
3	一种耐磨的洗砂机	ZL201520674 164.2	实用新型	振强有限	原始取得	2015.09.02	2016.01.06	无
4	筛选型垂直振动输送机	ZL201520673 710.0	实用新型	振强有限	原始取得	2015.09.02	2016.01.06	无
5	一种高强度洗砂机	ZL201520354 213.4	实用新型	振强有限	原始取得	2015.05.28	2016.02.03	无
6	自动润滑型反击式破碎机	ZL201520724 900.0	实用新型	振强有限	原始取得	2015.09.18	2016.03.02	无
7	便于检修的锤式破碎机	ZL201520724 462.8	实用新型	振强有限	原始取得	2015.09.18	2016.03.02	无

2、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是主要从事设计、制造各类破碎设备、给料设备、筛分设备、输送设备及相应配件等产品的专业性公司，公司同时具备为采石、采矿、水泥、建材等行业提供成套生产设备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受行业经营特点的影响，公司固定资产

主要为车间、仓库、办公楼、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1.67%，分类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种类	计提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固定资产余额净值(元)	成新率(%)
厂房及建筑物	7,130,491.68	2,374,399.94	4,756,091.74	66.70
机器设备	5,930,780.98	2,456,833.89	3,473,947.09	58.57
办公设备	273,398.86	239,031.15	34,367.71	12.57
运输工具	1,235,610.36	515,015.59	720,594.77	58.32
合计	14,570,281.88	5,585,280.57	8,985,001.31	61.67

上述固定资产中，厂房及附属办公楼为在苏(2016)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025)号土地上自建所得。除此之外，其他固定资产均为购置所得，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一般，但申报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2)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拥有 5 处房产，均为在苏(2016)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025)号土地上自建所得，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	建筑面积(m ²)	坐落位置	用途	所有权人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1	一号楼	苏(2016)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025)号	3,250.86	海安高新区园庄村12、13、15组	厂房	振强有限	出让/其他	2056年9月29日止	无
2	二楼	苏(2016)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025)号	3,303.55	海安高新区园庄村12、13、15组	厂房	振强有限	出让/其他	2056年9月29日止	无
3	三号楼	苏(2016)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025)号	2,213.47	海安高新区园庄村12、13、15组	厂房	振强有限	出让/其他	2056年9月29日止	无

4	四号 楼	苏(2016)海安 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5)号	1,238.94	海安高 新区园 庄村 12、13、 15组	办公 楼	振强 有限	出让/ 其他	2056 年9月 29日 止	无
5	五号 楼	苏(2016)海安 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5)号	3,450.89	海安高 新区园 庄村 12、13、 15组	办公 楼	振强 有限	出让/ 其他	2056 年9月 29日 止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房产无他项权利，对企业的持续经营行为无影响。

(3) 租赁房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振强科技不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形。

(4) 运输工具

振强科技目前共拥有五辆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类型	牌照号码	发动机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1	别克牌 SGM6515 GL8	小型普通客 车	苏 FK4232	74090494	振强有限	2007/06/28
2	宝马 WBAHN610X 7D	轿车	苏 FL9732	50803973 N62B40A	振强有限	2007/04/23
3	五十铃牌 QL1030XGDR	轻型普通货 车	苏 FD9790	3014431	振强有限	2011/08/19
4	辉腾 WVWF73D	小型轿车	苏 F8N967	CPF00915 6	振强有限	2014/09/22
5	思域(CIVIC) 牌 DHW718B(CI VIC 1.8M)	小型轿车	苏 FG7710	4077931	振强有限	2009/12/30

振强科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振强科技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自建、自行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财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部分原登记于有限公司名下资产的财产权正在办理更名手续，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所有权。截至本

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振强科技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况。

振强科技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该等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相关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及荣誉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振强科技已经取得了如下资质、认证或登记证书：

（1）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产品名称：PL 系列高效节能冲击式破碎机

产品编号：150GX1G0833N

承担单位：南通振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发证日期：2015 年 12 月，有效期为五年

（2）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AQBIIIJX 苏 201401274

证书名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发证机关：海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14 年 1 月 17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3）南通市知名商标证书

授予商标号：商标注册证号 3970495，第 7 类

证书编号：14-056

授予单位：南通振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证日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为三年

(四) 研究开发情况

1、研究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技术部，拥有研究技术人员 6 人，公司属于振动筛、破碎机、给料机、输送机等矿山机械的制造企业，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振动器的生产过程中，为未申请专利的技术，其最初来源为自主研究开发。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数年的研发和积累，拥有了较为完整的设计开发、工艺加工、质量检测和试验的能力，公司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自主创新为主。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成功申报并获得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研发团队是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技术创新组织，在公司技术开发活动中起到主导作用，是公司技术开发体系和自主创新载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研发团队不仅是公司技术研究开发的中心，还是公司的信息咨询中心，为公司经营者及时提供市场、技术、产品、售后等多方面信息，为公司经营者制定公司技术和产品发展战略提供科学依据。

2. 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公司每年投入一定资金用于研究开发。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元）	163,083.41	319,150.72	63,648.00
营业收入（元）	7,724,393.97	22,514,358.04	26,761,236.9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11	1.42	0.24

研发费用中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5 月	耗材	工资	折旧	申报费	学研费	小计
高强度洗砂机	12,806.18	18,463.56	2,942.65	-	-	34,212.38
PL 冲击式破碎机	8,602.20	18,153.93	2,114.90	-	100,000.00	128,871.03

小计	21,408.38	36,617.49	5,057.55		-	100,000.00	163,083.41
-----------	------------------	------------------	-----------------	--	---	-------------------	-------------------

2015 年度	耗材	工资	折旧	申报费	学研费	小计
高强度洗砂机	21,134.82	34,200.20	7,062.36	3,095.00	-	65,492.38
PL 冲击式破碎机	11,045.30	34,447.28	5,075.76	3,090.00	200,000.00	253,658.34
小计	32,180.12	68,647.48	12,138.12	6,185.00	200,000.00	319,150.72

2014 年度	耗材	工资	折旧	申报费	学研费	小计
高强度洗砂机	14,927.53	14,678.88	7,062.36	-	-	36,668.77
PL 冲击式破碎机	7,432.35	14,471.12	5,075.76	-	-	26,979.23
小计	22,359.88	29,150.00	12,138.12	-	-	63,648.00

综上，公司每年均投入部分资金用于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的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增长，充分保证了公司研发活动的顺利有效开展。

（五）公司的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情况

1、振强科技的环境保护

（1）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振强科技说明并经核查，振强科技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项政府规定，公司已经办理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的项目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22 日，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海环管（表）〔2016〕69 号《关于<南通振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碎石、制砂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振强有限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 年 9 月 13 日，南通市海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海行审〔2016〕5-5 号《关于南通振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碎石、制砂机械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过验收组的现场检查，南通振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碎石、制砂机械制造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 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保合规情况

①排污许可证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振强科技属于机械制造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根据海安环境监测站对公司环保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海环监验字〔2016〕第026号）、南通市海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海行审〔2016〕5-5号《关于南通振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碎石、制砂机械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报告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甲苯浓度、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的限值要求；项目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第3类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

综上，公司建设项目各污染物排放达标，经海安县环保局于2016年9月26日出具证明，公司不需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②网站查询

2014年9月3日，经查询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示信息，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未发现振强科技违反环境保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③公司承诺

振强科技出具承诺，振强科技生产经营以及投资项目符合相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9月9日，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该证明出具之日起，公司能够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现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

综上，振强科技生产经营以及建设项目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2、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制度

振强科技制定了《职业安全健康培训制度》、《安全检查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伤亡事故管理制度》、《班组安全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安全健康“三同时”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管理制度》、《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厂内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安全设施、设备及维护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具）管理制度》、《设备设施保养及检修安全管理制度》、《电气临时线审批制度》、《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安全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安全巡回检查制度》、《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防护制度。

(2) 安全管理合法合规

根据2016年8月12日南通市海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的守法情况证明，振强科技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均能守法经营，没有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振强科技制定了有效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了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安全生产措施，生产经营以及建设项目符合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振强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消防安全情况

根据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江苏消防网 (<http://www.js119.com>) 的查询结果显示，海安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对有限公司进行消防检查，检查结果为不合格，办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4 日，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 18 日，海安县公安消防大队在进行消防检查时，发现公司生产车间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抽查和竣工备案，此次检查为不合格并要求公司进行补正措施。而后公司及时向海安县公安消防大队提交了相关消防设计备案抽查和竣工验收备案抽查资料，且通过海安县公安消防大队合格验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部分第（二）条第 1 款，“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一般是指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016 年 11 月 23 日，海安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关于南通振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消防检查情况的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南通振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存在的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抽查和竣工备案的行为情节轻微，且已经及时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整改完毕，也未造成严重后果，故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结合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主管机关的说明意见，公司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抽查和竣工备案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 9 月 2 日，海安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

大消防安全事故，也无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公司消防事项属于海安县消防大队管辖范围，海安县消防大队有权作出上述《证明》，该证明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传安出具承诺，保证公司按消防部门要求进行整改，若公司因消防问题受到任何处罚，或在整改完成前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袁传安将承担全部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任何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传安关于消防检查出具的承诺系其本人自愿出具，且承诺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3、振强科技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经核查，振强科技目前主要执行以下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惯性振动给料机	JB / T 7555-2008
2	电磁振动给料机	JB / T 8114-2008
3	高频直线振动筛	JB / T 10653-2006
4	ZKR 型直线振动筛	JB / T 6389-2007
5	复摆细碎颚式破碎机	JB / T 3279-2005
6	双转子单段锤式破碎机	JB / T 10655-2006
7	双转子反击式破碎机	JB / T 2259-2005
8	水泥工业用环链斗式提升机 第 2 部分：技术条件	JC / T 459.2-2006
9	带式运输机	GB / T 10595-2009
10	环锤式破碎机	JB / T 8911-2008
11	螺旋输送机	JB / T 7679-2008
12	螺旋洗砂机	JB / T 10461-2004
13	单缸液压圆锥破碎机	JB / T 2501-2008
14	多缸液压圆锥破碎机	JB / T 10883-2008
15	弹簧圆锥破碎机	JB / T 6988-2015

(2) 根据南通市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振强科技的说明并经核查，振强科技在生产经营中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程序，能够严格地遵守质量技术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人员情况

(一) 员工情况

1、员工分类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合计 60 名，其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7	11.67
科研人员	6	10.00
计划及财务人员	3	5.00
市场采购及营销人员	4	6.67
质量检测人员	1	1.67
生产制造人员	31	51.67
其他人员	8	13.33
合计	6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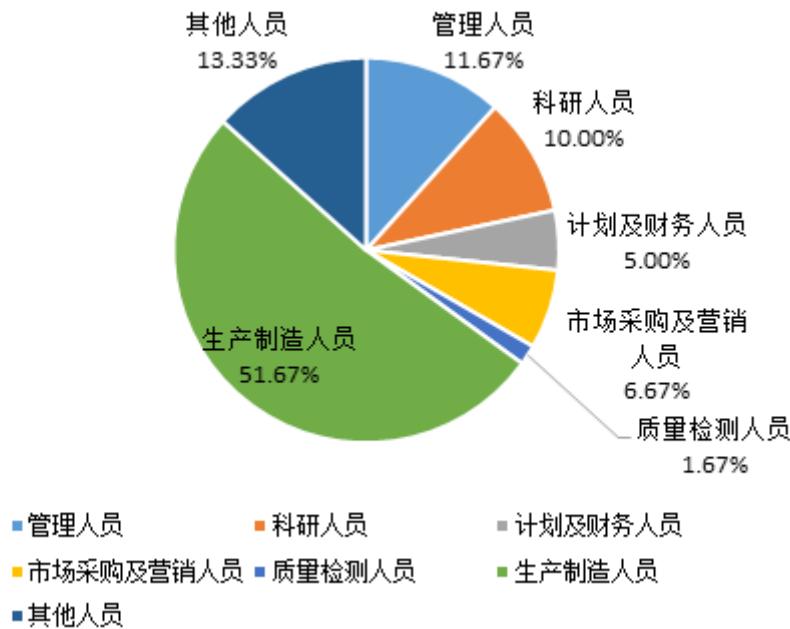


图 2-5 按岗位划分的人员结构图

(2) 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3	5.00
专科	12	20.00
专科以下	45	75.00
合计	6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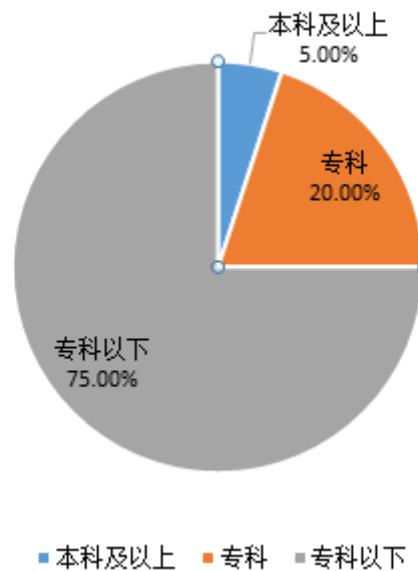


图 2-6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的人员结构图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30岁及以下员工	7	11.67
30-39岁员工	12	20.00
40-49岁员工	14	23.33
50岁及以上员工	27	45.00
合计	60	100.00



图 2-7 按年龄划分的人员结构图

公司目前共有 60 名员工，从岗位结构来看，目前公司的生产制造人员占总人数超过半数，占比为 51.67%，其次为其他人员，如驾驶员、炊事员、门卫等，

占比为 13.33%；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的占比相当，分别为 11.67% 和 10.00%，符合劳动密集兼技术密集交叉的生产型企业特征。从受教育程度来看，公司平均受教育程度集中在专科及以下阶段，主要原因是生产型企业更看重员工的实践技能，因此生产人员的教育水平普遍不高，随着公司的发展，未来公司将视需求引进受教育程度较高的专业人才。从年龄结构来看，目前公司员工年龄分布主要集中在 40 岁以上，占比为 68.33%，该年龄层的工人已经从业多年，有娴熟的生产技能。

2、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1）劳动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聘用正式员工 60 名，包括 17 名退休返聘人员。以上 17 名退休返聘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退休人员返聘协议》，除退休返聘人员之外的 43 名员工也均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南通市海安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社会保险

公司现持有海安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苏字第 32062110000411 号），有效期为五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为 43 名员工按月缴纳并代扣代缴“五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公司其余 17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南通市海安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振强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没有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住房公积金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在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安分中心进行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申请，公司现为 28 名员工按月缴纳并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公司有 17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另外 15 名员工因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烈，主动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个人缴纳部分，并与公司在自愿、平等且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自愿放弃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申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并承诺不追究公司的任何有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作出承诺，若将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追缴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需要承担任何未缴纳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所导致的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补缴前述未缴纳的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与全部正式员工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劳动合同》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司目前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规范行为，已经建议公司逐步纠正违规行为，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规定。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已在振动机械行业从业多年，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而且申报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潘建市：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杨银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王宁：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公司为了提高公司产品与服务水平，加快公司的发展，在人才与研发方面将加大投入。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为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积极引进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培训制度与人才发现机制，并建立了通畅的内部应聘晋升渠道。此外，公司还将薪酬制度与绩效管理挂钩，通过增加晋升机会、提高福利待遇等措施，以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由各类破碎设备、给料设备、振动设备、输送设备等振动机械产品和相关机械配件产品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724,393.97	22,514,358.04	26,761,236.9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626,058.93	22,438,871.73	26,607,525.47
其他业务收入	98,335.04	75,486.31	153,711.46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配件	1,678,341.61	22.01%	5,833,952.08	26.00%	5,950,626.34	22.36%
给料机类	726,253.21	9.52%	2,339,472.60	10.43%	2,591,598.24	9.74%
破碎机类	3,567,264.95	46.78%	9,854,658.12	43.92%	9,669,010.29	36.34%
振动筛类	1,302,694.88	17.08%	3,527,535.06	15.72%	5,472,051.27	20.57%
输送机类	351,504.28	4.61%	883,247.87	3.94%	2,924,239.33	10.99%

合计	7,626,058.93	100.00%	22,438,865.73	100.00%	26,607,525.47	100.00%
-----------	---------------------	----------------	----------------------	----------------	----------------------	----------------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包括给料机、输送机、振动筛、破碎机和配件。

其中破碎机类设备占比最大，为公司主打产品，2016年1-5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6.78%、43.92%及36.34%，2015年度相较于2014年占比增长7.85%，增长幅度较大。占比仅次于破碎机类设备的为配件类产品，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2.36%、26.00%及22.01%，2015年度相较于2014年度小幅度增长4%，占比总体保持稳定。振动筛类设备占比主营业务收入2016年1-5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占比分别为20.57%、15.72%及17.08%，2015年度相较于2014年度下滑1.36%，2016年1-5月相较于2015年度增长4.85%。给料机类设备占比主营业务收入2016年1-5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分别为9.74%、10.43%及9.52%，总体水平保持稳定。主营业务占比最小的产品输送机类设备2016年1-5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分别为10.99%、3.94%及4.61%。

(二) 主要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主要为从事各类矿山开采、沙石生产、磨料加工的企业，水电工程企业、化工企业、交通工程建设企业，港口码头等需要用到破碎、给料输送设备的部门。公司应购买群体需求，向客户提供品类齐全的系列产品，同时公司的研发设计部门能够和生产部门一起，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设计与生产，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且能够及时提供技术支持与帮助，完善产品售后服务。公司具有多家长期稳定的客户源，并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2016年1-5月份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振强科技 关系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 比例（%）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2,816.24	30.20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4,495.73	8.73

清水河县蒙西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160.68	8.09
内蒙古山冠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290.60	7.75
昆明耐通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603.42	5.94
合计		4,689,366.67	60.71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与振强科技 关系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 比例 (%)
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3,247.86	18.76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5,538.46	15.66
长春澳易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2,649.57	15.02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4,273.50	8.90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2,940.17	6.76
合计		14,658,649.56	65.10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与振强科技 关系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 比例 (%)
内蒙古山冠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2,564.10	16.26
昆明耐通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5,205.13	11.15
江苏天鹏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4,017.09	7.82
隆化县天晟伟业道路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2,136.75	6.55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1,188.03	5.83
合计		12,745,111.10	47.6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未超过 50%，不构成对少数客户依赖。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占比超过 50%，构成对少数客户依赖，原因主要是公司和一些客户维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两年一期都是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另外，报告期内单个客户占比均低于 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且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各类原材料贸易商、生产商。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外购件及其他原材料，外购件包括轴承、减速机、电机、链杆、无缝管、中板、焊管、卷板以及机械加工所需的零部件等，其他原材料主要为铸钢件、铸铁件等。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均有相对固定的采购或供应渠道，且数量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公司生产制造过程中仅焊接、下料、加工等工艺用电，因此电力耗用较小。公司所需电力由国家电网公司提供，供应充足。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年1-5月份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振强科技 关系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 的比例(%)
南通联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573.69	11.20
南通山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149.74	6.22
淄博锦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95.47	6.08
海安县银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591.46	5.18
山东旗开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220.51	3.34
合计	-	1,463,630.87	32.02

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振强科技 关系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 额的比例(%)

海安县恒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5,937.84	28.44
上海山飞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0,341.89	11.41
南通联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4,603.75	9.62
南通锐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3,822.30	4.45
海安县银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7,352.97	3.81
合计	-	9,512,058.75	32.35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振强科技 关系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 的比例(%)
海安县恒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15,163.50	36.47
南通联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3,105.06	6.27
海安县银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8,059.05	5.17
南通洪辉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9,241.87	4.76
海安县九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2,034.20	4.21
合计	-	11,097,603.68	56.88

公司的主要采购为原材料采购。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为 4,523,072.37 元、16,478,004.29 元和 19,512,084.87 元，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02%、32.35% 和 56.88%。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超过 50.00%。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种类主要为钢材，相关数据显示，2015 年排名前十家的钢铁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 34.2%，我国钢铁产业市场集中度较低。我国钢铁冶金行业为产能过剩行业，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因此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难度不大，可供替代的供应商充足。因此，虽然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累计采购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超过 50.00%，但依然不认定为少数供应商依赖。

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可能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借款、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振强科技保证兼抵押借款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额度（万元）	借款/授信有效期		担保/抵押/质押方式	抵（质）押物	履行情况
1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3-7-12	2015-6-25	无	无	履行完毕
2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5-5-16	2016-5-6	担保	无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50.00	2015-11-26	2016-11-25	担保/抵押	无	履行中
4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6-4-5	2017-3-20	担保	无	履行中

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1）2013 年 7 月 12 日，振强有限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用途：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借款币种及金额：人民币 3,000,000 元整。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还款。

（2）2015 年 5 月 16 日，振强有限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5）海农商行流循借字[13]第 2 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用途：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借款币种及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6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该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情况如下：2015 年 5 月 16 日，南通弘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海安县永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盛云、杨德平、袁传安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

订了合同编号为(2015)海农商行流循借字[13-1]第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振强有限已于2016年5月6日前完成还款。

(3) 2015年11月26日,振强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5年中银借字412171245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采购原材料;借款币种及金额:人民币500,000元整;借款期限为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16年11月25日。该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情况如下:2015年11月26日,南通弘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5年中银最高保字41217124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年11月26日,袁传安、周桂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5年中银最高个保字412171245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年11月26日,王正华、袁晓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5年中银最高个保字412171245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年11月26日,袁晓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5年中银最高个抵字41217124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4) 2016年4月5日,振强有限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海农商行流借字[13]第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购买钢材等原材料;借款币种及金额:人民币3,000,000元整;借款期限:自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3月20日。该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情况如下:2015年5月16日,南通弘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海安县永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盛云、杨德平、袁传安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海农商行保字第001号的《保证合同》。

(2) 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合同编号和名称	内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金额(万元)	备注
1.	南通弘力机械制造有限	常商银南通高保字2015第0002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常商银南通借字2015第00025号《借款合同》	2015.05.05	2016.05.04	300.00.	履行结束

	公司						
2.	江苏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2015 海农商行保字[43]第 20 号《保证合同》	2015 海农商行流借字[43]第 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07.08	2016.07.07	250.00	履行结束

2、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 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前十名)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期限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备注
1	海安县恒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5.05.04	槽钢、中板	169.69	履行完毕	--
2	上海山飞机械有限公司	2014.09.02	圆锥破碎机	131.00	履行完毕	--
3	海安县恒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4.09.22	角钢、扁钢	106.73	履行完毕	--
4	海安县恒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5.04.04	中板、扁钢	63.41	履行完毕	--
5	海安县恒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5.08.03	碳元、中板	62.20	履行完毕	--
6	海安县恒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5.01.02	碳元、槽钢	59.13	履行完毕	--
7	海安县恒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4.08.01	无缝管	53.73	履行完毕	--
8	海安县恒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5.03.02	碳元、角钢	49.96	履行完毕	--
9	上海山飞机械有限公司	2015.09.16	圆锥破碎机	45.00	履行完毕	--
10	上海山飞机械有限公司	2015.07.22	圆锥破碎机	44.00	履行完毕	--

(2) 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前十名）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期限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备注
1	长春澳易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4.08.31	破碎机、皮带机	378.49	履行完毕	--
2	内蒙古山冠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2014.9.27	破碎机、输送机、装车机等	298.25	履行完毕	--
3	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03.07	振动筛、反击式破碎机、鄂式破碎机	238.00	履行完毕	--
4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2015.04.28	破碎机、振动筛	210.00	履行完毕	--
5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14.12.30	破碎机、配件等	160.20	履行完毕	--
6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2015.11.06	喂料机、输送机、破碎机等	145.00	履行完毕	--
7	昆明耐通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4.02.27	给料机、破碎机	137.30	履行完毕	--
8	昆明耐通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4.10.16	输送机、给料机、破碎机	121.77	履行完毕	--
9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2014.11.20	胶带输送机、振动喂料机、反击式破碎机等	107.30	履行完毕	--
10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2015.08.06	给料机	99.60	履行完毕	--

综上所述，振强科技上述重大合同均为振强科技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为：在掌握矿山机械的制造及相关加工工艺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公司通过矿山机械设备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以满足矿山、冶炼、建材、公路、铁路、水利和化学工业等各行业主要客户的产品需求，并通过多重销售方式来获取收入及利润。

(一) 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是企业内部自主研发。详见本节中“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中（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的 1、产品开发流程”。

(二) 生产模式

1.订单生产

订单生产模式是指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量和交货期来进行生产安排，首先由客户提出订单要求，企业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生产计划确立，再将生产计划中的采购任务分配至公司采购部门，再与生产车间主管确认生产流程并执行生产。订单生产模式最大程度上节约了库存存放量，即接到客户订单要求时进行量化生产，无订单则调整生产，亦能应变于实际生产中发生的紧急订单执行情况。

2.库存生产

库存生产模式是指公司在按计划批量生产的前提下，采购部门依据每月月底统计出的上个月销售报表分析并制定下个月关于原材料及半成品供应数量的生产计划单，生产部门依据采购部门制定的生产计划单投入生产。库存生产是一种辅助生产模式，即无需按照特定客户需求定量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可随时调整库存数量，避免库存过多，既可应对备货需求，亦可弥补订单生产中产品生产量不足的情况。

(三)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代理销售、终端销售相结合的多重销售模式，详见本节中“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中（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的 4、主要销售模式及流程”。

(四) 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生产和销售破碎机、给料机、筛分机、输送机以及易耗件、零配件取得收入，利润主要来自于机械设备的销售收入减去以钢材为主的生产成本、生产工人成本以及期间费用。为了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

的订单式生产方式，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均围绕销售展开。

企业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同时在相关专业期刊、网站等进行宣传推广，以获取固定客户或散户进行签约，公司与所有合作客户均签订通过协商一致而达成的书面购销合同，合同中注明产品型号，发货时间、回款时间。公司通过这种方式长期与新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公司最稳定的盈利模式。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的“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11 矿山机械制造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015 机械制造”之子类“12101511 工业机械”。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破碎机、振动给料机、振动输送机和振动筛分机等，属于振动机械设备制造范畴。

(二) 行业市场情况

1. 行业概况

矿山机械是直接用于矿物开采和富选等作业的机械。包括采矿机械和选矿机械。矿山机械在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属于国民经济的支柱行业。矿山机械面向能源、交通和原材料基础工业部门服务，主要任务为煤炭、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建材等部门的矿山开采和原材料的深加工，以及为铁路、公路、水电等大型工程的施工提供先进、高效的技术装备。矿山机械制造业是国家建立独立工业体系的基础，也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实力的重要标志。

矿山机械设备属于专用设备，该制造行业具有如下特点：产业关联程度高，与下游行业发展联系紧密；综合技术要求高，研制周期长；成套性强，需要各个环节紧密配合；在下游企业中起到非常关键的作用，对产品质量具有直接影响。

国内矿山机械制造业的区域化特征较为明显，其生产主要集中在河南、河北、安徽、辽宁、山东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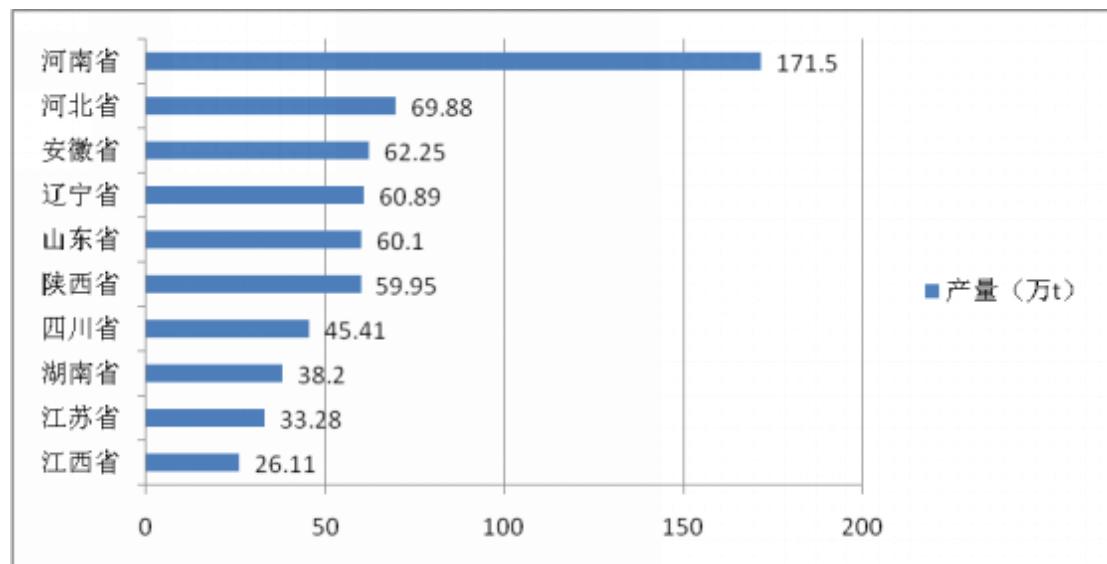


图 2-8 2014 年矿山设备产量排名前十的省份

数据来源：《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简报 2014.12 期》

目前国内从事矿山机械行业的企业较多，全国从事矿山机械设备制造业的规模企业的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国内矿山机械制造企业的竞争对手不是现有国有大、中型矿山机械制造企业，也不是行业的领先者，而是在市场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已经进入和即将进入国内市场的国际矿山机械制造企业，他们具有先进的制造技术和企业管理经验，将会使国内矿山机械制造企业受到强有力地挑战，尤其是高端市场竞争，比如进入中国的矿山机械品牌企业有德国 JOEST、芬兰美卓矿机、TRIO 杰弗朗机械等。

面对上述国际品牌的强力挑战，国内矿山机械理应向高效率高量产化发展；向尺度化、系列化、通用化发展；向振动强度增大、轻型、环保、布局简化方向发展。而公司在这方面的技术、工艺和未来的理念在业内均处于相对领先地位。

由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简报显示，矿山机械行业的市场主体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从图 2-9 中可以看到，小型矿山机械企业主要营业收入占矿山机械企业总收入的 52%，大型企业占 26%，中型企业占 22%，小型矿山机械企业的发展呈现强劲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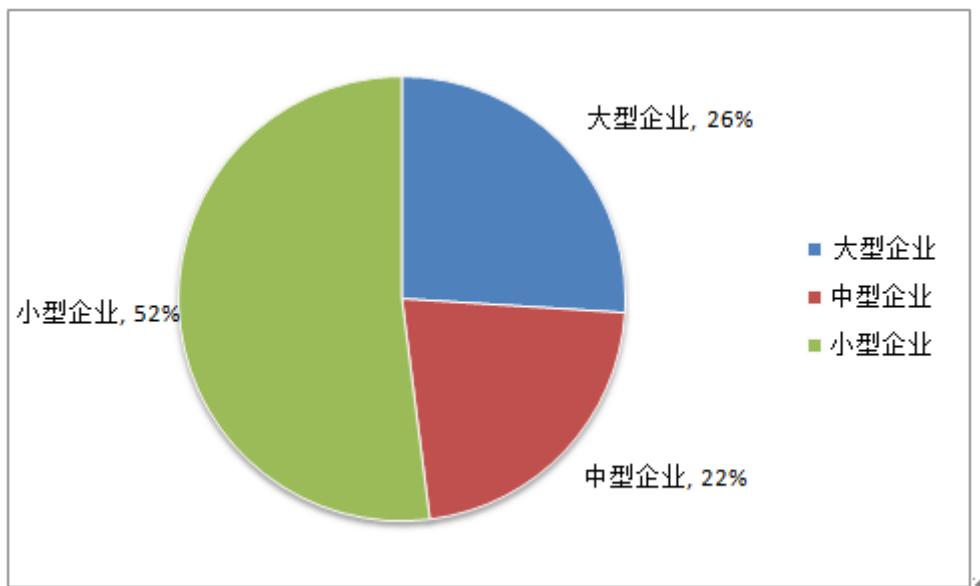


图 2-9 矿山机械按企业规模划分的主要营业收入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简报 2014.12 期

根据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4 年我国矿山机械国内市场销售额为 4,034.98 亿元，进口量约 31.98 亿元，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99.2%，略高于上年 0.4 个百分点。矿山机械国内市场销售额逐年增长，国内市场占有率也逐年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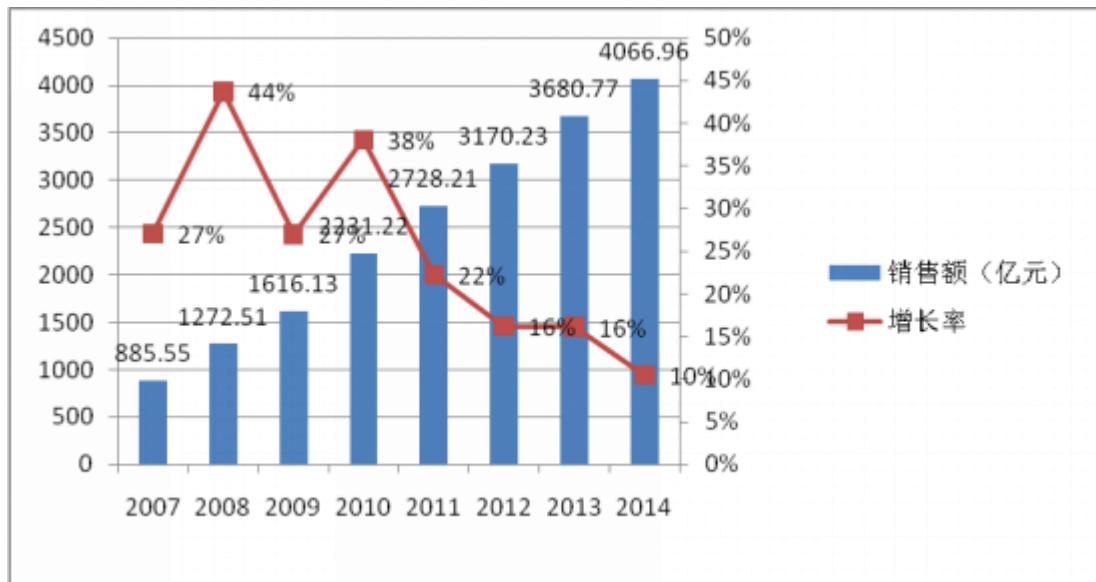


图 2-10 2007-2014 年我国矿山机械国内市场销售额（含进口）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年鉴》2015 年

2.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情况

公司专注于破碎机、振动输送机、振动给料机、振动筛等振动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上游行业主要是板材、型材、筛板、铸锻件、轴承、电机等行业。筛板和铸锻件主要是以钢材为原材料的。因此，振动机械设备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钢铁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矿山、冶金、煤炭、建材、轻工、化工、电力、粮食等行业。

我国振动机械设备制造业经历了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合作设计和联合制造，自主设计的发展道路，涌现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新产品。这些重大新产品的成功研制，为国民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同时缩小了与先进国家的差距，提升了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近十年来，我国振动机械设备制造业的市场规模扩容非常明显，整个行业保持了一个相对较快的增长速度，特别是采用相对较先进技术的企业获得了更快的增长速度，而从整个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随着振动机械设备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应用的范围也越来越广泛，行业规模必然会持续扩张，行业未来发展的前景较为乐观。

从破碎粉末设备的生产发展情况来看，由于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不减，市场回暖乏力，在行业产能过剩、市场萎缩的情况下，市场竞争愈演愈烈。随着国家投资建设重点的转移、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的加大，冶金、煤炭、电力、钢铁行业对

产品的有效需求下降。国内破碎粉末设备行业生产规模多以中小企业为主，技术落后带来的劳动生产率低、能源消耗高、污染环境等问题普遍存在。尽管市场形式非常严峻，破碎粉磨设备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通过采取一系列切实有效措施，把握国家产业导向，积极转变营销策略，拓宽销售渠道，加大科技创新，努力提高企业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其主要经济指标在逆势中尚呈现出增长态势，保证了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

同样，洗选和给料设备也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为了适应新常态的需要，大多数企业积极开展产品升级与研制，以低碳环保、高效节能为目标，扩大服务领域，取得了可喜的成果。

业内专家预计，未来振动机械设备将朝着大型化、自动化、环保化、优化性趋势发展。结合我国矿石特点和机械加工水平，开发原理先进、结构简单、制造水平较高、高效、低耗、耐用的振动机械设备将是今后我国振动机械研究的发展方向。

（三）行业主管部门

1. 主要的监管体制

从我国的行业管理情况来看，矿山机械制造行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国家发改委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承担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方面的管理职能。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装备制造行业协会和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及其洗选设备专业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其中，中国装备制造行业协会为全国非营利性社团组织，是由我国从事装备制造企业、服务机构、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组成的非营利性民间社会团体，按照行业产业链细分为 31 个专业功能行业分会作为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全部为企业会员，协会的宗旨是为企业、政府及用户服务，促进中国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协会的宗旨是为企业、政府及用户服务，促进中国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

2. 行业主要相关的政策

国务院、工信部以及行业协会等部门相继出台了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主要相关产业政策的汇总表如下：

序号	日期	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机关	简要概述
1	2015 年 5 月	《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明确提出将钢铁、有色、建材、铁路、电力、化工、轻纺、汽车、通信、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船舶和海洋工程等 12 个行业作为重点，分类实施，有序推进。
2	2015 年 5 月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支持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钢铁、石化、工程机械、轻工、纺织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
3	2015 年 2 月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5 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装备制造业由大变强的总体要求，加快推进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推广应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此目录对行业进行指导。
4	2014 年 12 月	《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4 年本，节能部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加快节能技术进步和推广普及，引导用能单位采用先进适用的节能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促进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缓解资源环境压力，发改委编制了此目录，目录涉及煤炭、电力、钢铁、有色、石油石化、化工、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建筑、交通、通信等 13 个行业，共 218 项重点节能技术。
5	2014 年 11 月	《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将实现大型成套洗选设备国产化列入振兴装备制造业的 16 个重点项目之一。
6	2014 年 10 月	《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政策导向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安全监管总	为指导和规范煤炭生产，推动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淘汰落后生产力，保障安全生产，提高资

		(2014 年版)》	局、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源利用率，加强矿区环境保护，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7	2012 年 1 月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国资委	目录包括大型煤炭及大型露天矿设备及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公司生产的振动筛设备为大型煤炭、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中重要组成部分。
8	2011 年 7 月	《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实施智能化工程，提高产品智能化控制的技术水平。工程机械重点主流产品要实现智能优化控制、故障自诊断、安全保护逻辑控制、信息反馈可视化，特别是大型工程机械，要实现本机和远程的智能化控制。
9	2011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对制造业确立了“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由制造业低端向高端转变”的目标。改造提升制造业，需要优化结构、改善品种质量、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调整优化原材料工业，改造提升消费品工业，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提高装备制造行业的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
10	2009 年 5 月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	国务院	强调了装备制造业的战略地位，明确指出：“依托煤矿采掘等领域的重点工程，有针对性地实现重点产品国内制造”；“大力发展战略新型采掘、提升、洗选设备，重点实现电牵引采煤机、液压支架、大型矿用电动轮自卸车、大型露天矿用挖掘机等设备的国内制造”。

11	2006 年 2 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明确了我国装备制造业的重要战略位置，提出了 16 项重点突破的主要任务，涵盖电力、环保设备、煤炭采掘及提升设备等多个子行业，输送机械、环保设备作为机械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时机。
-----------	------------	-----------------------	-----	--

（四）行业风险

1、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由于行业内的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小企业进行产品和技术模仿的情形很普遍。行业内多数不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企业依靠低廉的价格进行竞争，这种状况无疑会使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另一方面，中国广阔的市场和巨大的发展空间也吸引了很多国外知名企业如德国申克公司、美国德瑞克公司等先进专用设备制造业的进入，这将使中国矿山机械设备制造业面临国际先进制造业的竞争。如果公司和行业的技术水平与业务模式不能完成提升和演进，包括公司在内的广大国内矿山机械制造企业将在未来残酷的市场竞争中失利。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价格的波动对矿山机械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采购环节、生产环节。整机组装所用的设备部件及耐磨配件为各类铸铁件、铸钢件、特种耐磨铸件等，因而采购成本受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目前国内市场钢材价格继续下降，减轻了行业内公司的采购成本，从而增加了营业收入和利润；生产过程中，由于生产流程较长、工艺较多，钢铁价格波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等存货的价格会随着钢铁价格的下降而产生跌价损失，但总体上来说影响并不大；行业内公司销售的相关整机配件由于属于易耗品，且价值相对不高，其销售价格基本可以随着钢材价格的变化及时调整，价格变动相对频繁；但是整机设备由于价值相对较高，其销售价格基本稳定，价格调整频率相对较低，因此钢材价格的波动会对整体设备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由于钢材价格的波动相对较小，且当钢材价格剧烈波动时（特别是大幅上涨时），行业内公司亦会根据钢材价格的上涨情况调整整机设备的销售价格，因此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亦在

可控范围之内。尽管如此，因为公司所处行业为机械制造行业，公司作为矿山机械制造企业，依然面临着钢材价格波动的风险。

3、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矿山机械行业的市场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和固定资产投资态势密切相关，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反应比较敏感，因而矿山机械行业受国际经济环境和国内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明显。宏观经济的运行波动，会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售价、成本等方面造成较大影响。宏观经济的增长放缓、增速回落，会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政策变动风险

由于采矿设备行业受下游煤炭、铁矿石、有色金属和非金属矿石开采和洗选影响较大，而同时这些行业受到的政策影响较大，在当前政府促进产业升级，提倡节能减排的主基调下，如下游行业政策发生转变，同时就会影响到采矿设备行业的走向。

(五)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技术是进入本行业的首要障碍。从技术角度上来讲，低端矿山机械设备门槛较低，竞争激烈且以价格战为主，盈利空间较薄。矿山机械设备的大型化、智能化是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在高端矿山机械设备市场需要依靠企业自身长期的技术积累和研发，需要很高的创新能力和大量的研发投入，才能掌握核心部件的生产关键技术，才能生产出优质的产品，赢得客户的信赖。对任何一个新进入者而言，这些技术内容是很难模仿的，长期的积累过程不可避免。

2、品牌和市场壁垒

矿山机械的主要应用领域为矿山、冶金、煤炭、建材、轻工、化工、电力、粮食等行业，这些行业，尤其是行业内的大型矿山企业，对矿山生产线的稳定性、系统运转率要求较高，由于处于上述系统中的关键工艺位置，在客户看来，矿山机械设备整机及其关键的易耗零配件必须具有极高的可靠性。矿山机械生产企业技术实力、服务水平、产品质量、知名度、历史业绩及市场占有率等因素是客户选择的重要依据。因此，出于生产的安全与稳定考虑，许多大型矿山企业对于

长期使用的优质品牌设备会形成一定的品牌依赖性，转换成本较高，从而导致新品牌的整机设备想要打入现有的大型矿山市场面临一定的难度，但是一旦产品性价比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则易于与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凭借口碑效应能够使产品知名度迅速辐射到同一客户群体的其他客户，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品牌优势。

3、人才壁垒

矿山机械设备研发制造离不开先进的生产装备、精细的现场管理和长期技术经验的支持，该行业需要熟知本行业技术和下游行业需求的两栖优秀科研人员，以保证企业研发水平的先进性和研发成果的适用性。同时该行业需要大批熟练的技术工人，某些生产关键部件的岗位需要有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优秀技术人员，以保证企业产品的可靠性。此外，矿山机械行业中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不断出现以及下游行业对矿山机械设备技术、工艺要求的不断提高，也对本行业研发和技术人员提出了更高的技术及制造要求。由于人才培养需要大量的时间、人力和财力的投入，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人才壁垒。

生产矿山机械设备特别是高品质机械设备的核心要素包括特制的生产设备以及长期技术经验积累形成的管理控制标准，这些装备和技术在应用过程中不仅要精确控制相关技术参数，而且要求企业具备成熟的产品技术管理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需要在长期积累过程中形成的专业生产经验。目前国内矿山机械生产企业中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没有生产管理方面的成熟控制经验，产品质量不稳定，难以为下游高端客户配套。

4、资金壁垒

矿山机械制造行业生产领域需要大量的先进生产设备及试验、检测设备和仪器，整条生产线的投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固定资产投资额较大，只有规模化生产才能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降低企业生产成本，而规模化生产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予以支持。大额的固定资产的投入和流动资金的补充对潜在进入者的资金实力提出较高的要求。目前行业内已经形成几家领头级别厂商，中小企业参与竞争较为困难，新进入者必须有高起点、大规模的专业化生产装置才有立足之地，因此，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要求较高。同时，由于行业特征，原材料主要为钢材，一次性采购量较大，原材料采购也会占用较大的流动资金。另外，高端客

户凭借其良好的市场形象和较强的市场控制能力，往往要求原料供应商提供较长时间的货款回笼期，导致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投资本行业的厂商必须具备较强的筹措能力，中小投资者进入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5、渠道壁垒

各大矿山机械设备厂商对上游钢材供应商往往会长期形成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维护渠道的稳定性，建立渠道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对下游生产行业各厂商的服务质量，是一项长期复杂的工作，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难以建立完善的市场营销服务网络，因而将面对较大的渠道开拓壁垒。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的扶持

2009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明确指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包括重大技术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海洋工程装备、民用航空航天装备、生物医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新材料、海洋经济、节能环保、新能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业等”。2010 年出台的《新兴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将实现大型成套洗选设备国产化列入振兴装备制造业的 16 个重点项目之一。国家大力支持洗选设备的发展将对包括振动筛行业在内的振动机械制造业产生积极影响，随着相关配套政策及措施的陆续出台，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

(2) 产业升级的推动

大型煤炭基地的建设、煤炭洗选行业的集中化、小型炼钢炉的淘汰，将促使矿山机械的需求向大型化和智能化发展，促使矿山机械的生产向标准化和批量化发展。低技术含量的小型矿山机械的市场将会逐步减少，大型矿山机械将占据主要的市场空间，市场需求和资源将向少数具有大型矿山机械研发设计和产业化能力的企业中，促进整个行业技术水平和竞争力的显著提升。

(3) 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高速增长扩大市场需求潜力

基建投资对于经济增速的下滑发挥着缓冲剂的作用；因此，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高增长对于国家维持经济增长、促进就业、调整经济结构、改善民生等多项政策目标的实现有着重要意义。基础设施建设占工程机械下游总需求的比重为

40%左右，对工程机械需求的拉动作用相当显著。由于矿山机械的主要应用领域为矿山、冶金、煤炭、建材、轻工、化工、电力等行业，这些行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关系密切。因此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增长也是矿山机械设备行业重要的需求增长点。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钢材是生产矿山机械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钢材是全球定价的大宗商品，价格受多重因素影响而波动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矿山机械行业的利润率水平。若原材料价格上涨，会导致行业的总体生产成本上升、利润下降。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的时期，如果成本的变化不能及时向下游传导，则矿山机械行业面临利润率下行的风险。

（2）厂商规模偏小，技术水平低，市场竞争无序

我国矿山机械行业虽经多年发展，但依然存在厂商规模小、技术水平低的状况，全行业目前四千余家企业中超过半数为中小型企业，市场竞争无序，同质化竞争严重，对本行业的利润提高形成障碍，随着产业集中度的逐步提高，行业整合势在必行。

（3）国外企业的冲击

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我国的矿山机械制造业发展起步晚，因而导致我国的矿山机械制造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而国外的工业发达国家由于起步较早、资金雄厚，再加之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其产品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如果国外企业通过降价的方式以图获得更多的市场，将对国内矿山机械制造企业造成巨大打击。

（4）品牌壁垒和技术壁垒对国内企业进军中高端市场提出更高的要求

矿山企业对处于关键工艺位置的破碎与制砂设备稳定性与可靠性要求相当高，生产企业的技术实力、服务水平、产品质量、知名度、历史业绩及市场占有率等因素是客户选择的重要依据，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具有很高的品牌壁垒。经过多年经营，少数几家国际矿山机械巨头已经在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而国内优秀生产企业起步较晚，其产品通过进口替代进军中高端市场的进程无法一蹴而就。

(七) 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 产品种类齐全优势

公司是设计、制造各类型号的破碎机、振动筛分机、振动给料机、振动输送机系列产品的专业性公司。公司同时具备为采石、采矿、水泥、建材等行业提供成套生产设备的卓越能力。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系列，技术力量雄厚、生产工艺先进、检测手段齐全，能够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对不同类型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在振动机械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安装各环节过程中，始终树立质量优先的意识，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环保、安全的振动机械设备。

(2) 成本管理优势

公司自设立开始就严格进行成本管理，在不断地积累和发展中形成了一套高效严格的成本控制体系，从研发设计、询价采购、生产、质检的各个环节严格把关，通过责任到岗、责任到人的成本考核机制不断降低原材料耗用和生产环节损耗，从而实现了有效的成本控制。在研发设计环节，公司鼓励研发人员不断优化、创新，并组织专门力量阶段性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和提升，在产品设计和原材料选型等环节坚持持续优化理念，不断推动产品质量的提高和成本的降低。

(3) 销售优势

在销售模式上，公司采用代理销售和终端销售相结合的多重销售模式。在销售地设立专门机构进行销售服务，和客户建立紧密的联系；拥有系统的研发和应用服务团队，能迅速根据客户需求设计产品，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对不同类型产品的个性化需求，使公司的产品和技术优势成功转化为销售优势。

2、竞争劣势

公司虽然产品众多，且具有各自的特点和优势，但公司专利产品较少，对于自己的产品没有形成别人难以模仿的核心竞争力，随着生产技术、装备和工艺日趋成熟，对生产设备、各环节工艺及规模化生产线的要求也逐步提高。其他企业也可以通过学习模仿研制同类的产品，所以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持续自主创新，改善工艺设备，掌握核心生产技术，同时也需要吸引更多的人才，建立自己的业务团队。

公司与国内外知名企相比较，公司的资产和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比较弱，在品牌知名度方面也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处于快速发展之中，急需大量的人才储备。目前公司正加大市场的开拓，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加强，对人才需求将进一步加大。专业人才的不足将影响公司市场的开拓。

（八）企业经营中的风险及对策

1、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交叉行业，对劳动力资源和技术人员的依赖较高，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批专门从事机械设备产品研发的技术人员，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离开公司或泄密技术的风险。

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防止技术失密。同时制定各项期权及薪资奖励措施，维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2、对少数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集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机械设备制造企业，目前以生产破碎机、输送机、给料机、振动筛等核心产品为主。2016年1-5月、2015年和2014年，在公司销售中前五大客户总额占比分别为60.71%、65.10%和47.61%，报告期内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未超过50%，不构成对少数客户依赖，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占比超过50%，构成对少数客户依赖。

原因主要是公司和一些客户维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渠道稳定，如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两年一期都是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单个客户占比均低于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的市场和销售渠道，降低因少数客户依赖导致的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有股东会，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有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增加实缴资本等事项上能够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6年8月1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制定和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聘任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议案。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做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振强科技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

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创立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做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议事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振强科技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1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的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振强股份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

总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实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和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并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回避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政策、内部审计等做出了规定。

1、申请挂牌公司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质询权、表决权，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投资者关系管理

申请挂牌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出了一系列规定。《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工作方式，并详细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沟通方式、信息披露网站以及公司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机构等内容，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且低成本的了解公司情况。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当提取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关于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章程》也给出了合理规范。公司将重视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公司发展情况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

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制度。最近两年及最近一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业务独立

公司是集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制造企业。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加工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全国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并且不存在投资和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独立从事业务，并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独立进行经营，公司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完整。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等，具有独立的原料

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均与公司签订了《关于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声明》。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加工、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国内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

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未投资兴办其他企业，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干预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振强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传安除投资经营振强科技外，未投资经营其他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和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管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经审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二) 公司股东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振强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非经振强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振强科技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支持振强科技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振强科技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振强科技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 本人如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振强科技，并将在其合法权利范围内竭尽全力地首先促使该业务机会以不亚于提供给本人的条件提供给振强科技；

(5)本人将充分尊重振强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振强科技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6)如因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振强科技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对因违反承诺给振强科技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况

公司近两年和一期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传安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 例(%)

1	袁传安	董事长、总经理	10,518,000	--	51.26
2	袁晓蓉	董事、财务负责人	5,000,000	--	24.37
3	王正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000	--	24.37
4	袁传华	董事	--	--	--
5	周桂珠	董事	--	--	--
6	张英圣	监事/监事会主席	--	--	--
7	王伟	监事/职工监事	--	--	--
8	张长林	监事	--	--	--
合计			20,518,000	--	100.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袁传安与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袁晓蓉系父女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正华与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袁晓蓉系夫妻关系，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袁晓蓉系董事长袁传安的女儿，董事王正华系董事长袁传安的女婿，与公司董事袁晓蓉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周桂珠系董事长袁传安的妻子，与董事袁晓蓉系母女关系；公司董事袁传华系董事长袁传安的弟弟；公司监事王伟系董事王正华的堂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返聘协议》情况

公司员工均实行劳动合同制。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返聘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返聘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2、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声明；（2）董监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声明；（3）高级管理人员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4）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声明；（5）管理层关于个人诚信状况的声明；（6）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关于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声明；（7）董监高对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署《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声明》、海安县公安局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或犯罪记录，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曾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或其他单位没有签署竞

业禁止协议或承担竞业禁止义务，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或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不诚信行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振强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内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1、2014年8月25日，振强有限举行了股东会会议，同意免去陈先书公司监事职务，同时选举王正华担任公司监事。

2、2016年8月18日，振强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袁传安、袁晓蓉、王正华、袁传华、周桂珠5人为振强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英圣、张长林为振强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2016年8月18日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伟共同组成监事会。

3、2016年8月18日，振强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袁传安为振强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请袁传安为振强科技总经理，聘请王正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请王正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袁晓蓉为振强科技财务负责人。

4、2016年8月18日，振强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英圣为振强科技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申报期”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6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1,890.23	284,215.40	542,71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0,000.00	-
应收账款	15,181,714.10	16,484,980.40	14,862,751.90
预付款项	502,071.91	319,644.00	1,572,44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627.00	29,488.30	34,122.50
存货	11,787,347.78	11,498,246.61	8,434,800.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28,628,651.02	29,186,574.71	25,446,836.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85,001.31	8,985,001.31	8,995,871.18
在建工程	3,381,030.50	3,381,030.50	4,039,254.3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76,757.83	2,401,311.11	2,460,238.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1,874.71	770,184.64	689,00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54,664.35	16,143,515.33	16,184,366.94
资产总计	44,183,315.37	45,330,090.04	41,631,203.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	1,500,0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85,000.00		
应付账款	7,335,756.87	12,094,580.99	8,810,558.79
预收款项	935,597.60	1,757,838.00	2,295,268.00

应付职工薪酬	333,465.41	268,854.06	381,195.30
应交税费	471,410.85	130,494.20	366,974.29
应付利息	51,927.90	50,677.59	7,135.4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41,648.27	8,424,817.47	5,703,955.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054,806.90	24,227,262.31	20,565,087.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3,054,806.90	24,227,262.31	20,565,087.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518,000.00	20,518,000.00	20,51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6,480.84	573,912.77	572,700.00
未分配利润	34,027.63	10,914.96	-24,583.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28,508.47	21,102,827.73	21,066,11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183,315.37	45,330,090.04	41,631,203.39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7,724,393.97	22,514,358.04	26,761,236.93
减：营业成本	5,873,063.59	17,148,547.96	20,738,407.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953.24	77,920.22	92,823.66
销售费用	354,114.13	1,520,629.27	1,771,472.19
管理费用	1,065,618.71	2,484,764.14	2,140,593.59
财务费用	174,840.81	290,432.63	292,404.48
资产减值损失	172,070.30	324,728.90	1,098,857.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3,733.19	667,334.92	626,678.10
加：营业外收入	5,770.00	7,815.01	0.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42,002.00	241,937.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9,503.19	33,147.93	384,741.13
减：所得税费用	13,822.45	-3,563.67	180,958.7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5,680.74	36,711.60	203,782.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680.74	36,711.60	203,782.4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13	0.0018	0.015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13	0.0018	0.0157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63,351.82	23,934,869.40	26,629,489.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35.59	130,016.46	380,51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4,087.41	24,064,885.86	27,010,007.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24,085.07	16,633,525.30	16,424,151.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8,849.58	3,830,036.64	4,035,885.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604.63	557,397.04	524,002.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688.47	2,846,036.00	2,941,97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6,227.75	23,866,994.98	23,926,01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859.66	197,890.88	3,083,99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7,994.00	1,581,647.86	3,119,994.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7,994.00	1,581,647.86	3,119,99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7,994.00	-1,581,647.86	-3,119,994.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2,500,000.00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5,000.00	5,315,600.00	10,683,02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5,000.00	7,815,600.00	16,683,023.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4,000,000.00	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190.83	253,396.49	242,912.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	2,436,950.00	12,8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7,190.83	6,690,346.49	16,552,91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809.17	1,125,253.51	130,110.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325.17	-258,503.47	94,107.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215.40	542,718.87	448,611.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90.23	284,215.40	542,718.8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实收资本	2016年1-5月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18,000.00	-	-	-	-	-	-	-	573,912.77	10,91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518,000.00	-	-	-	-	-	-	-	573,912.77	10,914.96	- 21,102,827.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568.07	23,112.67	- 25,680.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680.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2,568.07	-2,568.0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568.07	-2,568.07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518,000.00	-	-	-	-	-	-	-	576,480.84	34,027.63	-	21,128,508.4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实收资本	2015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18,000.00	-	-	-	-	-	-	-	572,700.00	-24,58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518,000.00	-	-	-	-	-	-	-	572,700.00	-24,583.87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212.77	35,498.83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36,711.60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212.77	-1,212.77	-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2.77	-1,212.77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518,000.00	-	573,912.77	10,914.96	-	21,102,827.7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实收资本	2014年度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18,000.00									572,700.00	-228,36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18,000.00	-	-	-	-	-	-	-	-	572,700.00	-228,366.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	-	-	-	-	-	203,782.40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3,782.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
(四)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518,000.00	-	-	-	-	-	-	572,700.00	-24,583.87	-	21,066,116.13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

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

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

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

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按照单项应收款项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比例超过 10%且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部分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公司对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持股比例大于 5%的股东及其拥有的公司及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00	0.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纳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

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

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

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

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均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产成品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二）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3	5	31.67
运输工具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三)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符合条件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
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

使用寿命的确定原则：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 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延续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记入使用寿命；

(3) 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如与同行业情

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以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4)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资产实现的，其资产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价值。

类别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采用恰当方法进行摊销。

报告期末，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按单项资产计提，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十九) 收入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办法：

本公司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公司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4、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办法

公司主要销售破碎机类、振动筛类等机器，销售模式直销模式和买断式经销模式，两种销售模式收入确认原则一致。

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本公司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其中根据合同约定，需要验收合格部分，在客户验收合格后，开票确认收入。

针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检查和复核成本计算过程：取得存货收发存明细、费用归集分配表、工资分配表等，确认成本归集、分配是否合理、准确。

(2) 对报告期内大额成本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成本归集的完整、准确性。

(3) 抽查收入、成本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检查其日期、数量、金额等是否相互一致，并与记账凭证进行核对。

(4) 取得销售台账，对销售出库数量与结转成本出库数量进行核对。

(5) 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认为公司整体毛利水平及其变动分析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皆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1,890.23	2.56	284,215.40	0.63	542,718.87	1.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570,000.00	1.26	-	
应收账款	15,181,714.10	34.36	16,484,980.40	36.37	14,862,751.90	35.70
预付款项	502,071.91	1.14	319,644.00	0.71	1,572,442.31	3.7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627.00	0.06	29,488.30	0.07	34,122.50	0.08
存货	11,787,347.78	26.68	11,498,246.61	25.37	8,434,800.87	20.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628,651.02	64.80	29,186,574.71	64.39	25,446,836.45	61.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85,001.31	20.34	9,590,989.08	21.16	8,995,871.18	21.61
在建工程	3,381,030.50	7.65	3,381,030.50	7.46	4,039,254.36	9.7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76,757.83	5.38	2,401,311.11	5.30	2,460,238.99	5.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1,874.71	1.84	770,184.64	1.70	689,002.41	1.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54,664.35	35.20	16,143,515.33	35.61	16,184,366.94	38.88
资产总计	44,183,315.37	100.00	45,330,090.04	100.00	41,631,203.39	100.00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所占份额较高，2014年占比 61.12%，2015 年占比 64.39%，2016 年 1-5 月占比 64.80%，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合计占资产总额比例 2014 年为 55.96%，2015 年 61.73%，2016 年 1-5 月 61.04%。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矿山、建筑类企业，通常账期较长，另外由于公司产品为机械制造品，生产周期较长，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与在产品，此处是由行业生产特点决定的，因此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公司行业经营特点。

公司存货占比较高，但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产品滞销的迹象。机械制造业存货原材料多为固体，物料存储简易方便。由于企业按照订单组织生产，生产产品种类较多，不同产品需要材料不同，且很难预测订单在什么时候到来，所以企业会多备原材料以应对生产需求。由于产品要经过设计、生产、调试等一系列过程才能发出，周期较长，故期末在产品余额较大。

同行业存货占比情况如下：

振强机械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元）	11,787,347.78	11,498,246.61	8,434,800.87	
资产总额（元）	44,183,315.37	45,330,090.04	41,631,203.39	
存货占资产比例（%）	26.68	25.37	20.26	

同行业 1：联源机电

存货（元）		15,148,066.35	16,117,553.97	9,285,156.70
资产总额（元）		58,568,196.43	50,383,777.08	48,164,159.23
存货占资产比例（%）		25.86	31.99	19.28

同行业 2：鑫海矿装				
存货（元）		74,131,990.61	75,528,461.69	89,123,175.50
资产总额（元）		146,522,468.59	168,354,160.89	159,359,586.35
存货占资产比例（%）		50.59	44.86	55.93

经与同行业存货占比核对，公司存货占资产比例属于正常水平。

作为生产性企业，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集中在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无形资产（土地）两方面。公司报告期内新建在建工程一项，但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不超过 10%，且非流动资产金额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整体看来，公司的资产结构及其变动与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规模相适应。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	15.18	1,500,000.00	6.19	3,000,000.00	14.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85,000.00	4.71	--	--	--	
应付账款	7,335,756.87	31.82	12,094,580.99	49.92	8,810,558.79	42.84
预收款项	935,597.60	4.06	1,757,838.00	7.26	2,295,268.00	11.16
应付职工薪酬	333,465.41	1.45	268,854.06	1.11	381,195.30	1.85
应交税费	471,410.85	2.04	130,494.20	0.54	366,974.29	1.78
应付利息	51,927.90	0.23	50,677.59	0.21	7,135.48	0.0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41,648.27	40.52	8,424,817.47	34.77	5,703,955.40	27.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054,806.90	100	24,227,262.31	100	20,565,087.26	1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23,054,806.90	100	24,227,262.31	100	20,565,087.26	100

流动负债中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以及短期借款，合计占负债总额比例 2014 年为 85.17%，2015 年 90.88%，2016 年 1-5 月 87.52%。其中，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2.84%、49.92%、31.82%；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27.74%、34.77%、40.52%，其他应付账款在报告期内连续增加，为大股东支持公司发展而进行的资金拆入，但也间接显示对股东借款的依赖性；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59%、6.19%、15.18%，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均为保证借款，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500,000.00 元、1,500,000.00 元、3,000,000.00 元，2015 年公司归还短期借款共

计 4,000,000.00 元，因此本期短期借款占比较小。从总体上来看，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符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

从负债结构来看，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所占份额分别为 100.00%、100.00% 和 100.00%，即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

(二)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7,724,393.97	22,514,358.04	26,761,236.93
营业成本（元）	5,873,063.59	17,148,547.96	20,738,407.11
净利润（元）	25,680.74	36,711.60	203,78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353.24	512,852.34	386,485.13
毛利率（%）	23.97	23.83	22.51
净利率（%）	0.33	0.16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0.17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2.43	2.87

1、营业收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761,236.93 元、22,514,358.04 元、7,724,393.97 元。其中 2015 年的营业收入相较于 2014 年下降了 15.87%，主要原因是受国民经济发展整体放缓的大环境影响，采矿、冶金、建筑等下游市场不景气，机械制造行业竞争加剧，公司部分种类产品（主要为振动筛类和输送机类产品）销量下降。其中，振动筛类产品 2014 年和 2015 年的收入分别为 5,472,051.27 元和 3,527,535.06 元，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了 35.53%，输送机类产品 2014 年和 2015 年的收入分别为 2,924,239.33 元和 883,247.87 元，

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了 69.80%。2015 年振动筛类产品中，振动筛、圆振动筛、直线振动筛等主要产品销量比 2014 年下降了 44.26%；输送机类产品中，输送机、振动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皮带输送机等主要产品销量比 2014 年下降了 66.67%。该两种类别产品收入下降幅度与销量下降幅度基本符合。

公司 2016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为 7,724,393.97 元，2015 年 1-5 月、2014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40,050.39 元、9,029,302.82 元，2015 年 1-5 月较 2014 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有所增加但基本持平，2016 年 1-5 月份较往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属于传统机械制造行业，受国民经济发展整体放缓的大环境影响，采矿、冶金、建筑等下游市场不景气，机械制造行业竞争加剧，公司部分种类产品（主要为振动筛类和输送机类产品）销量下降，因此 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未来公司将通过调整营销策略、拓展营销力度，加大公司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竞争力等方式提高公司营业收入。

2、毛利率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毛利润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毛利润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 (%)
主营业务	7,626,058.93	5,873,063.59	1,752,995.34	100
其中：配件	1,678,341.61	1,591,383.20	86,958.41	4.96
给料机类	726,253.21	513,178.08	213,075.13	12.15
破碎机类	3,567,264.95	2,560,721.90	1,006,543.05	57.42
振动筛类	1,302,694.88	891,308.45	411,386.43	23.47
输送机类	351,504.28	316,471.96	35,032.32	2.00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占主营业务毛利

				润的比例 (%)
主营业务	22,438,871.73	17,148,547.96	5,290,323.77	100
其中：配件	5,833,952.08	5,513,825.01	320,127.07	6.05
给料机类	2,339,472.60	1,635,667.90	703,804.70	13.30
破碎机类	9,854,658.12	6,863,420.50	2,991,237.62	56.54
振动筛类	3,527,535.06	2,341,380.34	1,186,154.72	22.42
输送机类	883,247.87	794,254.21	88,993.66	1.68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 (%)
主营业务	26,607,525.47	20,738,407.11	5,869,118.36	100
其中：配件	5,950,626.34	5,676,200.57	274,425.77	4.68
给料机类	2,591,598.24	1,768,494.06	823,104.18	14.02
破碎机类	9,669,010.29	6,996,876.37	2,672,133.92	45.53
振动筛类	5,472,051.27	3,693,738.44	1,778,312.83	30.30
输送机类	2,924,239.33	2,603,097.67	321,141.66	5.47

其中破碎机类设备占比主营业务毛利润比例最大，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占比分别为 57.42%、56.54% 及 45.53%，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

2015 年度相较于 2014 年度增长 11.01%，增长幅度较大，为公司的主打产品。

主营业务毛利润占比其次的产品为振动筛类设备，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占比分别为 23.47%、22.42% 及 30.30%，2015 年度相较于 2014 年度下

降 7.88%。给料机类设备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占比主营业务

毛利润分别为 12.15%、13.30% 及 14.02%，报告期内小幅度下滑，总体水平保持

稳定。配件类产品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占比主营业务毛利润

分别为 4.96%、6.05% 及 4.68%，2015 年度相较于 2014 年度增长 1.37%，2016 年

度 1-5 月回落至前期水平。主营业务毛利润中占比最小的产品输送机类设备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占比分别为 2.00%、1.68% 及 5.47%，2015 年

度相较于 2014 年度下降 3.79%。

(1) 综合毛利率比较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2.51%、23.83%、23.97%，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2015 年毛利率比 2014 年增加了 1.53%，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钢材的价格呈下降的趋势，2014 年，振强科技的钢材采购均价为 3.75 元/KG，2015 年，钢材采购均价为 3.37 元/KG，下降幅度为 10.13%。

另据 2011-2014 年铁矿砂进口价格数据显示，振强科技的钢材采购价格符合整个市场的价格变化趋势。铁矿石的进口价格从 2013 年的均价 129.03 美元/吨下降到 2014 年的 100.42 美元/吨，下降幅度为 22.17%（见图 4-1 铁矿砂进口价格变化趋势）；而根据 2011-2015 年钢材产量变化趋势来看，钢材的产量仍呈逐年上涨的趋势，2011 年钢材产量为 88,131.30 万吨，2015 年已上升至 112,349.50 万吨，结合同时段经济周期的表现，钢材的价格下降是正常趋势（见图 4-2 钢材产量变化趋势）。总体来看，公司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稳定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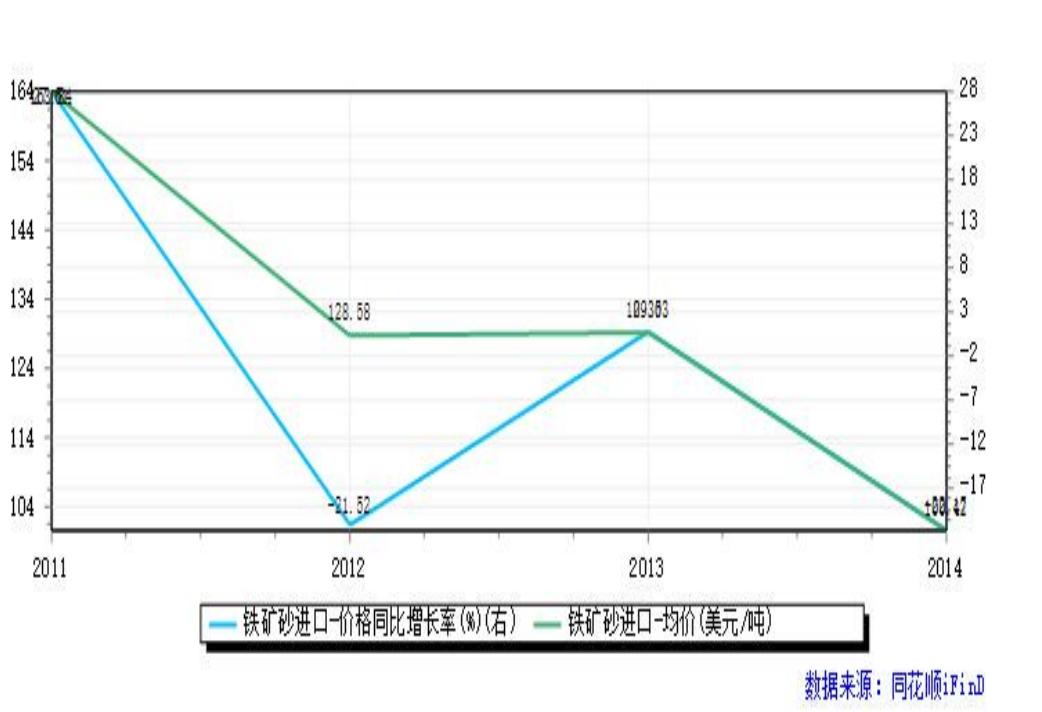


图 4-1 铁矿砂进口价格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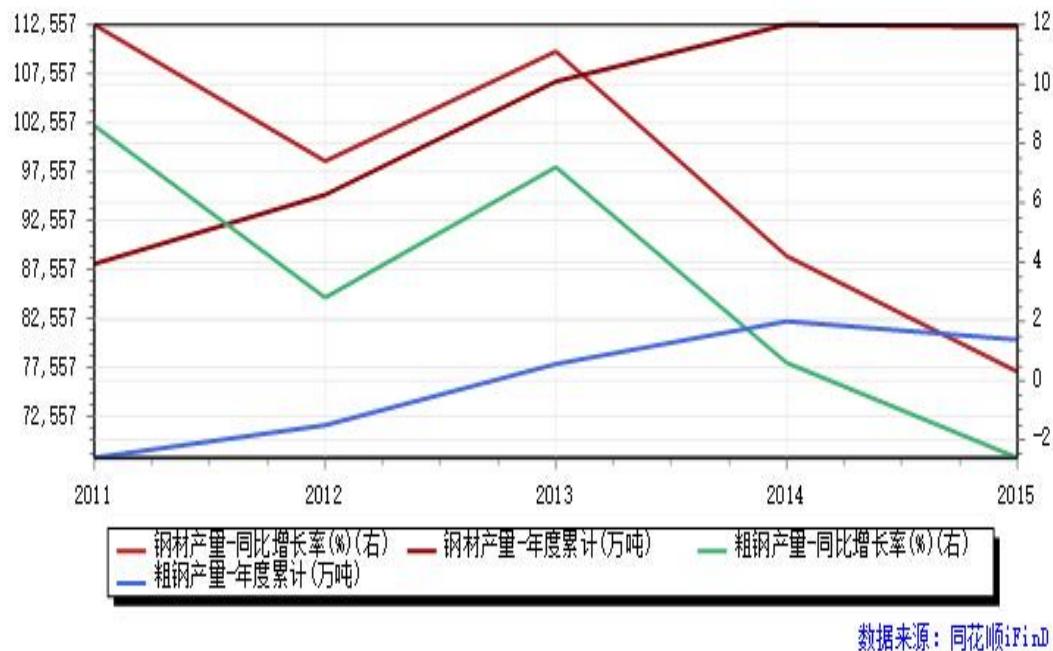


图 4-2 钢材产量变化趋势

应对上述问题，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对生产技术进行生产改造，提高生产效率，使产品更具竞争力，因此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预期良好，毛利率稳定提升的可能性较高。

现选取已挂牌公司中同行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且业务相近（机械产品制造）的三家公司联源机电（836890）、高服股份(836946)、威猛股份(837390)与振强科技进行比较：联源机电(836890)的产品主要为给料设备和振动设备，其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31.55%、29.82% 和 34.17%；高服股份（836946）主要从事筛分机械、振动设备、碎煤机械、除尘设备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其报告期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30.12%、29.20%、29.01%；威猛股份（837390）主要从事各种筛分装置的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其报告期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24.44%、27.47%、35.04%。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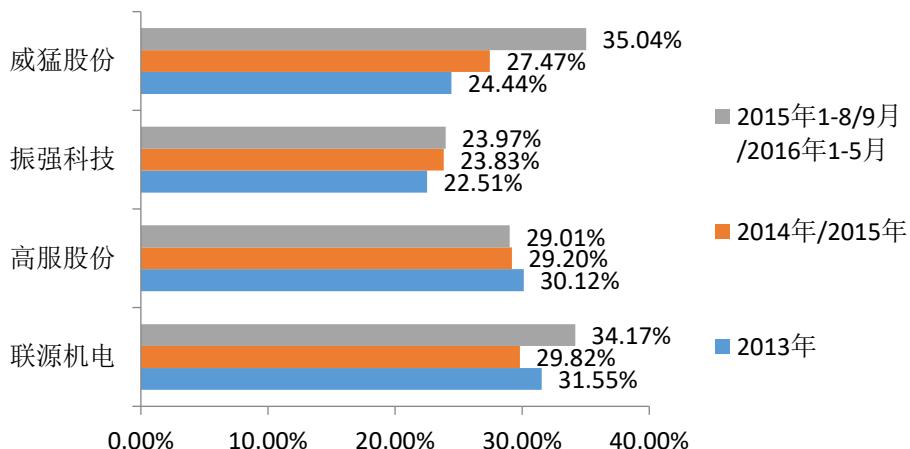


图 4-3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

通过综合对比，振强科技与所对比企业综合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与联源机电（836890）、高服股份（836946）、威猛股份（837390）在规模上存在差异，且与联源机电（836890）、高服股份（836946）、威猛股份（837390）在业务类型上仅有部分相似，具体产品不同，导致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较行业平均水平略低。其中，振强科技毛利率较低的产品为配件类与输送机类，报告期内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两类产品销售合计占营业收入的 26.28%、29.84%、33.16%，低毛利率产品的销售虽然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但占比相对较大，导致综合毛利率较低。但是，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市场平均水平相差不大，随着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对生产技术进行生产改造，提高生产效率，使产品更具竞争力，因此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预期良好，毛利率稳定提升的可能性较高。

(2) 细分产品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配件	1,678,341.61	1,591,383.20	5.18
给料机类	726,253.21	513,178.08	29.34
破碎机类	3,567,264.95	2,560,721.90	28.22

振动筛类	1,302,694.88	891,308.45	31.58
输送机类	351,504.28	316,471.96	9.97
其他	98,335.04	--	100.00
合计	7,724,393.97	5,873,063.59	23.9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配件	5,833,952.08	5,513,825.01	5.49
给料机类	2,339,472.60	1,635,667.90	30.08
破碎机类	9,854,658.12	6,863,420.50	30.35
振动筛类	3,527,535.06	2,341,380.34	33.63
输送机类	883,247.87	794,254.21	10.08
其他	75,492.31	--	100.00
合计	22,514,358.04	17,148,547.96	23.8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配件	5,950,626.34	5,676,200.57	4.61
给料机类	2,591,598.24	1,768,494.06	31.76
破碎机类	9,669,010.29	6,996,876.37	27.64
振动筛类	5,472,051.27	3,693,738.44	32.50
输送机类	2,924,239.33	2,603,097.67	10.98
其他	153,711.46	--	100.00
合计	26,761,236.93	20,738,407.11	22.51

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类产品及振动筛类产品，上述两类产品毛利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1-5 月为 76.59%、2015 年度为 77.85%、2014 年度为 73.89%。其中 2015 年综合毛利率比 2014 年综合毛利率高 1.33%，主要系破碎机类产品及振动筛类产品毛利率的增

加。

从细分产品来看，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振动筛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2.50%、33.63%、31.58%，破碎机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7.64%、30.35%、28.22%，给料机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1.76%、30.08%、29.34%；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高服股份（836946）主要产品筛分机械的毛利率分别为29.78%、31.89%、30.87%，破碎机的毛利率分别为26.15%、23.62%、27.17%；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威猛股份（837390）主要产品高幅振动筛的毛利率分别为26.41%、30.26%、37.17%，给料输送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24.92%、28.74%、30.88%。

振强科技所生产的矿山机械类产品，例如振动筛机、破碎机、给料机类，振强机械的产品毛利率为同行业平均水平，在输送机类与配件类产品中，振强机械毛利率相对较低，这与产品的附加值有关。综合报告期内情况，振强科技振动筛机、破碎机、给料机类产品的毛利率各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不大，基本维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与同行业水平类似。

3、净利率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净利率分别为0.76%、0.16%、0.33%，在报告期内净利率相对较低，主要为目前产品结构中，低附加值产品占比相对较大，且公司费用未有较大下降。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盈利指标相对稳定，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1%（2.87%）、0.17%（2.43%）、0.12%（0.10%）。其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5年度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的传统制造行业受经济下行影响较大，2015年较2014年减少的净利润降幅较大，但报告期内的2014年9月的增资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加权平均股本增长幅度较大，导致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处于下降趋势。

5、公司的未来收入及利润增长计划及未来改善毛利率的举措

受国民经济发展整体放缓的大环境影响，采矿、冶金、建筑等下游市场不景

气，机械制造行业竞争加剧，公司部分种类产品（主要为振动筛类和输送机类产品）销量下降，导致公司两年一期营业收入逐年下降。另一方面，受行业特点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多为传统行业企业，普遍账期较长，应收账款回款压力巨大，导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高，这也对公司利润的增长产生了不利影响。

基于此，公司制订了对未来收入和利润增长的计划，及应收账款催收制度。

在未来收入和利润增长的计划方面，公司制定以下措施：第一，调整公司营销策略，拓展营销力度，多渠道投放广告，加强对潜在客户拓展的同时，不放松对公司以往客户的维护；第二，加大公司研发投入，通过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产品毛利率；第三，通过降低成本提高毛利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原材料利用率降低原材料成本，优化公司销售团队和生产线人员配置，降低人工成本；第四，调整应收账款回款催收制度，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降低应收账款坏账可能性。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	52.18	53.45	49.40
流动比率（倍）	1.24	1.20	1.24
速动比率（倍）	0.73	0.73	0.83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和负债配置处于稳定状态，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40%、53.45%、52.18%，平均资产负债率为51.68%。公司本报告期内负债主要是来源于对银行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资产和负债最主要来源均基于业务采购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通常应收账款、应付款账期较长，运营所需资产规模相对较大，回款情况和收益较为稳定。公司逐步调整回款周期，降低公司负债水平。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24(0.83)、1.20 (0.73)、1.24 (0.73)。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流动资产分别

为 25,446,836.45 元、29,186,574.71 元、28,628,651.02 元，同期流动负债分别为 20,565,087.26 元、24,227,262.31 元、23,054,806.90 元，2015 年较 2014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原因为：（1）2015 年公司存货增加，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资产占比增加，速动比率下降；（2）2015 年公司由于营运周转需要，增加了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流动负债增加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

2016 年 1-5 月与较 2015 年流动比率上升，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2016 年 1-5 月份应付账款减少了 4,758,824.12 元，流动负债减少。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23,054,806.90 元，其中短期借款 3,500,000.00 元，为向银行借入的公司运营资金，应付账款 7,335,756.87 元，系业务往来的货款；其他应付款 9,341,648.27 元，其中有 4,981,450.00 元关联方应付款，为股东给予公司的无息借款；无长期借款。公司所处行业为传统机械制造业，公司采购原材料产生的应付账款、销售产成品产生的应收账款数额相对较大，每期末可能会有跨期留存的情况出现，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普遍不高。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9	1.44	1.80
存货周转率（次）	0.50	1.72	2.46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0 次、1.44 次、0.49 次（换算为年度数据为 1.18 次）。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相应地周转天数也呈增加趋势。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分别为 26,761,236.93 元、22,514,358.04 元、7,724,393.97 元（下降原因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2）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货款，由于同类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为维护和拓展客户资源，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根据客户的信誉、财务状况等因素，适当的对部分客户延长信用期或增加信用额度，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货款催收制度，努力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公司仍需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应收账款在流动资产中

的比例。

2、存货周转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6 次、1.72 次、0.50 次（换算为年度数据为 1.2 次），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1）公司的产品存货积压上升，2014 年至 2016 年 5 月每期末存货分别为 8,434,800.87 元、11,498,246.61 元、11,787,347.78 元，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分别较上期末增加了 26.64% 和 2.5%。另一方面，存货均为原材料及在产品，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15%、39.40%、41.17%，报告期内存货比例有所上升（存货结构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五)存货”）；（2）公司的各类破碎机械、给料机械、振动机械、输送机械等产品设备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其中一些大型设备的生产周期一般需要 2-3 个月，且由于受客户整体工程进度影响，公司产品存货周转天数较长。公司将在满足生产的同时，合理控制存货库存量，并积极督促客户及时进行调试验收，以改善公司的存货周转能力。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虽有下降、周转天数较多，但存货管理较为严格。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859.66	197,890.88	3,083,99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7,994.00	-1,581,647.86	-3,119,99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809.17	1,125,253.51	130,110.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325.17	-258,503.47	94,107.3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63,351.82	23,934,869.40	26,629,489.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35.59	130,016.46	380,51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4,087.41	24,064,885.86	27,010,007.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24,085.07	16,633,525.30	16,424,151.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8,849.58	3,830,036.64	4,035,885.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604.63	557,397.04	524,002.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688.47	2,846,036.00	2,941,97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6,227.75	23,866,994.98	23,926,01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859.66	197,890.88	3,083,991.30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各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7,859.66 元、197,890.88 元、3,083,991.30 元，报告期内均体现出现金净流入状态。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分别为 9,963,351.82 元、23,934,869.40 元、26,629,489.20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各期末分别为 6,924,085.07 元、16,633,525.30 元、16,424,151.52 元，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可以产生充足的现金流来覆盖经营过程中的现金流出。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435.50	14,351.45	2,734.91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5,770.00	7,285.00	
营业外收入—其他		530.01	0.09
押金保证金等	54,530.09	107,850.00	377,782.91
合计	60,735.59	130,016.46	380,517.9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332,264.13	1,472,839.27	1,723,642.19
管理费用	305,514.48	676,256.14	527,023.72

银行手续费	950.00	710.00	298.55
营业外支出		2,002.00	5,000.00
押金保证金等	413,959.86	694,228.59	686,011.49
合计	1,052,688.47	2,846,036.00	2,941,975.95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7,994.00	1,581,647.86	3,119,994.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7,994.00	1,581,647.86	3,119,99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7,994.00	-1,581,647.86	-3,119,994.43

公司 2014 年、2015 年 2016 年 1-5 月各期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19,994.43 元、-1,581,647.86 元、-2,427,994.00 元。报告期内，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即各期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119,994.43 元、-1,581,647.86 元、-2,427,994.00 元，这些现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土地出让款、购建固定资产等有关的现金。总体来说，公司对投资活动的现金流管理仍需加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2,500,000.00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5,000.00	5,315,600.00	10,683,02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5,000.00	7,815,600.00	16,683,023.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4,000,000.00	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190.83	253,396.49	242,912.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	2,436,950.00	12,8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7,190.83	6,690,346.49	16,552,91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809.17	1,125,253.51	130,110.46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各期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57,809.17 元、1,125,253.51 元、130,110.46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股东增资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银行借款。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金拆入款	2,125,000.00	5,315,600.00	10,683,023.40
合计	2,125,000.00	5,315,600.00	10,683,023.40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金拆出款	1,200,000.00	2,436,950.00	12,810,000.00
支付票据保证金	1,100,000.00	--	--
合计	2,300,000.00	2,436,950.00	12,810,000.00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平稳，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处于稳定发展状态。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94,107.33 元、-258,503.47 元、-252,325.17 元，2015 年、2016 年 1-5 月较 2014 年减少较多，原因是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多，主要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处于良性发展状态。随着公司加强对收入、成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管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增加趋势，公

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逐渐增强，并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逐渐良好，销售收入的回笼形成良性循环，财务风险较小。公司未来一方面将扩大经营规模，另一方面也将多方面拓展融资渠道，力争使现金流持续稳定增长，以有力保障债权人和股东的权益。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及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26,058.93	5,873,063.59	22,438,871.73	17,148,547.96	26,607,525.47	20,738,407.11
其他业务	98,335.04	0.00	75,486.31	0.00	153,711.46	0.00
合 计	7,724,393.97	5,873,063.59	22,514,358.04	17,148,547.96	26,761,236.93	20,738,407.11

2016年1-5月营业收入主要构成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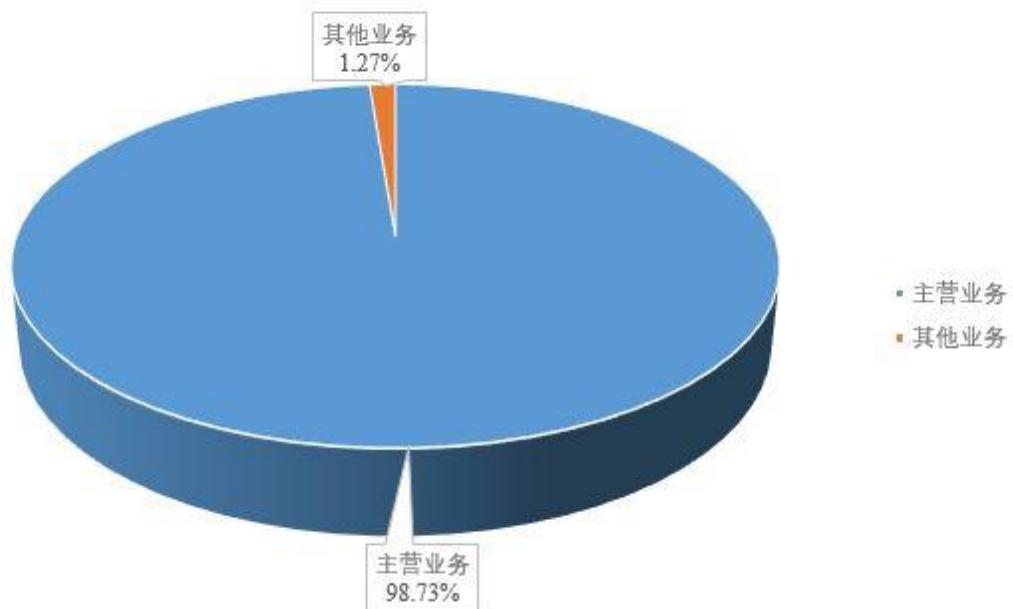


图 4-3 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主要构成比例

2015年营业收入主要构成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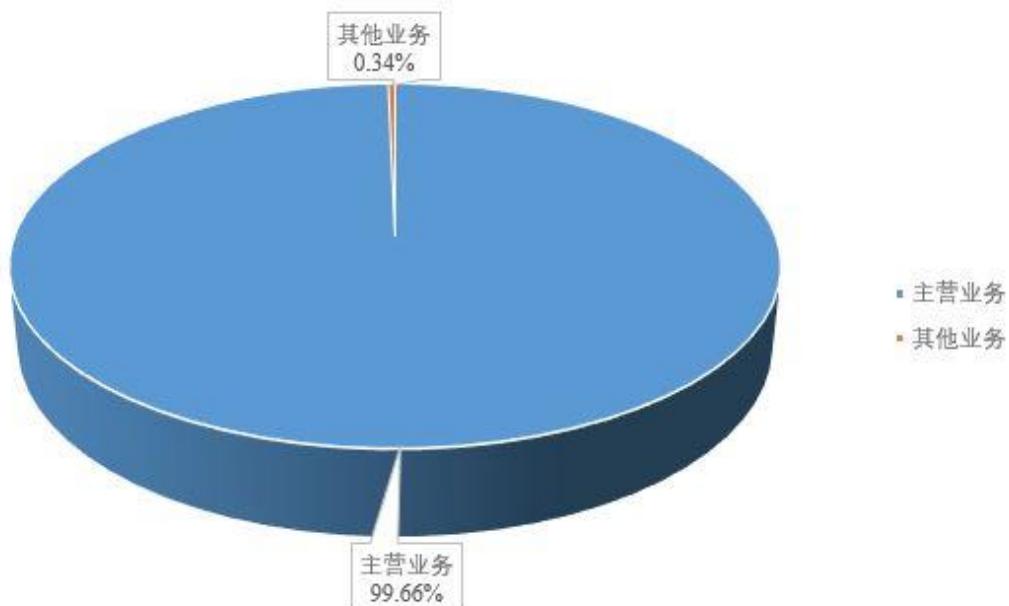


图 4-4 2015 年营业收入主要构成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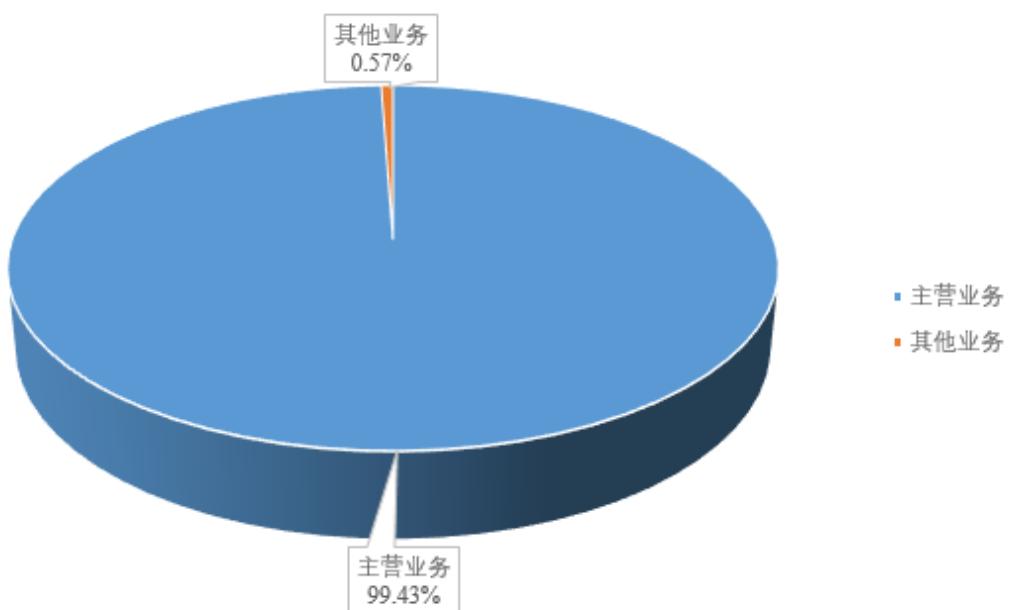


图 4-5 2014 年营业收入主要构成比例

公司是设计、制造各类型号的破碎、筛分、给料、输送机械系列产品的专业性公司，致力于为采石、水泥、建材等行业提供成套生产设备。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724,393.97 元、22,514,358.04 元及

26,761,236.93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26,058.93 元、22,438,871.73 元及 26,607,525.47 元，占比分别为 98.73%、99.66% 及 99.43%，主营业务突出。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27%、0.33% 及 0.57%，金额占比很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1）分产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配件	1,678,341.61	1,591,383.20	5.18
给料机类	726,253.21	513,178.08	29.34
破碎机类	3,567,264.95	2,560,721.90	28.22
振动筛类	1,302,694.88	891,308.45	31.58
输送机类	351,504.28	316,471.96	9.97
其他	98,335.04	--	100.00
合计	7,724,393.97	5,873,063.59	23.9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配件	5,833,952.08	5,513,825.01	5.49
给料机类	2,339,472.60	1,635,667.90	30.08
破碎机类	9,854,658.12	6,863,420.50	30.35
振动筛类	3,527,535.06	2,341,380.34	33.63
输送机类	883,247.87	794,254.21	10.08
其他	75,492.31	--	100.00
合计	22,514,358.04	17,148,547.96	23.8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配件	5,950,626.34	5,676,200.57	4.61
给料机类	2,591,598.24	1,768,494.06	31.76
破碎机类	9,669,010.29	6,996,876.37	27.64
振动筛类	5,472,051.27	3,693,738.44	32.50
输送机类	2,924,239.33	2,603,097.67	10.98
其他	153,711.46	--	100.00
合计	26,761,236.93	20,738,407.11	2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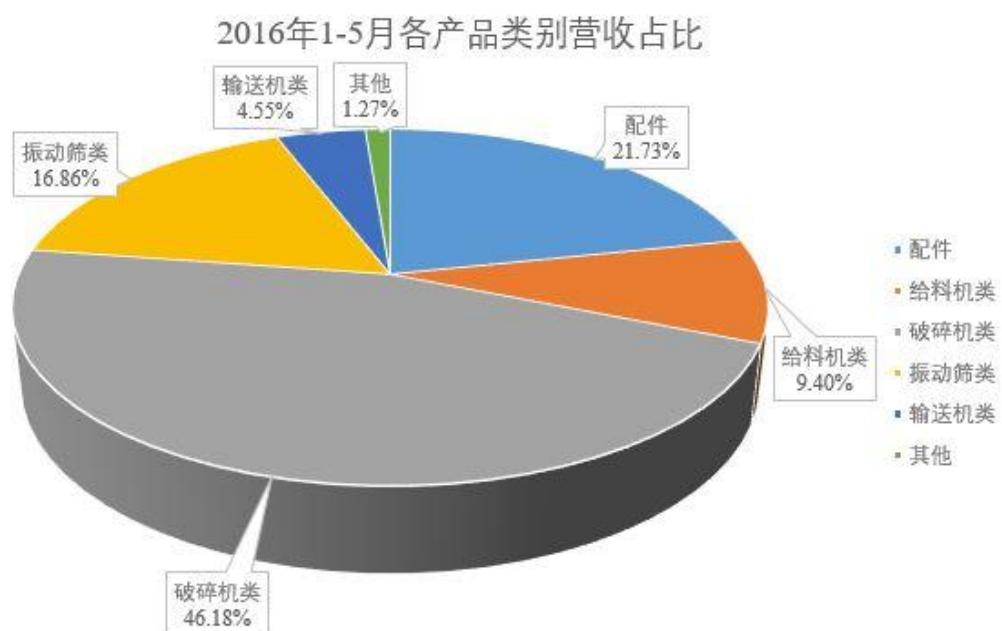


图 4-6 2016 年 1-5 月各产品类别营收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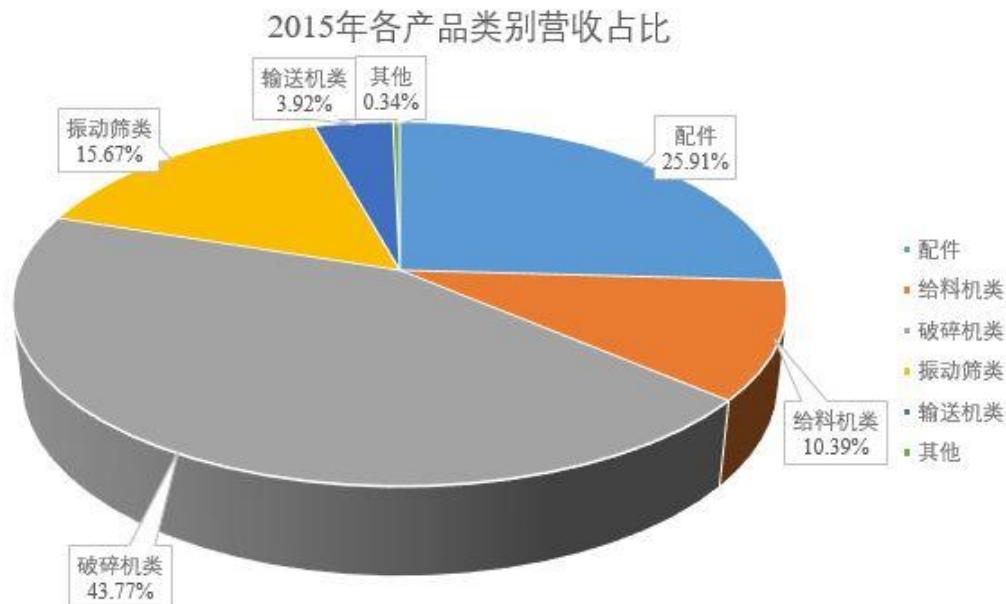


图 4-7 2015 年各产品类别营收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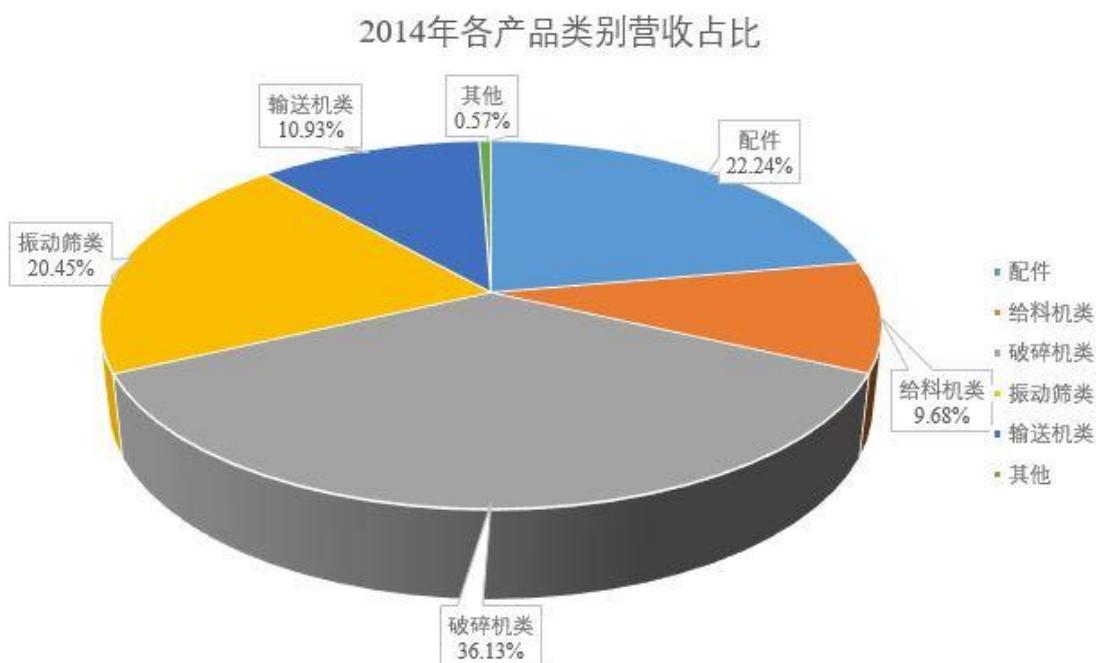


图 4-8 2014 年各产品类别营收占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机械用配件、给料机类设备、破碎机类设备、振动筛类设备、输送机类设备，其中破碎机类设备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18%、43.77% 及 36.13%，为公司主打产品。占比仅次于破碎机类设备的为配件类产品，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91%、22.24% 及 20.45%。

入比例分别为 21.73%、25.91% 及 22.24%。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类别没有发生变化，产品结构稳定。公司会根据市场调查情况适当调整各类产品的销售占比，报告期内，公司适当减少了配件类产品并增加了破碎机类设备的销售，保证公司产品销售的总体毛利率稳步上升。

(2) 分产品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边角料	98,335.04	0.00	75,486.31	0.00	153,711.46	0.00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98,335.04 元、75,486.31 元和 153,711.4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7%、0.33% 及 0.57%，主要为处理废钢等生产边角料的销售收入。

3、营业收入（分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	4,236,513.97	3,367,839.71	13,190,164.11	9,837,502.98	11,965,856.76	9,062,888.47
华北	1,408,143.64	969,305.53	1,103,350.43	895,853.12	7,672,751.96	6,126,225.57
西南	1,748,272.73	1,305,085.83	1,797,604.19	1,436,762.20	3,551,747.87	2,787,923.88
中南	46,818.18	33,641.07	884,606.84	689,003.02	2,142,025.64	1,669,197.88
东北	--	--	3,382,649.57	2,604,835.61	213,247.86	164,435.80
西北	284,645.45	197,191.45	2,155,982.90	1,684,591.03	1,215,606.84	927,735.51
合计	7,724,393.97	5,873,063.59	22,514,358.04	17,148,547.96	26,761,236.93	20,738,40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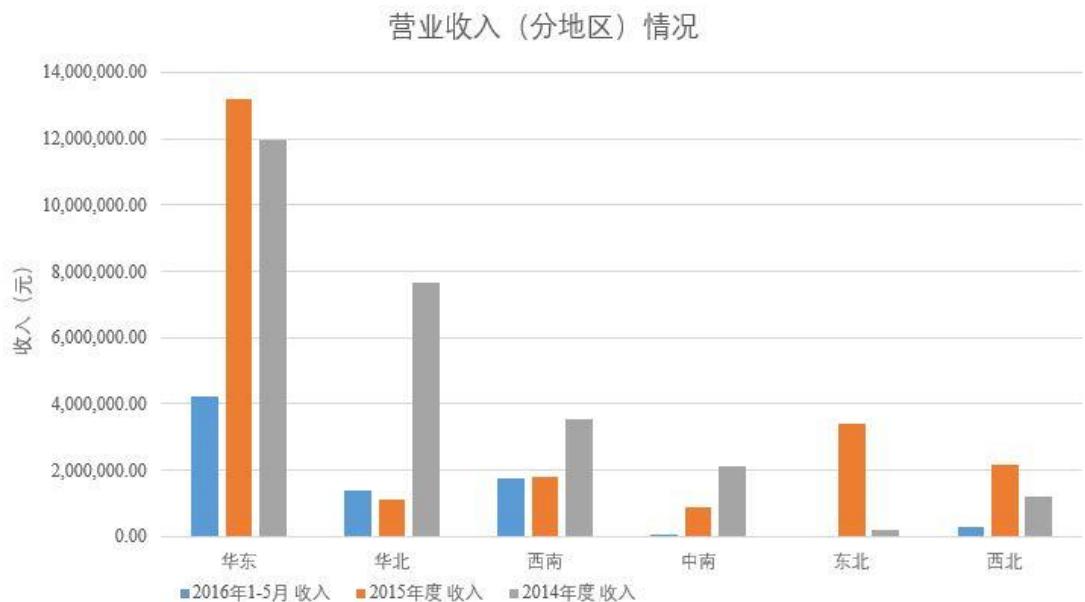


图 4-9 营业收入（分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华东地区为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85%、58.59% 及 44.71%，公司以华东地区作为主销目标的销售策略没有发生变化。除华东地区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在各区域内的销售情况如下：2015 年度，公司在东北和西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增加，分别由 2014 年的 0.80% 和 4.54% 上升到 15.02% 和 9.58%，而在华北、西南和中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减少，分别由 2014 年的 28.67%、13.27% 和 8.00% 降低为 4.90%、7.98% 和 3.93%；2016 年 1-5 月，公司在华北、西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增加，分别由 2015 年的 4.90% 和 7.98% 上升到 18.23% 和 22.63%，而在中南、东北和西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减少，分别由 2015 年的 3.93%、15.02% 和 9.58% 降低为 0.61%、0.00% 和 3.69%。由于公司位于华东地区，因此以华东为据点对外进行发散销售的总体销售策略未发生变化，其他地区销售情况则视行情做出相应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按年度划分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1) 2016 年 1-5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2,816.24	30.20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4,495.73	8.73
清水河县蒙西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160.68	8.09
内蒙古山冠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290.60	7.75
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603.42	5.94
合计		4,689,366.67	60.71

(2)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3,247.86	18.76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5,538.46	15.66
长春澳易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2,649.57	15.02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4,273.50	8.90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2,940.17	6.76
合计		14,658,649.56	65.10

(3)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内蒙古山冠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2,564.10	16.26
昆明耐通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5,205.13	11.15
江苏天鹏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4,017.09	7.82
隆化县天晟伟业道路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2,136.75	6.55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1,188.03	5.83
合计		12,745,111.10	47.61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60.71%、65.10 及 47.61%。除 2015 年外，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均超过 50%，且总体比例呈现增长趋势。从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前五名销售对象来看，公司的前五名客户总体收入占较大但并不是固定的，与江苏德龙镍业

有限公司有较为长期的合作。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来自于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83%、15.66% 及 30.20%，比例逐渐增大，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与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为长期合作伙伴，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6 年 1-5 月公司最先与其达成销售协议，因此其所占比例超过 30%。随着 2016 年全年销售计划的展开，其所占比预计会下降到与 2015 年同期水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5、营业收入（分季度）列示如下：

为对比公司历史年度各季度收入情况并量化分析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项目组用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数额做为参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季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季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2012 年第一季度	2,722,610.20	13.94	2013 年第一季度	2,757,213.60	10.24
2012 年第二季度	7,184,909.44	36.78	2013 年第二季度	9,036,017.11	33.55
2012 年第三季度	4,175,314.47	21.38	2013 年第三季度	8,188,572.60	30.40
2012 年第四季度	5,450,586.28	27.90	2013 年第四季度	6,594,999.51	25.82
合计	19,533,420.39	100.00	合计	26,936,802.82	100.00

(续)

单位（元）

季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季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2014 年第一 季度	3,654,264.92	13.66	2015 年第一 季度	3,370,102.55	14.9 7
2014 年第二 季度	8,306,420.46	31.04	2015 年第二 季度	6,747,320.47	29.9 7
2014 年第三 季度	7,685,602.90	28.72	2015 年第三 季度	6,625,947.03	29.4 3
2014 年第四 季度	7,114,948.65	26.59	2015 年第四 季度	5,770,987.99	25.6 3
合计	26,761,236.93	100.00	合计	22,514,358.04	100. 00

从表格数据可以看出，对比历史年度的收入情况，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基本保持稳定：一季度收入较少，占全年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13%-15% 的范围；二季度和三季度收入较多，其中以二季度收入实现情况最佳，这两个季度营业收入合计占比超出全年营业收入的 50%；第四季度占比稳定在 25%-28% 的区间，约为全年总收入的四分之一。总体来看，公司一季度收入占比较少，二季度占比最高，但各季度收入占比保持稳定，未出现有较大波动的情况。

6、营业收入（按直销和经销分类）列示如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并向公司高管了解公司销售模式的运作情况，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和直销收入及其在总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1) 2014 年直销、经销情况

单位 (万元)

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经销	733.78	27.42	585.21	28.22	148.56	24.67	20.25
直销	1,942.35	72.58	1,488.63	71.78	453.72	75.33	23.36
合计	2,676.12	100.00	2,073.85	100.00	602.28	100.00	22.51

(2) 2015 年直销、经销情况

单位 (万元)

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经销	389.55	17.30	310.24	18.09	79.30	14.78	20.36
直销	1,861.89	82.70	1,404.61	81.91	457.28	85.22	24.56
合计	2,251.44	100.00	1,714.85	100.00	536.58	100.00	23.83

(3) 2016 年 1-5 月直销、经销情况

单位 (万元)

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经销	84.93	11.00	67.16	11.44	17.77	9.60	20.92
直销	687.51	89.00	520.14	88.56	167.37	90.40	24.34
合计	772.44	100.00	587.30	100.00	185.13	100.00	23.97

注：本表格中合计数与各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上表可见，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直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58%、82.70% 和 89.00%，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直销且比重呈现上升趋势。从毛利率上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方式实现的毛利率高于经销，因此直销占比逐渐上升将会优化公司的盈利状况。另一方面，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通过直销获得的毛利润占各期综合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5.33%、85.22% 和 90.40%，直销模式对毛利润的贡献率处于绝对地位。

(二) 营业成本与产品成本主要构成及比例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营业成本如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5,873,063.59	17,148,547.96	20,738,407.11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营业成本分别为 5,873,063.59 元、17,148,547.96 元及 20,738,407.11 元，其中 2015 年度相较于 2014 年度下降了 17.31%，主要是由于产品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下降所致。2014 年，振强科技的钢材采购均价为 3.75 元/KG，2015 年，钢材采购均价为 3.37 元/KG，下降幅度为 10.13%。

单位（元）

成本明细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4,767,753.02	81.18	14,010,363.68	81.70	17,389,154.36	83.85
直接人工	804,022.41	13.69	2,049,251.48	11.95	2,328,923.12	11.23
制造费用	301,288.16	5.13	1,088,932.80	6.35	1,020,329.63	4.92
合计	5,873,063.59	100.00	17,148,547.96	100.00	20,738,407.11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三个部分，其中直接材料占比最大，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18%、81.70% 和 83.85%，2015 年度相较于 2014 年度占比有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钢材采购价格下降；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直接人工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69%、11.95% 和 11.23%，比例保持在 11%-14%；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13%、6.35% 和 4.92%，比例保持在 4%-6% 左右。自 2015 年起，公司生产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随着直接材料占比的下降而有小幅上升，但变动比例不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结构及其变动与公司的行业性质、市场行情及所处阶段相适应，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三）报告期内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724,393.97	22,514,358.04	26,761,236.93
营业成本	5,873,063.59	17,148,547.96	20,738,407.11

营业利润	33,733.19	667,334.92	626,678.10
利润总额	39,503.19	33,147.93	384,741.13
净利润	25,680.74	36,711.60	203,782.40
毛利率	23.97%	23.83%	22.51%
净利润/利润总额	65.01%	110.75%	52.9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随着营业成本的下降有所变化，其中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营业成本下降了 17.31%，营业收入下降了 15.87%。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3,733.19 元、667,334.92 元和 20,738,407.11 元，营业利润有所下降，但由于营业成本下降幅度较大，总体来看公司毛利率呈增长趋势，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3.97%、23.83%、22.51%。

(四) 毛利率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7,626,058.93	5,873,063.59	22.99
其中：配件	1,678,341.61	1,591,383.20	5.18
给料机类	726,253.21	513,178.08	29.34
破碎机类	3,567,264.95	2,560,721.90	28.22
振动筛类	1,302,694.88	891,308.45	31.58
输送机类	351,504.28	316,471.96	9.97
其他业务收入	98,335.04	--	100.00
合计	7,724,393.97	5,873,063.59	23.9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22,438,871.73	17,148,547.96	23.58

其中：配件	5,833,952.08	5,513,825.01	5.49
给料机类	2,339,472.60	1,635,667.90	30.08
破碎机类	9,854,658.12	6,863,420.50	30.35
振动筛类	3,527,535.06	2,341,380.34	33.63
输送机类	883,247.87	794,254.21	10.08
其他业务收入	75,492.31	-	100.00
合计	22,514,358.04	17,148,547.96	23.8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6,607,525.47	20,738,407.11	22.06
其中：配件	5,950,626.34	5,676,200.57	4.61
给料机类	2,591,598.24	1,768,494.06	31.76
破碎机类	9,669,010.29	6,996,876.37	27.64
振动筛类	5,472,051.27	3,693,738.44	32.50
输送机类	2,924,239.33	2,603,097.67	10.98
其他业务收入	153,711.46	-	100.00
合计	26,761,236.93	20,738,407.11	22.51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机械用配件、给料机类设备、破碎机类设备、振动筛类设备、输送机类设备，公司2016年1-5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主营产品销售数量总额分别为7,626,058.93元、22,438,871.73元及11,965,856.76元，主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2.99%、23.58%及24.26%。在主营产品中，配件和输送机类产品的毛利率偏低，报告期内配件类产品的毛利率在5%左右，输送机类产品毛利率在10%左右。除上述两类外，给料机类、破碎机类、振动筛类和输送机类产品的毛利率较高（见图4-10），均在30%左右，处于同行业相近水平（同行业比较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2、毛利率）。



图 4-10 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化趋势

(五)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54,114.13	-44.11	1,520,629.27	-14.16%	1,771,472.19
管理费用	1,065,618.71	2.93	2,484,764.14	16.08%	2,140,593.59
财务费用	174,840.81	44.48	290,432.63	-0.67	292,404.48
期间费用合计	1,594,573.65	-10.91	4,295,826.04	2.17	4,204,470.26
销售费用率 (%)	4.64	--	6.78	--	6.66
管理费用率 (%)	13.97	--	11.07	--	8.05
财务费用率 (%)	2.29	--	1.29	--	1.10
期间费用率合计 (%)	20.91	--	19.14	--	15.80

注： ①费用率=该项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②2016 年 1-5 月年化增长率=（2016 年 1-5 月费用金额-5/12*2015 年费用金额）/（5/12*2015 年费用金额）



图 4-11 主要费用变动情况

从上表中的年化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呈现先增后降的趋势，而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现上升趋势，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期间费用率合计分别为 20.91%、19.14% 和 15.80%。其中，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64%、6.78% 和 6.66%，占比稳中有降；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3.97%、11.07% 和 8.05%，占比逐年增加，但总体比重不大；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2.29%、1.29% 和 1.10%，占比上升但所占比例不大。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输费	269,999.99	1,354,514.58	1,572,100.02
业务宣传费	62,264.14	118,324.69	151,542.17
职工薪酬	21,850.00	47,790.00	47,830.00
合计	354,114.13	1,520,629.27	1,771,472.19

2016年1-5月销售费用构成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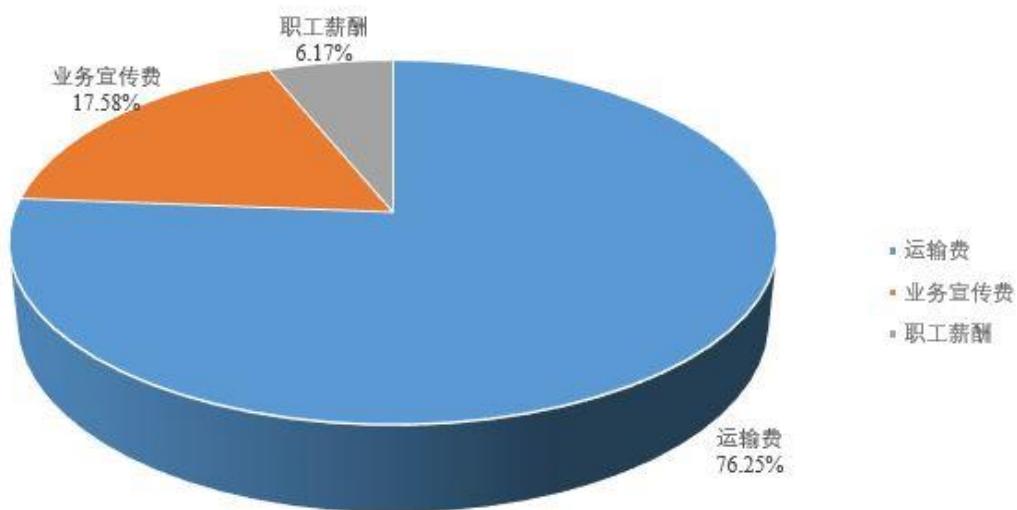


图 4-12 2016 年 1-5 月销售费用构成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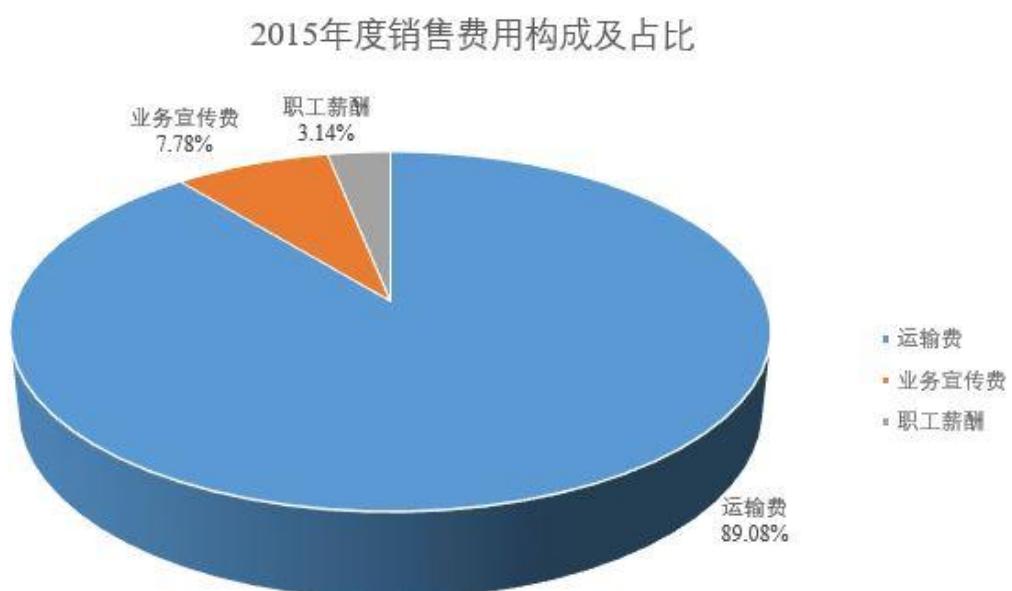


图 4-13 2015 年销售费用构成及占比



图 4-14 2014 年销售费用构成及占比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业务宣传费和职工薪酬构成，其中运输费占比较大，因此运输成本变动对销售费用影响较大。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运输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6.25%、89.08% 及 88.75%，2016 年 1-5 月运输费用占比相较于 2015 年度下降了 12.83%，主要原因是客户多在华东地区，距离公司所在地车程较短，因此运输费用降低。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业务宣传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55% 和 7.78%，2016 年 1-5 月占比增加到 17.58%，主要原因是运输费用减少导致销售费用总额降低。总体来说，公司销售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99,292.39	820,050.11	817,379.44
折旧费	352,300.15	718,249.74	469,405.97
摊销费	24,553.28	58,927.88	58,927.88
业务招待费	29,691.50	68,585.94	79,430.00
税费	83,958.41	211,280.27	267,856.58
办公费	32,035.93	48,251.15	46,536.40
差旅费	80,703.64	240,268.33	337,409.32
研发费用	163,083.41	319,150.72	63,648.00

合计	1,065,618.71	2,484,764.14	2,140,593.59
----	--------------	--------------	--------------

2016年1-5月管理费用构成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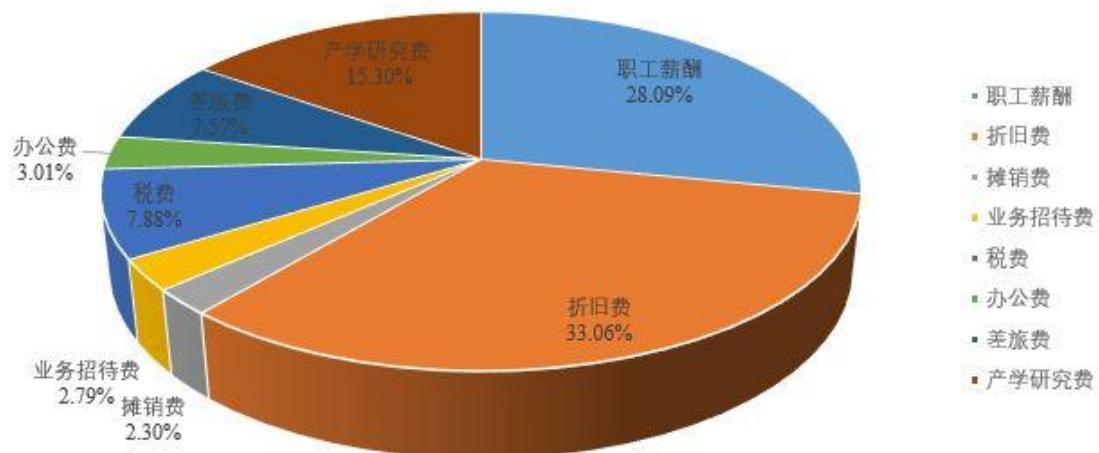


图 4-15 2016 年 1-5 月管理费用构成及占比

2015年度管理费用构成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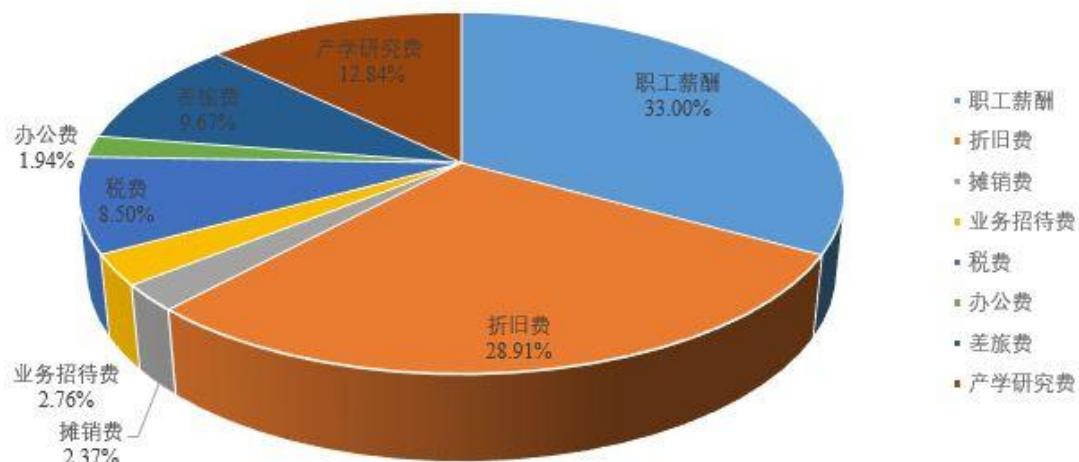


图 4-16 2015 年管理费用构成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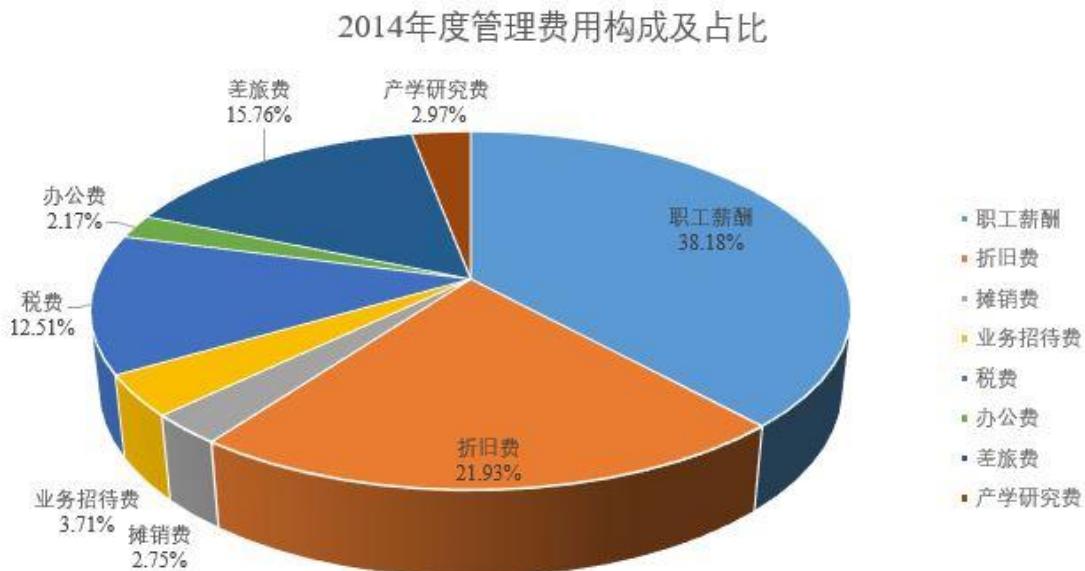


图 4-17 2014 年管理费用构成及占比

公司管理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摊销费、业务招待费、税费、办公费、差旅费和研发费用，其中折旧费和职工薪酬占比较大，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折旧费占比分别为 33.06%、28.91% 及 21.93%，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28.09%、33.00% 及 38.18%，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3.97%、11.07% 和 8.05%，其中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的比例增加，主要原因是折旧费和研发费用增加较大。2015 年公司新增 1,981,471.72 元固定资产，其中运输设备价值金额为 260,000.00 元，办公设备价值金额为 5,897.43 元，机器设备价值金额为 1,715,574.29 元，部分机器设备作为研发使用，故当期计入科目管理费用--折旧费增幅较大，即主要原因是折旧费和研发费用增加较大；同时，为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于报告期内加大了研发投入，主要研发项目包括《PL 系列高效节能冲击式破碎机的研发》（海科 20151474）、《高强度洗砂机的研发》（海科 2015148）。公司于 2015 年支付了江苏理工学院 20 万元技术研发服务费，于 2016 年 1-5 月报告期内支付了中国矿业大学技术研发服务费 10 万元，以上是导致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74,326.31	304,074.08	294,840.84
减：利息收入	435.50	14,351.45	2,734.91
手续费	950.00	710.00	298.55
合计	174,840.81	290,432.63	292,404.48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9%、1.29% 和 1.10%，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所占比重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的增加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加幅度。2015 年公司新增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 200.00 万元，新增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的借款 50.00 万元，因此利息支出有所增加；2016 年公司新增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 3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50.00 万元，因此利息支出较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一致，无异常情况。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七)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10) 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95.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70.00	7,51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640,000.00	-235,741.7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 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 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1.99	-4,999.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770.00	-634,186.99	-241,936.97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42.50	-158,046.25	-59,234.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27.50	-476,140.74	-182,702.73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327.50	-476,140.74	-182,702.73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体现为债务重组损益，2014 年度，公司债务重
组损失为 235,741.70 元，原因是贵州金宏化工有限公司欠振强有限货款
264,741.70 元，后经安龙县人民法院调解，双方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约
定以贵州金宏化工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东风本田思域（CIVIC）轿车和韩国现代
伊兰特拉轿车抵消上述钱款，其中东风本田思域作价 10,000.00 元，而韩国现代
伊兰特拉汽车因为损毁严重导致无法带回，因此贵州金宏化工有限公司支付给振
强有限 19,000.00 元作为补偿。上述债务清算过程导致了 235,741.70 元损失。

2015 年，公司债务重组损失为 640,000.00 元，原因是内蒙古山冠机械贸易
有限公司欠振强有限货款 900,000.00 元，双方约定以内蒙古山冠机械贸易有限公

司名下的宝马牌轿车冲抵其中的 260,000.00 元欠款，上述债务清算过程导致了 640,000.00 元损失。

（八）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本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7%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无。

3、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业经济奖励	—	1,100.00	—
海安县财政局科技政策奖励	5,000.00	—	—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转移支付专利资助款	770.00	6,185.00	—
合计	5,770.00	7,285.00	—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3,927.45	28,335.61	155,936.53
银行存款	7,962.78	255,879.79	386,782.34
其他货币资金	1,100,000.00	--	--
合计	1,131,890.23	284,215.40	542,718.87

报告期末除其他货币资金中 1,100,000.00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款项

1、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570,000.00	--
合计	--	570,000.00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00,000.00
合计	2,900,000.00

(3)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未到期的承兑应收票据明细:

日期	出票人	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承兑号

2015.12	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00	2015.12.01	2016.06.01	南通市兴宇漆业有限公司	24788530
2015.12	江苏德镍业有限公司	20.00	2015.12.29	2016.06.29	海安县永发物资有限公司	27712636
2016.01	茌平之丰工贸有限公司	10.00	2015.12.11	2016.06.11	海安县宏博橡塑有限公司	24926037
2016.01	响水康阳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015.12.18	2016.06.18	海安年年美钢材有限公司	28077767
2016.01	响水康阳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015.12.18	2016.06.18	南通锐丁商贸有限公司	28077768
2016.02	响水宏海港务有限公司	10.00	2016.02.01	2016.08.01	海安县银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242038
2016.02	响水昌隆贸易有限公司	30.00	2016.02.05	2016.08.05	南通浩顺铸件有限公司	25745604
2016.03	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	2016.02.04	2016.08.04	南通万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4788868
2016.03	洛阳翰昌服饰有限公司	20.00	2016.03.15	2016.09.15	海安县宏博橡塑有限公司	35905096
2016.03	绍兴市海力物资有限公司	20.00	2016.02.04	2016.08.04	南通锐丁商贸有限公司	94982362
2016.03	江苏德镍业	50.00	2016.03.22	2016.09.22	海安中兴机	27714270

	有限公司				电有限公司	
2016.05	响水康阳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016.04.28	2016.10.28	海安中兴机电有限公司	25634347
2016.05	江苏金材料技有限公司	20.00	2016.04.13	2016.10.13	南京朗驰集团机电有限公司	27702627
2016.05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30.00	2016.05.13	2016.11.13	南通联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922705

公司应收票据的种类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发生原因为支付货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的质押或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额的情况。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418,962.95	100.00	3,237,248.85	17.58	15,181,714.10
其中：账龄组合	18,418,962.95	100.00	3,237,248.85	17.58	15,181,714.1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8,418,962.95	100.00	3,237,248.85	17.58	15,181,714.10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558,718.95	100.00	3,073,738.55	15.72	16,484,980.40
其中：账龄组合	19,558,718.95	100.00	3,073,738.55	15.72	16,484,980.4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9,558,718.95	100.00	3,073,738.55	15.72	16,484,980.40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613,761.55	100.00	2,751,009.65	15.62	14,862,751.90
其中：账龄组合	17,613,761.55	100.00	2,751,009.65	15.62	14,862,751.9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7,613,761.55	100.00	2,751,009.65	15.62	14,862,751.9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443,919.00	29.56		
1-2 年	9,372,155.00	50.88	937,215.50	10.00
2-3 年	1,331,519.45	7.23	399,455.84	30.00
3-4 年	711,267.00	3.86	355,633.50	50.00
4-5 年	75,792.50	0.41	60,634.00	80.00

5 年以上	1,484,310.00	8.06	1,484,310.00	100.00
合计	18,418,962.95	100.00	3,237,248.84	17.58

(续)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554,015.00	53.96		
1-2 年	4,288,419.45	21.93	428,841.95	10.00
2-3 年	2,656,942.00	13.58	797,082.60	30.00
3-4 年	250,090.00	1.28	125,045.00	50.00
4-5 年	432,417.50	2.21	345,934.00	80.00
5 年以上	1,376,835.00	7.04	1,376,835.00	100.00
合计	19,558,718.95	100.00	3,073,738.55	15.72

(续)

单位 (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362,218.45	58.83		
1-2 年	4,090,523.00	23.33	409,052.30	10
2-3 年	631,590.00	3.59	189,477.00	30
3-4 年	581,567.50	3.30	290,783.75	50
4-5 年	430,830.00	2.45	344,664.00	80
5 年以上	1,517,032.60	8.61	1,517,032.60	100
合计	17,613,761.55	100.00	2,751,009.65	15.62

(3) 坏账准备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金额	3,073,738.55	168,820.30		5,310.00	3,237,248.8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金额	2,751,009.65	322,728.90			3,073,738.5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金额	1,655,151.85	1,095,857.80			2,751,009.65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①2016年1-5月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商都县万象球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5,310.00	款项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5,310.00			

②2015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内蒙古山冠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640,000.00	以车抵债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640,000.00			

③2014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贵州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35,741.70	款项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235,741.70			

(5)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6 年 5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2,164,550.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6.0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779,488.50 元。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9,395.00	14.82	1 年以内		
		1,777,195.00	9.65	1-2 年	10.00	177,719.50
内蒙古山冠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3.80	1 年以内		
		2,592,500.00	14.08	1-2 年	10.00	259,250.00
长春澳易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2,900.00	12.56	1-2 年	10.00	231,290.00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110.00	0.82	1 年以内		
		941,950.00	5.11	1-2 年	10.00	94,195.00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9,160.00	4.28	1 年以内		
		170,340.00	0.92	1-2 年	10.00	17,034.00
合计		12,164,550.00	66.04			779,488.50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大额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1,190,935.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7.2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754,250.00 元。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账龄	计提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2,927,195.00	14.97	1年以内		
内蒙古山冠机械贸 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3.07	1年以内		
		1,992,500.00	10.19	1-2年	10.00	199,250.00
长春澳易达进出口 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2,900.00	11.83	1年以内		
包头市正泰源矿业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000.00	9.46	2-3年	30.00	555,000.00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8,340.00	7.71	1年以内		
合计		11,190,935.00	57.23			754,250.00

2014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大额应收账款汇总金额9,346,155.0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53.0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926,370.10元。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账龄	计提 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内蒙古山冠机械贸 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2,500.00	21.53	1年以内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826,259.00	10.37	1年以内		
		626,056.00	3.55	1-2年	10.00	62,605.60
包头市正泰源矿业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000.00	10.50	1-2年	10.00	185,000.00

陕西中实基础设施 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340.00	3.81	5 年以上	100.0 0	671,340.00
安东新材料(遂宁)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755.00	2.8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74,245.00	0.42	1-2 年	10.00	7,424.50
合计		9,346,155.00	53.05			926,370.10

①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②期后回款情况及应收账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为产品销售产生的应收货款，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6%、37.62%、35.70%，占比较大。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的长账龄应收账款情形。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龄为 2-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331,519.45 元（占比为 7.23%），账龄为 3-4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11,267.00 元（占比为 3.86%），账龄为 4-5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5,792.50 元（占比为 0.41%），账龄为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484,310.00 元（占比为 8.06%），上述占比较大的长账龄应收账款情况出现的原因在于，经济下行压力导致客户方资金周转较为困难，公司在应收账款催收回款过程中收回了部分款项，就未收回款项，客户方亦承诺将予以归还，因此公司基于对方客户的资信和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的构建，相应款项未及时收回。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慢。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	517,859.66	197,890.88	3,083,991.30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各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7,859.66 元、197,890.88 元、3,083,991.30 元，报告期内均体现出现金净流入状态。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分别为 9,963,351.82 元、

23,934,869.40 元、26,629,489.20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各期末分别为 6,924,085.07 元、16,633,525.30 元、16,424,151.52 元，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可以产生充足的现金流来覆盖经营过程中的现金流出。因此应收账款的回款期长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不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应收账款回款额为 4,995,396.00 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32.90%，回款状况良好，符合目前公司销售形势。

2016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 户	2016 年 6-9 月回款额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1,246,260.00
内蒙古山冠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0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7510.00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331,000.00
长春澳易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0
合 计	1,604,770.00

公司为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为了控制应收账款数额，降低坏账率，保证营运资金的充足，公司加建立了应收账款回笼责任制，主要的措施有：（1）加强合同管理，销售部门、财务部门对销售合同的执行跟踪检查，加强催款力度；（2）加强逾期催款管理，查明产生逾期的原因，对于发生逾期账款的每一客户、每笔货款，制定不同的处理方案，对于信用确实不好的客户，收集必要的证据，提起诉讼等法律途径，通过有效的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随着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的加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将有所好转。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分别为 34.36%、37.62%、35.70%，从比例上看，2016 年 1-5 月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下降，说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具有有效性。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详细见下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443,919.00	29.56	10,554,015.00	53.96	10,362,218.45	58.83
1-2 年	9,372,155.00	50.88	4,288,419.45	21.93	4,090,523.00	23.33
2-3 年	1,331,519.45	7.23	2,656,942.00	13.58	631,590.00	3.59
3-4 年	711,267.00	3.86	250,090.00	1.28	581,567.50	3.30
4-5 年	75,792.50	0.41	432,417.50	2.21	430,830.00	2.45
5 年以上	1,484,310.00	8.06	1,376,835.00	7.04	1,517,032.60	8.61
合计	18,418,962.95	100.00	19,558,718.95	100.00	17,613,761.55	100.00

从上表账龄结构中，可以看出企业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集中于一年以内及 1-2 年，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又因该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下游客户的回款期普遍较长。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该企业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极小，因此对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

从公司经营层面来看，公司对一年内的应收款项未计提坏账，与公司的对经常性的交易的客户采取的信用政策一致。公司整体坏账计提水平较为谨慎，公司坏账政策体现了公司真实情况。从公司历史回款情况来看，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基本能回款，函证均能回函，公司按照上述比例计提坏账，计提比例严谨。

以 2015 年度公司全年的经营情况为例进行分析。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为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长春澳易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和青拓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振强科技 关系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 比例 (%)
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3,247.86	18.76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5,538.46	15.66
长春澳易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2

		3,382,649.57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4,273.50	8.90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2,940.17	6.76
合计		14,658,649.56	65.10

上述五家公司占公司全年总销售收入的 65.10%。经核查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主要从事；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长春澳易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为 520,000 万元；青拓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为 88,000 万元。项目组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就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失信或/和被惩戒信息进行查询，上述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另据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7,195.00	1 年以内
长春澳易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2,900.00	1 年以内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8,340.00	1 年以内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8,350.00	1 年以内
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200.00	1 年以内
合计		8,456,985.00	-

上述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合计为 8,456,985.00 元，占 2015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7.69%，而其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5.10%，这几大客户信誉较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发现存在违约情况。

另一方面，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长春澳易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和青拓集团有限公司在2015年度占振强科技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76%、15.66%、15.02%、8.90%和6.76%，虽然总体占比较高，但分布较为分散，未出现过度依赖的情况，且大客户同时违约的风险较小。

另一方面，结合公司的账龄分布情况，公司2015年末账龄在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和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53.96%、21.93%、13.58%、1.28%、2.21%和7.04%，2014年末上述比例分别为58.83%、23.33%、3.59%、3.30%、2.45%和8.61%。公司在报告期内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账龄结构稳定，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80%左右，公司对应收账款的控制有一定成效。根据公司实际签订合同条款约定，公司的货款一般收款都在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的3-6月期间内到账，故1年内的款项基本为未到约定的付款期，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

（三）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9,253.91	65.58	259,984.00	81.34	1,541,042.31	98.00
1-2年	172,818.00	34.42	59,660.00	18.66	31,400.00	2.00
合计	502,071.91	100.00	319,644.00	100.00	1,572,442.31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

(1) 截至2016年5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大额预付账款汇总金额379,438.30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75.5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	账 龄	未结算原因

			额的 比例 (%)		
淄博锦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138.30	39.46	1 年以内	货物未 收到
南通山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0	12.75	1-2 年	货物未 收到
浙江虹宇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9.96	1 年以内	货物未 收到
常州宝新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7.97	1 年以内	货物未 收到
湖州凯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00.00	5.44	1-2 年	货物未 收到
合 计		379,438.30	75.58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大额预付账款汇总金额 244,016.00 元,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6.34%。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 额	占预 付账 款总 额的 比例 (%)	账龄	未结算 原因
山东旗开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31.28	1 年以内	货物未 收到
南通山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0	20.02	1 年以内	货物未 收到
南通市华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9.39	1 年以内	货物未 收到
湖州凯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00.00	8.54	1-2 年	货物未 收到
保定恒橡橡胶机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16.00	7.11	1 年以内	货物未 收到
合计		244,016.00	76.34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大额预付账款汇总金额 1,465,980.00 元,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3.2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山飞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4,680.00	74.07	1 年以内	货物未收到
南通铁汉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0.18	1 年以内	货物未收到
南通山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0	4.07	1 年以内	货物未收到
南通锐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3.18	1 年以内	货物未收到
湖州凯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00.00	1.74	1 年以内	货物未收到
合计		1,465,980.00	93.23		

3、预付账款情况分析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大额预付账款汇总金额分别为 379,438.30 元、244,016.00 元、1,465,980.00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75.57%、76.40%、93.23%。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小，且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主要为公司的预付材料款项。另外，公司预付账款超过一年以上货物未收到的供应商为湖州凯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南通山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对这两家公司的预付账款超过一年以上而货物未收到，主要由于公司设计方案和订货方案更改，目前尚未需要上述货物和服务，一直未提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877.00	100.00	10,250.00	28.57	25,627.00
其中：账龄组合	35,877.00	100.00	10,250.00	28.57	25,627.0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5,877.00	100.00	10,250.00	28.57	25,627.00

(续)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488.30	100.00	7,000.00	19.18	29,488.30
其中：账龄组合	36,488.30	100.00	7,000.00	19.18	29,488.3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6,488.30	100.00	7,000.00	19.18	29,488.30

(续)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122.50	100.00	5,000.00	12.78	34,122.50
其中：账龄组合	39,122.50	100.00	5,000.00	12.78	34,122.5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9,122.50	100.00	5,000.00	12.78	34,122.50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377.00	59.59		
1-2 年	2,500.00	6.97	250.00	10.00
4-5 年	10,000.00	27.87	8,000.00	80.00
5 年以上	2,000.00	5.57	2,000.00	100.00
合计	35,877.00	100.00	10,250.00	28.57

(续)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488.30	67.11		
3-4 年	10,000.00	27.41	5,000.00	50

5 年以上	2,000.00	5.48	2,000.00	100.00
合计	36,488.30	100.00	7,000.00	19.18

(续)

单位 (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122.50	69.33		
2-3 年	10,000.00	25.56	3,000.00	30.00
5 年以上	2,000.00	5.11	2,000.00	100.00
合计	39,122.50	100.00	5,000.00	12.78

2、坏账准备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7,000.00	3,250.00			10,250.00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5,000.00	2,000.00			7,000.00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000.00	3,000.00			5,000.00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代垫款	19,377.00	19,988.30	17,122.50
备用金	6,500.00	6,500.00	4,000.00
保证金	10,000.00	10,000.00	18,000.00
合计	35,877.00	36,488.30	39,122.50

4、按年度划分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海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	4-5 年	27.87	8,000.00
杨小红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500.00	1-2 年	6.97	250.00
钱珍芳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	1 年以内	5.57	
张长林	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	5 年以上	2.79	1,000.00
夏剑锋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	5 年以上	2.79	1,000.00
合计			16,500.00		45.99	10,25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海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	3-4 年	27.41	5,000.00
杨小红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500.00	1 年以内	6.85	
钱珍芳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	1 年以内	5.48	
张长林	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	5 年以上	2.74	1,000.00
夏剑锋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	5 年以上	2.74	1,00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16,500.00		45.22	7,0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海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	2-3 年	25.67	3,000.00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00.00	1 年以内	20.45	
钱珍芳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	1 年以内	5.11	
张长林	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	5 年以上	2.56	1,000.00
夏剑锋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	5 年以上	2.56	1,000.00
合计			22,000.00		56.35	5,000.00

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5,627.00 元、29,488.30 元和 34,122.50 元，占比总资产比例均不足 0.1%，占比较小。其他应收款代垫款主要为公司代缴离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的职工个人部分，因离职员工已无工资可抵扣，但由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连续性，需要公司继续代为缴纳员工当月社保公积金的个人部分。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变动合理，应收款项余额真实、准确、完整；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较小；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准确、充分。

(五) 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的分类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05,993.86		2,405,993.86
在产品	9,381,353.92		9,381,353.92
合计	11,787,347.78		11,787,347.78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91,361.79		3,791,361.79
在产品	7,706,884.82		7,706,884.82
合计	11,498,246.61		11,498,246.61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74,989.67		2,574,989.67
在产品	5,859,811.20		5,859,811.20
合计	8,434,800.87		8,434,800.87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1,787,347.78 元、11,498,246.61 元及 8,434,800.87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68%、25.36% 及 20.26%。公司存货构成包括在产品和原材料，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各期存货占比最高项均为在产品，故公司存货以在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逐年递增，主要原因在于，企业 2015 年和 2016 年正在积极准备拓展市场，预计销售收入会有提升，为应对可能增加的市场需求，公司对通用的部件和周期长的产品相应提前进行生产。因此，公司的在产品比重较大，存货余额会有增加。2016 年，公司拓展了部分新客户，也已签订了新的业务订单，部分产品已经投入生产，不过由于公司产品发货经对方验收后才能确认收入，因此收入的增长暂未体现，但预计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将会增长。

公司发展至今已有稳定的客户和销售渠道，但不存在积压和发生损失的风险。

公司库存结构变化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且公司业务在报告期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报告期内，未发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抵押、担保等限制事项。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七) 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5	5	19.00

2、按年度划分固定资产情况：

(1) 2016年5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1	7,130,491.68	5,930,780.98	273,398.86	1,235,610.36	14,570,281.8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盘盈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5.31	7,130,491.68	5,930,780.98	273,398.86	1,235,610.36	14,570,281.88
二、累计折旧					
1、2016.1.1	2,170,269.22	2,155,958.36	229,807.83	423,257.39	4,979,292.80
2、本期增加金额	204,130.72	300,875.53	9,223.32	91,758.20	605,987.77
(1) 计提	204,130.72	300,875.53	9,223.32	91,758.20	605,987.7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5.31	2,374,399.94	2,456,833.89	239,031.15	515,015.59	5,585,280.57
三、减值准备					
1、2016.1.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5.31					
四、账面价值					
1、2016.5.31 账面价值	4,756,091.74	3,473,947.09	34,367.71	720,594.77	8,985,001.31
2、2016.1.1 账面价值	4,960,222.46	3,774,822.62	43,591.03	812,352.97	9,590,989.08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1	7,130,491.68	4,215,206.69	267,501.43	975,610.36	12,588,810.16
2、本期增加金额	--	1,715,574.29	5,897.43	260,000.00	1,981,471.72

(1) 购置	--	937,350.43	5,897.43	260,000.00	1,203,247.86
(2) 在建工程转入	--	778,223.86	--	--	778,223.86
(3) 盘盈转入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2015.12.31	7,130,491.68	5,930,780.98	273,398.86	1,235,610.36	14,570,281.88
二、累计折旧					-
1、2015.1.1	1,680,355.50	1,512,886.29	177,849.49	221,847.69	3,592,938.97
2、本期增加金额	489,913.72	643,072.07	51,958.34	201,409.70	1,386,353.83
(1) 计提	489,913.72	643,072.07	51,958.34	201,409.70	1,386,353.83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2015.12.31	2,170,269.22	2,155,958.36	229,807.83	423,257.39	4,979,292.80
三、减值准备					-
1、2015.1.1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2015.12.31					-
四、账面价值					-
1、2015.12.31 账面价值	4,960,222.46	3,774,822.62	43,591.03	812,352.97	9,590,989.08
2、2015.1.1 账面价值	5,450,136.17	2,702,320.40	89,651.94	753,762.67	8,995,871.18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1	7,130,491.68	3,718,031.49	209,733.50	312,527.64	11,370,784.31
2、本期增加金额	-	497,175.20	57,767.93	664,357.52	1,219,300.65
(1) 购置	-	486,693.27	57,767.93	664,357.52	1,208,818.72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其他转入	-	10.481.93	-	-	10.481.93
3、本期减少金额				1,274.80	1,274.80

(1) 处置或报废				1,274.80	1,274.80
4、2014.12.31	7,130,491.68	4,215,206.69	267,501.43	975,610.36	12,588,810.16
二、累计折旧					-
1、2014.1.1	1,190,441.80	1,080,654.62	132,346.38	126,613.43	2,530,056.23
2、本期增加金额	489,913.71	432,231.67	45,503.11	95,436.10	1,063,084.59
(1) 计提	489,913.71	432,231.67	45,503.11	95,436.10	1,063,084.5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201.84	201.84
(1) 处置或报废	-	-	-	201.84	201.84
4、2014.12.31	1,680,355.51	1,512,886.29	177,849.49	221,847.69	3,592,938.98
三、减值准备					-
1、2014.1.1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2014.12.31					-
四、账面价值					-
1、2014.12.31 账面价值	5,450,136.17	2,702,320.40	89,651.94	753,762.67	8,995,871.18
2、2014.1.1 账面价值	5,940,049.87	2,637,376.87	77,387.12	185,914.21	8,840,728.0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985,001.31元、9,590,989.08元和8,995,871.18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20.34%、21.16%和21.61%。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未办妥权证的固定资产情况。

(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第五机械车间	3,381,030.50		3,381,030.50
合 计	3,381,030.50		3,381,030.50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第五机械车间	3,381,030.50		3,381,030.50
合 计	3,381,030.50		3,381,030.50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第五机械车间	3,261,030.50		3,261,030.50
数显落地式铣镗床	778,223.86		778,223.86
合 计	4,039,254.36		4,039,254.3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第五机械车间	3,381,030.50			3,381,030.50
合计	3,381,030.50			3,381,030.50

(续)

单位（元）

工程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第五机械车间	3,261,030.50	120,000.00		3,381,030.50
数显落地式铣镗床	778,223.86		778,223.86	
合计	4,039,254.36	120,000.00	778,223.86	3,381,030.50

(续)

单位（元）

工程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第五机械车间	2,097,508.00	1,163,522.50		3,261,030.50
数显落地式铣镗床		778,223.86		778,223.86
合计	2,097,508.00	1,941,746.36		4,039,254.36

(九) 无形资产情况

1、按年度划分无形资产分类原值、累计摊销、账面净值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初余额	2,946,394.00	2,946,394.00
2、2016年1-5月增加金额		
(1) 购置		
(2) 所有者投入		
3、2016年1-5月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年5月末余额	2,946,394.00	2,946,394.00
二、累计摊销		
1、2016年初余额	545,082.89	545,082.89
2、2016年1-5月增加金额	24,553.28	24,553.28
(1) 计提	24,553.28	24,553.28
3、2016年1-5月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年5月末余额	569,636.17	569,636.17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初余额		
2、2016年1-5月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16年1-5月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年5月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5月末账面价值	2,376,757.83	2,376,757.83
2、2016年初账面价值	2,401,311.11	2,401,311.11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初余额	2,946,394.00	2,946,394.00
2、2015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所有者投入		
3、2015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年末余额	2,946,394.00	2,946,394.00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初余额	486,155.01	486,155.01
2、2015年增加金额	58,927.88	58,927.88
(1) 计提	58,927.88	58,927.88
3、2015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年末余额	545,082.89	545,082.89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初余额		
2、2015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15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年末余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末账面价值	2,401,311.11	2,401,311.11
2、2015年初账面价值	2,460,238.99	2,460,238.99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初余额	2,946,394.00	2,946,394.00
2、2014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所有者投入		
3、2014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年末余额	2,946,394.00	2,946,394.00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初余额	427,227.13	427,227.13
2、2014年增加金额	58,927.88	58,927.88
(1) 计提	58,927.88	58,927.88
3、2014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年末余额	486,155.01	486,155.01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初余额		
2、2014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14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末账面价值	2,460,238.99	2,460,238.99
2、2014年初账面价值	2,519,166.87	2,519,166.8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未办妥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土地，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2,376,757.83元、2,401,311.11元、2,460,238.99元，占比当期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5.38%、5.30%

及 5.9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资产减 值准备	811,874.71	3,247,498.84	770,184.64	3,080,738.56	689,002.41	2,756,009.64
合计	811,874.71	3,247,498.84	770,184.64	3,080,738.56	689,002.41	2,756,009.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自于资产减值和可抵扣亏损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85,000.00	--	--
合计	1,085,000.00	--	--

2、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未到期的承兑应付票据明细：

单位（元）

序号		金额	序号		金额
1	海安县江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13	海安县远宏轴承有限公司	30,000.00

2	海安县九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14	如皋市明旺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
3	海安中兴机电有限公司	70,000.00	15	扬州市润林大同金属带网厂	30,000.00
4	海安县汇源机电制造厂	50,000.00	16	南通凯博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50,000.00
5	海安县银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17	温州市精信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6	南通陆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	18	海安俊诚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50,000.00
7	海安县青山锻造厂	30,000.00	19	如皋市汇源铸造有限公司	30,000.00
8	海安飞达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	20	江苏大隆铸造有限公司	50,000.00
9	海安县恒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5,000.00	21	南通业灵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
10	东台市四达橡胶密封件厂	30,000.00	22	南通油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70,000.00
11	海安县发达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	23	扬州市亚业筛网厂	50,000.00
12	南通恒力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总计				1,085,000.00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款	7,335,756.87	9,666,586.99	5,864,164.79
应付土地出让金		2,427,994.00	2,946,394.00
合计	7,335,756.87	12,094,580.99	8,810,558.79

2、按年度划分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末应付款项大额欠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海安县恒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770,909.31	1 年以内	24.14
南通联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货款	726,790.94	1 年以内	9.91
海安县银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704,122.00	1 年以内 (483,018.00)	9.76
			1-2 年 (221,104.00)	
南通山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570,493.80	1 年以内 (394,546.80)	7.78
			1-2 年 (175,947.00)	
如皋市振吾弹簧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446,480.75	1 年以内 (54,668.00)	6.09
			1-2 年 (391,812.75)	
合计	--	4218796.80	--	57.51%

(2)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偿还的原因
如皋市振吾弹簧制品有限公司	391,812.75	1-2 年	未到结算期
海门市申泰耐磨铸造有限公司	291,311.2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258,750.0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南通浩顺铸件有限公司	142,588.76	1-2 年	未到结算期
海安县九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2,924.0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扬州市亚业筛网厂	62,777.6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220,164.31	--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款项大额欠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海安镇财政所	土地出让金	2,427,994.00	1-2 年	20.08
海安县恒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884,597.68	1 年以内	15.58
南通联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货款	763,174.94	1 年以内	6.31
海门市申泰耐磨铸造有限公司	货款	741,311.20	1 年以内 (719,293.00)	6.13
			1-2 年 (22,018.00)	
海安县银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571,104.00	1 年以内	4.72
合计	--	6,388,181.82	--	52.82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偿还的原因
海安县海安镇政府土地款	2,427,994.0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如皋市振吾弹簧制品有限公司	303,182.95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258,750.0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南通浩顺铸件有限公司	242,558.76	1-2 年	未到结算期
海安县宏博橡塑有限公司	74,778.18	1-2 年	未到结算期
海安县汇源机电制造厂	53,930.0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保定瑞元丰胶带有限公司	47,237.7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408,431.59	--	--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款项大额欠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海安镇财政所	土地出让金	2,946,394.00	1年以内	33.44
海安县恒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657,894.44	1年以内	7.47
海安县宏博橡塑有限公司	货款	524,778.18	1年以内 (434,016.62)	5.96
			1-2年 (90,761.56)	
南通浩顺铸件有限公司	货款	504,558.76	1年以内 (300,000.00)	5.73
			1-2年 (204,558.76)	
如皋市振吾弹簧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453,182.95	1年以内	5.14
合计	--	5,086,808.33	--	57.74

(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偿还的原因
南通浩顺铸件有限公司	204,558.76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海安县九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2,620.0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海安县宏博橡塑有限公司	90,761.56	1-2 年	未到结算期
瓦房店轴承股份上海销售分公司	32,063.62	1-2 年	未到结算期
扬州市润林大同金属带网厂	28,171.5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海安县青山锻造厂	22,639.9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南通炜工机电有限公司	15,750.0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636,565.34	--	--

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335,756.87 元、12,094,580.99 元、8,810,558.79 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向供应商购买的材料款及土地出让金。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单位或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

款项情况。

其中，土地出让金的具体内容和产生原因如下：

公司原于 2006 年与海安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未支付土地转让款，未办理土地权证。2015 年经与江苏海安县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协商并签订协议书，由江苏海安县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协助办理土地权证，并重新协商了土地出让款金额，协议内容为“2015 年 09 月 23 日与江苏海安县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将上述土地出让给公司，并由江苏海安县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证，其办证费用由江苏海安县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补充协议签订后，公司需要支付土地转让款价税合计 2,946,394.00 元。此后，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01 日及 2016 年 04 月 26 日合计支付地转让款价税合计 2,946,394.00 元。

(三) 预收账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款	935,597.60	1,757,838.00	2,295,268.00
合计	935,597.60	1,757,838.00	2,295,268.00

2、按年度划分预收账款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款项 性质	2016年5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 比例 (%)
广东世纪青山镍业有限公司	货款	121,200.00	1-2 年	12.95
浙江赤道筑养路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70,560.00	1-2 年	7.54
土默特右旗三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50,000.00	3-4 年	5.34
南通科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46,400.00	3-4 年	4.95
合 计	--	288,160.00	--	30.79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
土默特右旗三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50,000.00	2-3 年	2.84
南通科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46,400.00	2-3 年	2.64
上海富运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17,700.00	1-2 年	1.01
合 计	--	114,100.00	--	6.49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
土默特右旗三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50,000.00	1-2 年	2.18
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0	1-2 年	2.18
南通科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46,400.00	1-2 年	2.02
海安佳诚机械厂	货款	41,000.00	1-2 年	1.79
昆明华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6,000.00	1-2 年	1.13
合 计	--	213,400.00	--	9.30

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35,597.60 元、1,757,838.00 元、2,295,268.00 元，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预付的货款。其中，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分别预收了土默特右旗三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南通科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货款 50,000.00 元和 46,400.00 元，账龄为 3-4 年，账龄较长，原因是这两家公司决定变更设计方案，新方案迟迟未能确定，造成长期拖延，因此使得预收款项账龄较长。另一方面，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935,597.60 元，这两笔预收款项占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34% 和 4.96%，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2% 和 0.20%，合计占比为 0.42%，对公司负债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单位及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按年度划分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1) 2016年5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68,854.06	1,374,701.75	1,310,090.40	333,465.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8,759.18	118,759.1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8,854.06	1,493,460.93	1,428,849.58	333,465.41

其中，2016年5月31日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5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3,557.70	1,197,466.00	1,146,574.46	254,449.24
二、职工福利费		88,428.60	88,428.60	
三、社会保险费		50,879.16	50,879.1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40,396.81	40,396.81	
2、工伤保险费		8,294.40	8,294.40	
3、生育保险费		2,187.95	2,187.95	

四、住房公积金		14,832.00	14,83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296.36	23,095.99	9376.18	79,016.17
合计	268,854.06	1,374,701.75	1,310,090.40	333,465.41

2016年5月31日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5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10,844.27	110,844.27	
二、失业保险费		7,914.91	7,914.91	
合计		118,759.18	118,759.18	

(2)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81,195.30	3,325,802.68	3,438,143.92	268,854.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1,892.72	391,892.7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81,195.30	3,717,695.40	3,830,036.64	268,854.06

其中，2015年12月31日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1,896.70	2,788,903.00	2,847,242.00	203,557.70
二、职工福利费		195,309.42	195,309.42	
三、社会保险费		167,895.84	167,895.8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33,305.20	133,305.20	
2、工伤保险费		27,370.64	27,370.64	
3、生育保险费		7,220.00	7,220.00	
四、住房公积金		54,720.00	54,72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9,298.60	118,974.42	172,976.66	65,296.36
合计	381,195.30	3,325,802.68	3,438,143.92	268,854.06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365,774.36	365,774.36	
二、失业保险费		26,118.36	26,118.36	
合计		391,892.72	391,892.72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21,227.30	3,736,207.46	3,676,239.46	381,195.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9,645.92	359,645.9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21,227.30	4,095,853.38	4,035,885.38	381,195.30

其中，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229.70	3,280,000.00	3,230,333.00	261,896.70
二、职工福利费		173,826.30	173,826.30	
三、社会保险费		146,923.16	146,923.1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12,155.00	112,155.00	
2、工伤保险费		25,177.76	25,177.76	
3、生育保险费		9,590.40	9,590.40	
四、住房公积金		62,208.00	62,20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997.60	73,250.00	62,949.00	119,298.60
合计	321,227.30	3,736,207.46	3,676,239.46	381,195.30

2014年12月31日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335,664.00	335,664.00	
二、失业保险费		23,981.92	23,981.92	
合计		359,645.92	359,645.92	

公司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333,465.41元、268,854.06元及381,195.3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员工的工资。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趋于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员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单个员工的工资水平基本保持平稳。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中无非货币性福利余额；无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余额。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五险一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公司已按政府机构规定比例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五) 应交税费

公司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税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50,872.79	74,382.16	65,393.18
企业所得税	63,968.22	20,360.99	244,629.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43.62	3,719.10	3,269.65
教育费附加	17,543.66	3,719.12	3,269.66
印花税	219.99	381.19	528.80
国税合并基金	--	--	19,245.08
海安综合基金	256.00	260.00	2,423.54
房产税	9,243.96	13,865.94	13,865.94
土地使用税	8,888.93	13,333.42	13,333.42
个人所得税	2,873.68	472.28	1,015.75
合计	471,410.85	130,494.20	366,974.29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金余额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房产税。

(六)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借款	9,341,648.27	8,414,467.47	5,703,955.40
垫付款及其他		10,350.00	
合计	9,341,648.27	8,424,817.47	5,703,955.40

2、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15,301.60	4,984,512.07	4,346,723.40
1-2年	3,267,491.27	3,033,073.40	1,357,232.00
2-3年	2,951,623.40	407,232.00	
3年以上	407,232.00		
合计	9,341,648.27	8,424,817.47	5,703,955.40

3、按年度划分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袁传安	4,981,450.00	股东支持公司发展
许金霞	950,000.00	借款未到期
刘 杰	200,000.00	借款未到期
袁晓蓉	408,855.40	股东支持公司发展
合 计	6,540,305.40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袁传安	2,081,450.00	股东支持公司发展
许金霞	950,000.00	借款未到期
袁晓蓉	408,855.40	股东支持公司发展
合 计	3,440,305.40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袁晓蓉	407,232.00	股东支持公司发展
许金霞	950,000.00	借款未到期
合 计	1357,232.00	--

4、按年度划分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额中前五名欠款金额：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6.3.31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 付款的比 例
袁传安	关联方	6,101,450.00	1年以内(1,120,000.00)	关联方垫付款	65.31%
			1至2年(3,180,000.00)		
			2至3年(1,801,450.00)		
许金霞	关联方	950,000.00	2至3年 (950,000.00)	关联方垫付款	10.17%
张卫红	非关联方	420,000.00	1年以内 (420,000.00)	个人借款	4.50%
袁晓蓉	关联方	408,855.40	2至3年 (1,623.40)	关联方垫付款	4.38%
			3至4年 (407,232.00)		
刘伟	非关联方	264,000.00	1年以内 (260,000.00)	个人借款	2.83%
			1至2年 (4,000.00)		
合计	--	8,144,305.40	--	--	87.18%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额中前五名欠款金额：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5.12.31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 付款的比 例
袁传安	关联方	5,261,450.00	1年以内 (3,180,000.00)	关联方垫付 款	62.45%
			1至2年 (2,081,450.00)		
许金霞	关联方	950,000.00	1至2年 (950,000.00)	关联方垫付 款	11.28%
张卫红	非关联方	420,000.00	1年以内 (420,000.00)	个人借款	4.99%

袁晓蓉	关联方	408,855.40	1至2年(1,623.40)	关联方垫付款	4.85%
			2至3年(407,232.00)		
王正华	关联方	277,000.00	1年以内(277,000.00)	关联方垫付款	3.29%
合计	--	7,317,305.40	--	--	86.85%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额中前五名欠款金额：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4.12.31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 付款的比 例
袁传安	关联方	2,716,400.00	1年以内(2,716,400.00)	关联方垫付款	47.62%
王正华	关联方	487,000.00	1年以内(487,000.00)	关联方垫付款	8.54%
袁晓蓉	非关联方	408,855.40	1年以内(1,623.40)	关联方垫付款	7.17%
			1至2年(407,232.00)		
许金霞	关联方	950,000.00	1年以内(950,000.00)	关联方垫付款	16.66%
张英圣	非关联方	231,000.00	1年以内(231,000.00)	个人借款	4.05%
合计	--	4,793,255.40	--	--	84.03%

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341,648.27 元、8,424,817.47 元及 5,703,955.40 元。2015 年度相较于 2014 年度增加 2,720,862.07 元，增长比例为 47.70%；2016 年第一季度相较于 2015 年度增加 916,830.80 元，增长比例为 10.88%。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为 5,894,263.66，其他应付款中欠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长期借款。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518,000.00	20,518,000.00	20,518,000.00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576,480.84	573,912.77	572,700.00
未分配利润	34,027.63	10,914.96	-24,583.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28,508.47	21,102,827.73	21,066,116.13

(一) 实收资本

1、实收资本变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袁传安	1,051.80	-	-	1,051.80
袁晓蓉	-	500.00	-	500.00
王正华	-	500.00		500.00
周远莲	1,000.00	-	1,000.00	-
合计	2,051.80	1,000.00	1,000.00	2,051.80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袁传安	1,051.80	-	-	1,051.80
袁晓蓉	500.00	-	-	500.00
王正华	500.00	-	-	500.00
合计	2,051.80	-	-	2,051.80

关于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历史沿革”。

(二) 资本公积

2016年8月18日，振强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振强有限全部净资产以1.02978:1的比例折为2,051.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1.8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出资610,508.47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历史沿革”。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73,912.77	2,568.07		576,480.84
合计	573,912.77	2,568.07		576,480.84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72,700.00	1,212.77		573,912.77
合计	572,700.00	1,212.77		573,912.77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72,700.00			572,700.00
合计	572,700.00			572,700.00

公司用当年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14.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914.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80.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68.07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027.63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583.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583.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11.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12.77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14.96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8,366.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8,366.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782.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583.87	

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680.74	36,711.60	203,782.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2,070.30	324,728.90	1,098,857.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5,987.77	1,386,353.83	1,063,084.59
无形资产摊销	24,553.28	58,927.88	58,927.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5.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4,326.31	304,074.08	294,840.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690.07	-81,182.23	-689,002.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101.17	-3,063,445.74	3,232,102.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816.90	-2,479,753.20	-6,419,116.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6,784.40	3,711,475.76	4,239,319.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517,859.66	197,890.88	3,083,991.30

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890.23	284,215.40	542,718.8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84,215.40	542,718.87	448,611.5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325.17	-258,503.47	94,107.33

(二)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现金	31,890.23	284,215.40	542,718.87
其中：库存现金	23,927.45	28,335.61	155,936.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962.78	255,879.79	386,782.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90.23	284,215.40	542,718.87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由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	与公司的关系
袁传安	51.26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化情况/1、控股股东”。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	与公司的关系
王正华	24.37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袁晓蓉	24.37	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

关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 /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袁传安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袁晓蓉	董事、财务负责人
3	王正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袁传华	董事
5	周桂珠	董事
6	张英圣	监事会主席
7	张长林	监事

8	王伟	职工监事
---	----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 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和投资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公司未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投资其他类型企业。

(5)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

主要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投资或在其他企业任职。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情况。

2、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通弘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海安县永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盛云、杨德平、袁传安	2,000,000.00	2015-5-16	2016-5-6	履行完毕
袁传安、王正华、袁晓蓉、周珠	500,000.00	2015-11-26	2016-11-25	履行中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通弘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海安县永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盛云、杨德平、袁传安	2,000,000.00	2015-5-16	2016-5-6	履行完毕
桂				
袁传安、盛云、杨德平	3,000,000.00	2016-4-5	2017-3-20	履行中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出借方	关联关系	2016年1-5月借款金额（元）	2015年度借款金额（元）	2014年度借款金额（元）	利率（%）
袁传安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1,120,000.00	3,180,000.00	7,352,400.00	0
袁晓蓉	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	-	-	1,623.40	0
王正华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550,000.00	2,387,000.00	0
合计	-	1,120,000.00	3,730,000.00	9,741,023.40	-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皆为公司向关联方临时借款，以补充运营资金，通过正式借款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出现。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袁传安	41,200.00	62,580.00	62,580.00
袁晓蓉	15,200.00	24,140.00	24,140.00
王正华	40,800.00	61,580.00	61,580.00
合计	97,200.00	149,020.00	148,3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不存在关联方应收项目的情形。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袁传安	6,101,450.00	5,261,450.00	2,716,400.00
袁晓蓉	408,855.40	408,855.40	408,855.40
王正华	127,000.00	277,000.00	487,000.00
张英圣	150,000.00	150,000.00	231,000.00
许金霞	9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合计	7,737,305.40	7,047,305.40	4,793,255.4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袁传安其他应付款为 6,101,450.00 元、与袁晓蓉其他应付款为 408,855.40 元、与王正华其他应付款为 127,000.00 元，与张英圣其他应付款为 150,000.00，合计金额为 6,787,305.40 元，其中主要是由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而向股东或监事进行的借款。

(三)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按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四) 公司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都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下列对外担保情况：

类型	被担保人	担保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保证	南通弘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	2015.5.5-2016.5.4
保证	江苏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00,000.00	2015.7.8-2016.7.7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5月5日，南通弘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常商银南通借字2015第00025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6日至2016年5月4日；同日振强有限作为保证人之一签订了常商银南通高保字2015第0002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主债权限额为300万元。经核查，南通弘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偿还此笔款项，公司的最高额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2015年7月8日，江苏金盘电气有限公司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15）海农商行流借字【43】第21号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2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7日；同日振强有限作为担保人之一签订了（2015）海农商行保字【43】第（20）号保证合同，为江苏金盘电气有限公司的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经核查，江苏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已偿还此笔款项，公司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二) 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接受委托，对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7月31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州万隆报字【2016】第0004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2862.87	2862.87		
二、非流动资产	1555.47	1680.40	124.93	8.03%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898.50	1001.79	103.29	11.50%
在建工程	338.10	358.22	20.12	5.95%
无形资产净额	237.68	239.20	1.52	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19	81.19	-	-
资产总计	4418.33	4543.27	124.93	2.83%
三、流动负债	2305.48	2305.48	-	-
负债合计	2305.48	2305.4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12.85	2237.78	124.93	5.91%

注：该评估报告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的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五、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袁传安直接持有振强科技10,518,000股，持股比例为51.2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袁晓蓉、王正华分别直接持有振强科技5,000,000

股，持股比例均为 24.37%，两人系实际控制人袁传安的女儿和女婿，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由南通振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交叉行业，对劳动力资源和技术人员的依赖较高，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已拥有数名专门从事机械产品研发的技术人员及三名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防止技术失密，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核心技术人员仍存在离开公司或泄密技术的风险，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6 年 5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5,181,714.10 元、16,484,980.40 元、14,862,751.90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6%、36.37% 和 35.70%。2016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96.54%，占比过大；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22%、55.54%。此外，公司存在长账龄的应收账款且占比较大。此外，公司存在长账龄的应收账款且占比较大。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龄为 2-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331,519.45 元（占比为 7.23%），账龄为 3-4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11,267.00 元

(占比为 3.86%), 账龄为 4-5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5,792.50 元(占比为 0.41%), 账龄为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484,310.00 元(占比为 8.06%), 上述占比较大的长账龄应收账款情况出现的原因在于, 经济下行压力导致客户方资金周转较为困难, 就未收回款项对方客户方亦承诺将予以归还, 因此公司基于对方客户的资信和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的构建, 相应款项未及时收回。从比例上看, 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的维持较为稳定的水平, 但总体来说, 公司应收账款占比仍然较大, 且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较长, 如果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一定影响。

(五) 业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并根据运营的实际情况制订了符合其发展阶段的规章制度。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稳健, 在资产和组织架构上相对稳定。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 对管理层能力的要求不高, 但随着规模的扩大, 公司的产、供、销体系可能发生改变, 需要制定出灵活的管理机制, 对公司管理层也必将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这个角度上看, 公司的管理能力可能跟不上未来的快速发展, 存在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六) 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6 年 5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 振强科技存货余额分别为 11,787,347.78 元、11,498,246.61 元和 8,434,800.87 元, 存货均为原材料及在产品,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17%、39.40%、33.15%, 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68%、25.37% 和 20.26%。目前, 公司存货占比较高, 但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不存在产品滞销的迹象, 但若今后公司不再继续有效进行存货管理或产品市场发生不利变化, 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 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历史上与股东袁传安、袁晓蓉、王正华存在多笔数额较大的资金拆借, 关联方出借给振强科技的所有借款以无息的形式提供, 虽不对公司利益构成侵害的且为公司节省了财务费用, 但此种拆借行为对公司利润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逐年减少与股东袁传安、袁晓蓉、王正华之间的关联借款, 出于经营独立性的要

求，此种形式借款在未来经营中需尽量避免。公司虽然开始对此问题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控制，但仍有因关联方支付利息而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的风险。

（八）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钢材价格的波动对矿山机械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采购环节、生产环节。整机组装所用的设备部件及耐磨配件为各类铸铁件、铸钢件、特种耐磨铸件等，因而采购成本受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目前国内市场钢材价格继续下降，减轻了行业内公司的采购成本，从而增加了营业收入和利润。虽然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而机械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刚性，因此公司毛利率有所增加。但反之若原材料价格升高，公司毛利率将降低。

（九）对少数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集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机械设备制造企业，目前以生产破碎机、输送机、给料机、振动筛等核心产品为主。2016年1-5月、2015年和2014年，在公司销售中前五大客户总额占比分别为60.71%、65.10%和47.61%，其中2016年1-5月和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占比超过50%，构成对少数客户依赖，存在对少数客户依赖的风险。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的市场和销售渠道，降低因少数客户依赖导致的风险。

（十）营业收入随季节波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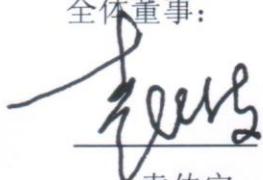
对比历史年度的收入情况，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基本保持稳定：一季度收入较少，占全年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在13%-15%的范围；二季度和三季度收入较多，其中以二季度收入实现情况最佳；第四季度占比稳定在25%-28%的区间。因此，总体来看，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相比其他季度所占比重偏低，主要原因是该季度存在假期、运输条件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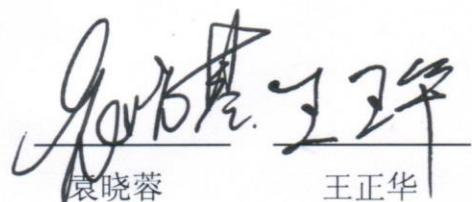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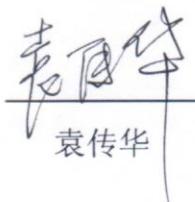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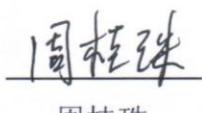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袁传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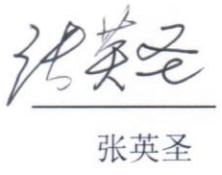

袁晓蓉

王正华


袁传华


周桂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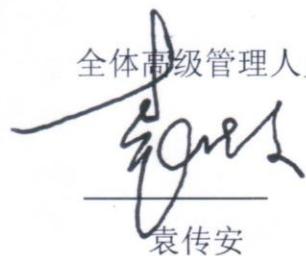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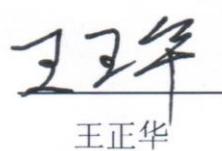

张英圣


王伟


张长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袁传安


王正华


袁晓蓉

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项目负责人： 刘明

刘明

项目小组成员：

刘明

刘明

徐路

徐路

陈永华

陈永华



2016 年 12 月 6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汪翔

汪 翔

经办律师：

鲁兵

张华强

鲁 兵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国伟

刘一锋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320502091754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3114003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